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

訓育法令彙編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編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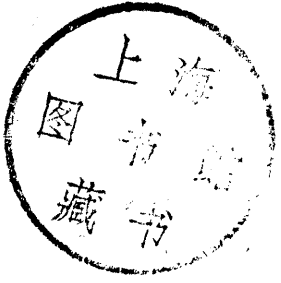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所選有關教育法令起自十八年四月，迄於三十二年十月。
- 二、凡各種有關教育法規及各含有法規性質之法令，均行採入。
- 三、凡經修正之有關教育法令，本彙編悉照修正法令刊入。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10 72508



教育法令彙編

1020465

訓育法令彙編目錄

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一)
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
三、訓育綱要	(四)
四、青年訓練大綱	(四)
五、確定教育實施趨向辦法	(三)
六、各級學校訓令	(三)
七、各級學校應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懸掛以資啟迪	(三)
八、各級學校應懸掛國朝匾額并製定校訓校歌嚴令學生熟誦青年守則綱要	(三)
九、整頓教育令	(三)
一〇、整頓學風令(一)	(三)
一一、整頓學風令(二)	(三)
一二、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三)
一三、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	(三)
一四、實施導師制應行注意之各點	(三)
一五、加強學校訓導之指示	(三)
一六、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四)
一七、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四)
一八、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	(四)
一九、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	(四)
二〇、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
二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	(四)

- 二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九)
- 二三、修正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五〇)
- 二四、修正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一)
- 二五、關於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五條甲款及第六條乙款中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之解釋..... (五一)
- 二六、國立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會應由所在地之省(市)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 (五二)
- 二七、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主管訓導人員繼續任職七年以上准格一年..... (五二)
- 二八、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五二)
- 二九、調整高中以上學校訓導與軍事調 辦法..... (六三)
- 三〇、令飭切實注重學生體格..... (六四)
- 三一、軍事教育之職責..... (六四)
- 三二、手足殘廢學生應視情形分別減免軍訓與體育之各項運動作 或全部..... (六五)
- 三三、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檢閱計劃..... (六五)
- 三四、令國立中央大學等二十一校加緊實施軍事管理..... (六六)
- 三五、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 (六六)
- 三六、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系體育系體育專修科各體育專科學校各國立中學高中師範各師範學校為訓導童子軍師資應以童子軍訓練為必修科..... (七二)
- 三七、中國童子軍總章..... (七二)
- 三八、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 (七八)
- 三九、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綱要..... (八二)
- 四〇、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 (八四)
- 四一、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令..... (八五)
- 四二、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八六)
- 四三、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 (八八)

四四、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九〇
四五、戰時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及利用假期服務及進修暫行辦法	九一
四六、戰區貸金生暑假留校補課及服務規則	九二
四七、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要	九三
四八、中等以上學校指導學生勞動服務應行注意事項	九六
四九、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大綱	九六
五〇、中等以上學校女生戰時服務組訓辦法	九八
五一、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	九九
五二、修正兵役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一〇一
五三、受師範教育學生免服兵役	一〇二
五四、學校衛生設施標準	一〇五
五五、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一一七
五六、五月十五日定為兒童健康檢閱日	一一七
五七、各省舉辦學生健康比賽辦法	一一八
五八、學生保健工作競賽通則及評判記分標準	一一九
五九、中等教育工作競賽(一)序競賽實施辦法	一三〇
六〇、中等以上學校訓導設備要項	一三一
六一、修正學生制服規程	一三二
六二、學生受訓服裝暫行辦法	一三四
六三、學生自治會規則	一三五
六四、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舉行訓導會議辦法	一三七
六五、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	一三八
六六、專科以上學校組織兼介紹機關辦法	一四一
六七、革命紀念日日期表	一四一

六八、國史紀念日日期表.....	(一四二)
六九、每年七月七日定為抗戰建國紀念日.....	(一四三)
七〇、教師節紀念暫行辦法.....	(一四三)
七一、兒童節紀念辦法.....	(一四五)
七十二、全國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具體辦法.....	(一四六)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國民政府公佈（一八、四、二六）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通過（二〇、一一、一七）

甲、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註）此款係經四全代表大會修正者。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 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業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社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註)此致係經四全大會修正者

二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第一節 目標

- 一、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指導下，平均發展。
- 三、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 一、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為編訂全部課程之中心。
- 二、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 三、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 四、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 五、應酌量當地情形，製定特殊之課程或教材，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二 訓育

- 一、根據 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理，製為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 二、注意訓育和課程之聯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貫。
- 三、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啟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

- 四、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動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
- 五、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的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己奉公的精神。
- 六、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
- 七、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
- 八、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勤儉的習慣。
- 十、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三 設備

- 一、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育之聯絡。
- 二、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 三、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斟酌經濟情形，盡量購置啟發常識的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衆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
- 四、圖表之設備，應多選 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警動之標語或圖畫，分期張貼，以資激勵。
- 五、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讀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第二章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相當程度之學校）

第一節 目標

- 一、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 二、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
- 三、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需之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 一、全國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

- 二、課程之教學，應予訓育的實施相關聯。
- 三、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 四、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 五、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生)

二 訓育

- 一、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社會化的原則，使無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
- 二、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發揚民族之精神。
- 三、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的心情。
- 四、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以鍛鍊青年之強健的體格。
- 五、由自勤的各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潛志學問的興趣。
- 六、一切訓練，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並謀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
- 七、教職員均應負有訓育之責，橫的方面，應以青年全部生活為訓育之對象；縱的方面，應顧及中學與小學訓育事項之聯絡。

- 八、由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 九、由指導參加或舉辦各種合作專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協力互助的精神及服務社會之情意。
- 十、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啟發，以引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並並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 十一、由課餘娛樂之指導，以陶冶青年之優美情操。
- 十二、由生理衛生之講授，以指示青年對於性的衛生之注意。

三 設備

- 一、一切設備，應造成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並須合於整潔實用等條件。
- 二、校訓之製成，應根據或採用 中山先生之遺訓，並擇錄其嘉言懿行，製作標語 以資激勵。
- 三、須充分購置和教授有關之儀器圖藉及有關黨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以資教授研究及課外參考閱讀。
- 四、關於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各體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均應力求其完備。
- 五、學校圖書館運動場設備，於可能範圍內，應盡量開放，以供民衆之利用。

第三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真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知能，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 二、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的中心。
- 三、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爲依歸，以收爲國儲材之效。
- 四、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 五、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關於社會科學者

- 一、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貫東西文化之所長。
- 二、應以中山先生全部遺教，貫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 三、應精研學理之究竟，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關於自然科學者

- 一、應注重生產技術的知識和技能。
- 二、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爲研究或設計之歸結。
- 三、應澈底從事科學之研究，並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見。

關於黨義課程者

- 一、應以闡揚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爲主要任務。
- 二、應依理論事實，證明三民主義爲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的革命原理。
- 三、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

二 訓育

- 一、應依據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 二、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堅忍奮鬥之精神。
- 三、勵行學業考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澈底研究的精神。
- 四、陶冶愛好自然之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
- 五、應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 六、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 七、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 八、鼓勵並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知識之提高與社會利權之興革，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知識分子應有的責任心。
- 九、使一律參加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三 設備

- 一、設備之選擇，應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爲原則。
- 二、設備之佈置，應以便利學生之學習，以引起自動研究之興趣爲原則。
- 三、設備之內容，應盡量充實，以爲研究高深學術之依據，並應盡量開放，以資社會的觀摩。
- 四、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孫文學說等研究室，以期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 五、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室，以期物質建設得以次第實現。
- 六、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應儘量佈置和黨義有關的實驗圖表。
- 七、應儘量謀競校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有關等器具之完整。

第四章 師範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以最新式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師資。

三、學校應與社會溝通，並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能力及終身服務的

的精神。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 一、編製課程，宜順應師資養成之年限及地方的需要。
- 二、各科教學應注意教材的運用和實習，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的能力和興趣。
- 三、師範學校應酌加有關實施社會教育的課程，俾可兼備社會教育之師資。
- 四、鄉村師範課程，應注重農業生產及農村改良教材。
- 五、女子師範課程，應兼重育嬰知識及家政實習。

二 訓育

- 一、根據本黨師範教育宗旨，並採用黨員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
- 二、由思想上之誘導及各種紀念集會之適切指示，以養成其對於三民主義之明確的認識和堅定的信仰。
- 三、指示教育救國的意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學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向。
- 四、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喚起其愛護國家，發揚民族的精神。
- 五、由軍事訓練、運動競技，以鍛鍊其健全的體格，規律的生活及堅苦耐勞的習慣。
- 六、由科學研究的實驗和成績考查的勵行，以養成其徹底探討和精密觀察的能力。
- 七、由各種節約運動及合作事業的指揮，以養成其儉樸的習慣，合羣的興趣。
- 八、利用正當的娛樂及適度的郊外旅行，以陶冶其審美的情緒。
- 九、由家庭倫理觀念之指導及勤勞操作之鼓勵（對於女生尤應注意），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的責任。
- 十、由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團體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運用四權之能力，和其他關於公民生活的準備。

三 設備

- 一、一切設備應於可能範圍內發揮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合於質樸耐用等條件。
- 二、一切設備應與訓育及教學相關聯，尤須與實驗學校暨實驗區之設備，有相當的連絡。

三、一切設備務求適應社會之需要，并酌量開放，以資民衆的觀摩或利用。
四、一切設備除遵照一般學校之設施外，應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佈置，並應將中山先生關於教育之遺教，製爲校訓及信條。

五、關於圖書儀器設備，應注重黨義及教育方面，並應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之用。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提高民衆知識，使其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 二、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 三、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 四、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 五、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民衆學校

甲 課程

-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爲編訂全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
- 二、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產狀況，以製定特殊課程及教材。
- 三、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啟發民衆愛國的思想。
- 四、成年班之課程，應注意職業常識。
- 五、兒童班之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理論。

乙 訓育

- 一、訓育之實施，應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 二、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 三、由物理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四、培養學生愛護公共事業及養老、恤貧、除災、互助等美德。
五、注意課外運動及遊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丙 設備

- 一、應盡量搜集黨義及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實之通俗圖書。
- 二、應將當地職業用具及生產品，酌量陳列。
- 三、應利用曠土開闢體育場，並酌量購製運動器具。
- 四、應利用校舍隙地為娛樂場所，並酌量購製娛樂用具。
- 五、一切設備，適合經濟、清潔、整齊諸要素。

二 圖書館博物館閱報社等

甲 原則

- 一、應聘請導指員懇切指導。
- 二、應力謀全體民衆有求知均等機會。
- 三、應設法聯絡學校教育，以收互助之效。
- 四、應力求閱覽者之便利。
- 五、應利用講演、競賽等會，以引起閱覽的興趣。

乙 設備

- 一、應力求內容之充實，並多備有關黨義的書籍或足資革命紀念之物品。
- 二、應適合當地文化和生產的需求。
- 三、應運用科學方法，有完善的佈置。
- 四、宜多設各種標識。

三 公園電影院劇場等

甲 原則

- 一、應對的當地民衆知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力求通俗和普遍。
- 二、應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為陶冶民衆情感的中心。

訓育法令彙編

三、應力闡神道與迷信。

四、應利用標語圖畫，以培養民衆公德。

乙 設備

一、應有三民主義環境的設備。

二、應注意衛生的設備。

三、應依藝術法則，力圖設備精美。

四、應多備含有三民主義精神及有裨於國民道德的材料。

五、應有淺顯的文字之說明或講解。

四 公共體育場國術館游泳池等

甲 原則

一、應聘富於經驗的指導員。

二、應多舉行各種競賽會，以引起民衆練習的興趣。

三、運動器械，以無代價供給民衆爲原則。

四、各場所開放時間，於可能範圍內須無限制。

乙 設備

一、運動器械應力求完備。

二、一切設備，於可能範圍內，須富有黨義意義。

三、應有救護之設備。

四、應設置合於衛生休息之所。

第六章 蒙藏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依違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二、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

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三、依違 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第二節 實施細要

一 課程

- 一、各級學校之課程，應根據內地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並斟酌蒙藏情形編訂之。
- 二、小學校之教科圖書，用蒙漢文、藏漢文合編之。中等以上學校之教科圖書，以用漢文編訂為原則。
- 三、各級學校之教材，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中國民族之融合歷史；
 - 二、邊疆和內地之地理的關係；
 - 三、帝國主義侵略蒙藏之歷史及事實；
 - 四、蒙藏人民和國民革命的關係；
 - 五、蒙藏人民地方自治和民權主義的關係；
 - 六、蒙藏人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的關係；
 - 七、其他有關蒙藏人民特殊環境之教材。

二 訓育

-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應根據蒙藏民衆之生活情況，參照內地各級學校之訓育標準實施之。
- 二、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以科學的常識，破除其對於自然界的迷信。
 - 二、喚起民族精神，以破除其部落思想。
 - 三、由國際時事之講解和團體生活之訓練，養成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

三 設備

- 一、各級學校之設備，應以合於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為原則。
- 二、各級學校之設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訓育法令彙編

- 一、多備與叢藏各地有閱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 二、多陳列內地各種文物。

第七章 華僑教育

第一節 目錄

- 一、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和發展。
- 二、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為提高華僑在國際上的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進，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 三、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改進和發展。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 課程

-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 二、注重當地生活所必需之知識，以培植適於海外生存之能力。
-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七：
 - 一、國民移植和民族主義之關係；
 - 二、華僑自治事業和民權主義之關係；
 - 三、華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之關係；
 - 四、華僑與國民革命之關係；
 - 五、各國殖民事業和華僑之關係；
 - 六、日本南侵和華僑生存之關係；
 - 七、世界弱小民族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二 訓育

-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務使學生了解當地之環境和自己的地位，以期完成中華民族在海外發展之任務。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四：

- 一、以中國固有文化陶冶其國民道德；
- 二、注意體育鍛鍊，以期適於國外生存；
- 三、多宣講國內時事，以喚起其愛護祖國的精神；
- 四、依切於三民主義及海外發展之具體事實，以喚起其對於個人、家族、社會、國家及國際間之應取態度。

三 設備

-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 二、務求適合當地之環境。
-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五：
 - 一、多備有關本國文物之書籍圖表及標本；
 - 二、多陳列國貨標本；
 - 三、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 四、多陳列當地物產統計表及標本；
 - 五、多備當地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法律、交通、工商等各項書籍及圖表。

第八章 關於派遣留學生者

第一節 目標

- 一、須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融合東西文化之所長，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 二、須切應中國學術上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上專門人才。
- 三、須切應中國物質上需要，以造成各種社會事業的建設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公費留學生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試合格，始得派遣。
- 二、私費留學生須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查合格，方得出國。

三、無論公費或私費留學生，出國以後，其學業狀況及言論行動，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嚴加考杓。其考核辦法另訂之。

訓育綱要

教育部第二三二七六號訓令頒發（二八，九，二五）

中華民國教育所需之訓育，應為依據建國之二民主義，與理想之人生標準（人格），作育學生，使之具有高尚之志願，堅定之信仰，與智仁勇諸美德，在家為良善之子弟，在社會為有為有守之份子，在國家為忠勇守法之國民，在世界人類為維護正義促進大同之先鋒，故必須依照學生在校之程度，作有系統有步驟之實施，並儘量要求家庭社會之合作，與教師之身體力行，以期達到同一之目的。茲將訓育綱要及其實施要目述之於次：

（一）訓育之意義

訓育之意義，在於陶冶健全之品格，使之合乎集體生存（民生）之條件，而健全品格之陶冶，在於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培養實踐道德能力之道無他，好學，力行，知恥三者而已，好學而不惑，智者能之；力行而不憂，仁者能之；知恥而不懼，勇者能之。培智之道在於求真，求真則知益；行仁之道在於博愛，博愛則情厚；養勇之道在於自強，自強則意堅。而培養此三者，尤以意志之堅定為先。蓋意堅而後力固，今之青年之大病在缺乏自動能力，與勞動習慣，欲培養此能力與習慣，尤非先堅定其意志不可也。故意知情三者之發展與完整，為構成品格之要素，缺一則不能全其功。過去各級學校對於學生意志之激勉，知識之傳授，情感之陶冶，未能遂其平均之發展，是故道德式微，精神衰頹，青年心理，不流於浮誇，即趨於消沉，致此之咎，實在訓育。考其原因，實由於教師之忽於德育指導。蓋教育主要目的，在於養成完全之人格，否則縱有精深之智識，健強之體格，而無高尚之道德以正其用，於個人則為自私自利，以趨於自殘，於國家則未獲其益而適承其病。故訓育在教育上之功能，實為顯示智育與體育之目的與意義，使之用待其當，以提高人生之價值，而為完成知識技能的教學效果之保證；而究其實踐，則在使德智體三育能相互為用，以完成健全品格之基礎者也。

（二）道德之概念

訓育既為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故於訓育實施之先，必須對於道德有明確之概念。過去言道德者，多着重於個人私德之修養，而忽於團體生活之訓練，偏於靜止功夫之修習，而忽於進取精神之培養；涉於因果報應之迷信，而忽於科學觀念

之敝迪。忽於團體生活之訓練，則社會日趨於散漫，與無組織之狀態；忽於進取精神之培養，則民族自缺乏蓬勃向上之熱情；忽於科學觀念之敝迪，則民族之創造力量與一切文物無由彰明而光大。茲欲矯正道德之概念，必須先明道德之所以產生。

總理中山先生謂：『生存爲進化之中心，民生爲人類歷史進化之中心』。蓋人類歷史愈進化，人與人間之關係愈繁複；人與人間之關係愈繁複，則因共同生活所發生之問題亦愈增，於是制定各種制度，規範人類之行爲，以爲解決各種問題之準則。而道德亦爲人類行爲規範之一，是道德之產生，實起於民生（集體生存）之要求。道德既起源於民生，則民生之概念，即可以生活之目的與生命之意義確定之。生活之目的爲何？曰：『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之意義爲何？曰：『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無團體生活之訓練，不足以促人類全體生活之增進；無進取精神之培養，不足以謀宇宙生命之繼續；無科學觀念之敝迪，不足以促進民族文物之彰明。是故人民生活之充實，社會生存之扶植，國民生計之發展，民族生命之延續，須賴團體的進取的科學的道德行爲以完成。

道德之內容，不外修己與善羣。善羣爲修己之表現，修己爲善羣之始基。就修己而言，養心，則以格物，致知，正心，誠意爲尙；養身，則以勤四體，節飲食，慎起居爲貴；治生，則以勤勞儉樸，創造服務爲務。就善羣而言，則以齊家治國平天下爲的，對家族則爲親慈子孝，兄弟弟恭，夫婦和順，鄰里敦睦；對社會則爲信義謙和，博愛互助，尊賢敬長，憐孤恤貧，育幼樂羣；對國家，則爲忠貞公勇，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對國際，則爲平等，互惠，和睦，尙信，重義明恥；對萬物則爲同情，博愛，創造，善用。凡此緒端，均爲人生應具之最低限度條件，互久而不變者也。惟自古昔聖哲，昭示德目，往往參差錯綜，互有重複，今既時代變遷，名詞亦隨之而異。因是 總裁綜合綱要，訂爲黨員守則，凡十有二，學子青年，尤當身體力行，爲修己善羣之始基：

- 一、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仁愛爲格物之本
- 四、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有恆爲成功之本

苟人人能本此以行，父以之教子，師以之教弟，長官以之教屬僚，將帥以之教士兵，則愛國，齊家，接物，立業，處世，治事，負責，服務，強身，快樂，濟世，成功之道，各有所本，道德之概念必能復見彰明，而道德之標準亦隨之而建立矣。

(三) 訓育之目標

建國之事，雖云多端，簡括之可分爲四：曰管、曰教、曰養、曰衛。管之對象爲事，其標的爲政治建設；教之對象爲道，其標的爲文化建設；養之對象爲人，其標的爲經濟建設；衛之對象爲國，其標的爲軍事建設。治事之前提爲自治，能自治乃可以治事；信道之前提爲自信，能自信始足以信道；養人之前提爲自育，能自育斯有以育人；衛國之前提爲自衛，能自衛方克以衛國。管養衛皆建國之舉，而信道則所以成德。教育既係應國家之需要以設施，故教育之標的即針對建國之四大需要，而爲：(一) 自信信道，(二) 自治治事，(三) 自育育人，(四) 自衛衛國之四點。培植上述四者之知識，係屬於教材與教法，至於堅強其信仰，鍛鍊其力量，則屬於訓育之功能，今後訓育方面，務須訓練青年具有：

- (一) 高尚堅定的志願，與純一不移的共信——自信信道；(主義)
 - (二) 禮義廉恥的信仰，與組織管理的技能——自治治事；
 - (三) 刻苦儉約的習性，與創造服務的精神——自育育人；
 - (四) 耐勞健美的體魄，與保民衛國的智能——自衛衛國。
- 根據上列四目標，更爲分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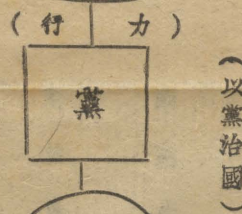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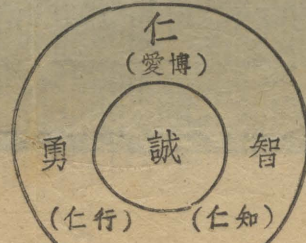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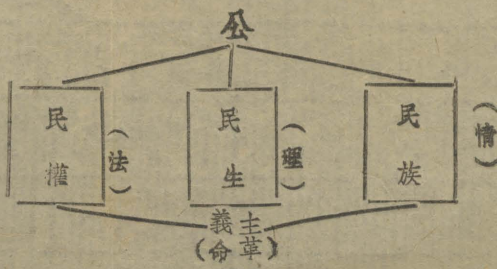
自信信道

民無信不立，古有明訓，信以立己，則爲自信，信以行道，(行道釋以今語卽爲實行主義，在我國則爲實行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之體系與其實行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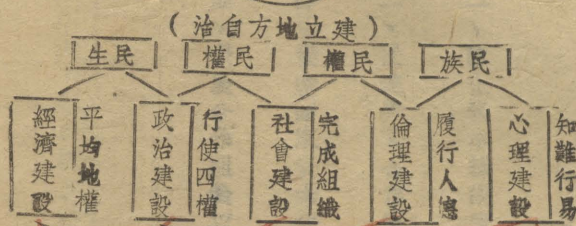
(民生為歷史中心)

原理
主義
原動力
方略
國民革命程序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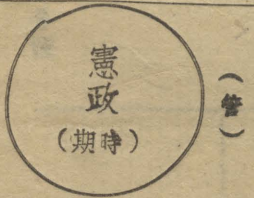


(建立革命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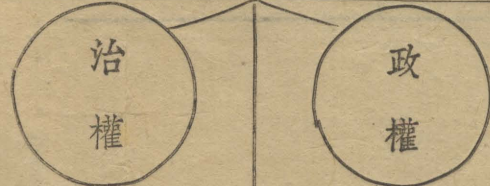
經濟 (養) 軍事 (衛) 教育 (教)



教育 軍事 經濟



(成立國民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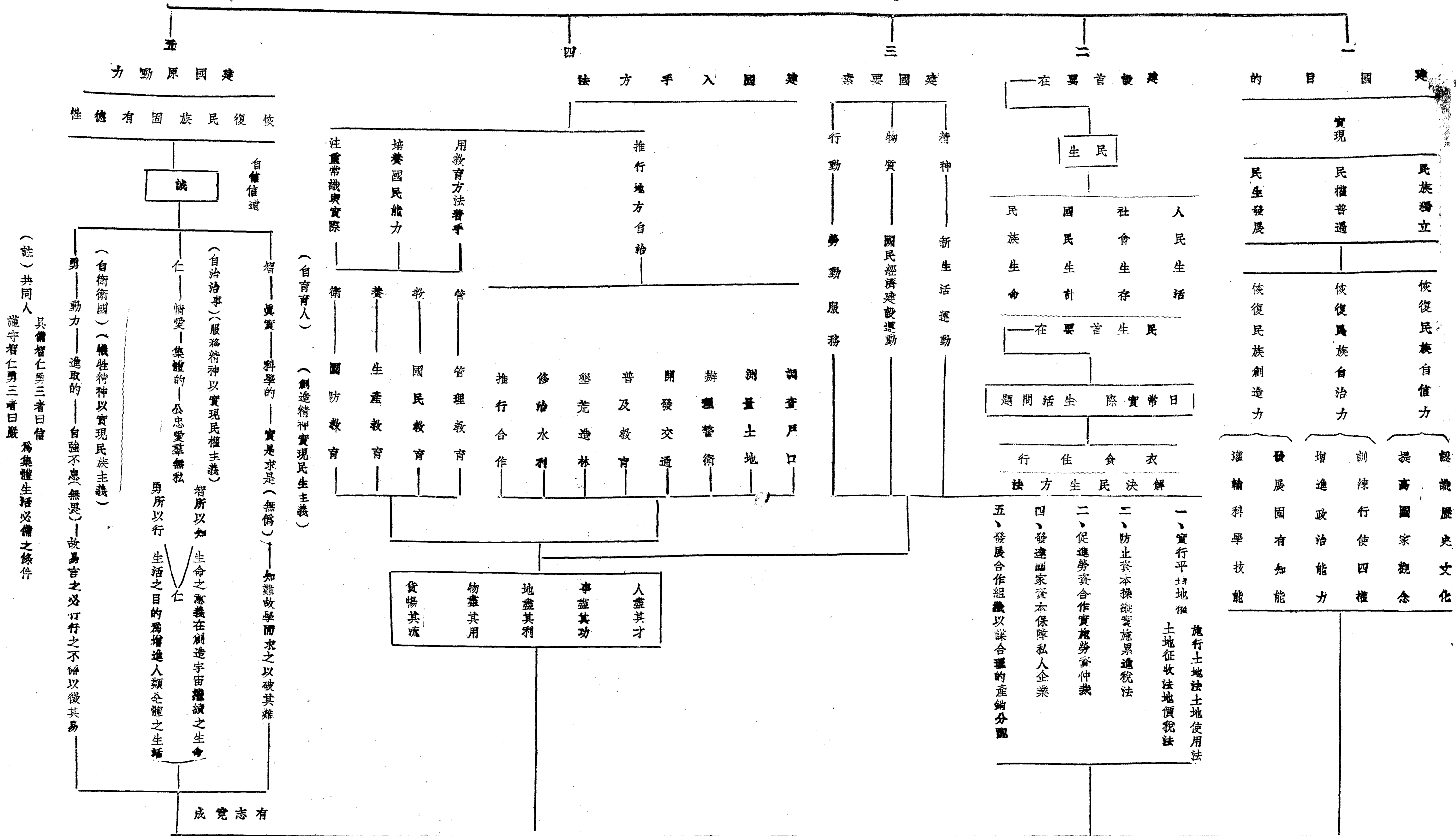
成同 完大 國界 建世

(人盡其才 物盡其用)
建設工作
地盡其利 貨暢其流

(食衣住行育樂)
建設首要

建 國 運 動

建 設 三 民 主 義 的 新 中 國



主 義 實 現
建 國 完 成

），則爲共信。自信堅，便能自強不息，共信篤，便能捨生取義。自信與共信之動力，導源於立志，昔時我國教育係以立志爲重，語云「士尙志」，大學所謂「知止」者，皆指立志而言。志向既立，行爲則專，歷艱險而不餒其氣，臨危難而不喪其守，朝斯夕斯，事必有成。所謂立志，豈特學生宜然，即人均應以此爲做人之鵠的。志有大小隨其智能而定，如農民之努力耕種，以增加其產量，工人悉心研究技藝，以發揮其效率，力之所往，心之所向，無非導源於立志，蓋志者所以徵人生之目的，無目的之人生必難期事業之有成。學生爲國家大業所賴以繼承，民族未來光明所賴以創造，吾人對其志趣之定立，須有合理之指導。中山先生以青年要「立三做大事」諄諄告誡全國青年學生者，其意亦在此。立志之重要，不特在個人爲急務，其於國家尤感其殷切。蓋個人之志，所以決其一生之成就，而國家之志，則所以明一國之前途及其對於世界文化所負之責任。我國對於世界人類所抱之志願，爲實現三民主義之理想，進世界於大同之域，而其步驟則從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爲入手。故貫輸三民主義爲教育青年者所應有之責任，而實行三民主義爲全體青年應有之義務。吾國今日正在抗戰建國之時期，訓育之重心，必須與國家之文化政治經濟軍事種種建設相配合，而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爲依歸。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爲抗戰建國之全部方案，總裁爲執行方案領導建國之領袖，吾人必須竭盡忠誠，遵從努力，以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使民族生命延續不斷，國民生計發展無窮，社會生存扶植有方，人民生活充實美滿，以促進世界於大同。茲爲明晰建國之目的與程序，以及應備之要素與動力起見，謹將總裁手訂三民主義之體系與其實行程序表及前年廬山集訓時手訂之建國運動（第五項略加補充）列表如左，以明人人應有之共信。

苟人人在此共同目的之下，同心協力，各竭所能，各盡其職，則國家建設大業之完成，可期日而待。而此共信之建立，即爲民族自信力之始基。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團結不固，是則主義之共信（信道）實爲民族統一團結之主要條件也。故自信以求事業之創造，信道以求建國之成功，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一也。

關於自信信道之訓練，應從本國地理說明吾國地大物博，無量寶藏，亟待開發，無數事業，亟待興辦，以引起青年從事事業之興趣；從本國歷史說明我國文化之博大精深，至今日更待發揚光大，以引起青年前進向上之勇氣；更應從中外歷史說明前人成功之事蹟，證明有志者事竟成，以示立志之重要；從本國實際情況，及各國實例說明三民主義之適合性與偉大性，及其對於世界所負之責任，以啟發民族自尊自強與自信心，從總裁與總裁的革命史實與言行，以提高學生奮鬥情緒；務期人人立志，並躬行實踐，以促進民族之獨立，民權之普遍，民生之發展，以底世界於大同。

自治治事

自制爲自治必備之條件。單務爲治事應具之德性。有自制之能力，則能守紀律以去邪惡；有服務之美德，則能負責任以聚衆望。學以自制能力之涵養，服務精神之鍛鍊，其達成之方法，有賴於教師率之以身教，樹之以楷模，使其翕然而景從。如古時兒童隨家長爲洒掃，應對，進退之練習，使之孝於父母，友於兄弟，敬於長上，慈於少幼，信於朋友，睦於鄰里戚族，重忠信，行篤敬，庶幾生活中一切無往而不合乎禮義廉恥之道。今者，此種訓練學校應負大半之責任。夫洒掃，應對，進退，不外爲對事，對人，對物之訓練。對事耐勞苦，必能歷艱險而不避；對人能恭敬，必能處謙和以受益；對物知辭讓，必能臨取與而不苟。處事而不逃避其艱險，（義），待人而不怠慢其禮節（禮），接物而不苟且共取與（廉恥），則雖富貴不能淫其心，貧賤不能移其志，威武不能屈其節。如是，則外力不足以動其心，始可謂之具有自治之能力矣。管理人事，貴有條理，而條理實有賴於組織。維持組織之條件爲「禮」，諧和組織之條件爲「樂」。爲防縱恣而無紀，故範之以禮，藉以節制其身心，爲免枯燥而無趣，故陶之以樂，藉以感化其性靈，禮則方而智，樂則圓而韻，禮樂之性質雖不同，而其助長治事之功用則一致。故以禮樂調協剛柔並濟之組織，自必克奏庶事之庸功。今我國政制爲民主集權制，人民對於治事之訓練，必須合乎民權主義中關於「權」「能」分使之原理，須知「政權」屬於團體構成份子之全體，「治權」屬於誠有團體事務之職員。職員之選任，應以賢能爲標準；但能者須知自身爲公僕，不能憑藉威勢以凌衆，政權之行使，須以信任爲前提，不可妄作無理之干涉，以阻事務之進行。且對事務之治理，務須顧及上下左右前後之關係，上應嚴明以馭下，下應寬移以事上，前應以善傳於后，后應以美彰於前，左應以和交於右，右應以順交於左；必也上下層層節制，左右分工合作，前後步伐整齊，然後關係分明，事乃協治，大學之以「所惡於上，毋以交於右」爲絮矩之道者，其意即在此。自治則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爲絮矩之道者，其意即在此。自治則絲毫不動，治事則有條不紊，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二也。

自育人

關於自治治事之訓練，以個人生活言之，應從洒掃應對進退之習練始，以養成惻隱辭讓羞惡是非之心爲依歸，使自身一言一行，莫不合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禮義廉恥四維。以集體生活言之，應從學校內部各種組織——如學生自治會，演說會，辯論會，座談會，遊藝會，音樂會，奕棋會，服務團等組織——鍛鍊治事，馭人之能力，發揚服務自動之精神，並以民權初步之方式，實習四權之行使，而使民權主義早日實現。

昔人訓練學子，每以「忠恕」二字爲教，「盡己之謂忠，推己及人之謂恕」，故律以惟求其嚴，待人力求其厚，爲至

高無上之道德。總理中山先生以「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為訓，亦無非欲使一般受學青年減少自私之慾念，增強創造之能力，激發愛人之熱忱，涵養助人之德性。蓋今日我國之社會經濟情形，盡是大貧與小貧，學生如不能發揮創造之能力，從事物資之開發，以裕國民之生計；而誤解求學為升官發財之途徑，徒以個人之享受為務，則於國家將無由完成現代工業化之建設，於社會則更為增加剝削負擔之痛苦，國計民生交受其累，教育而得如此之結果，豈非作繭自縛，害國而速亡乎。夫小學，中學，大學為一線，一省，一國之人民出其財力所辦理者，其學生既受多數人民之供養以成其學，自應以充實創造之能力，發揮服務之宏願，為多數自身無求學機會之人民解除其生活上所感之一切痛苦，為其應有之信念。負有教育責任者，對此觀念，務當隨在激勸，隨時提示，使學生瞭解求學之機會符之自誰，求學之責任應為誰負，而後飲水思源，得以堅定其先公後私，厚人薄己之認識，而增強其創造服務之精神於無窮。我國歷史上人物，可為後世楷模者至多，如顏回之樂道忘貧，不以「一簞食一瓢飲」而改其樂，「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故其治水「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凡此樂道忘憂之研究興趣，公而忘私之服務精神，實足提倡模倣。今後德育訓練，若不自此公的觀念培養學生之研究興趣與服務精神，而但造成好以學者自命專謀個人享受之份子，則教育難見其功效；無功效之教育，縱能發達，其如國家之貧弱，民生之凋弊何！

過去多數未受教育之青年，原可以自力維持其生活，及受教育以後，反至對其個人之生活亦無法以維持。自育不得，安能育人？攷其原因；由於現時學校設備，每易造成極端享受之環境，校舍堂皇，陳設華貴，消費設備，窮極奢侈，學生享受數年如此之生活，已成奢侈之習慣，一出校門，生活頓改，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遂至灰心失望，怨天尤人，加以社會惡勢力之引誘，不知不覺中感染卑劣之行爲，為求一己生活享受之滿足，因而忘其對人民對國家所應負之責任。今後之學校訓育，務須注意學生之生活，不可使之與社會生活懸殊，減少其安樂之待遇，增進其勤苦之習性，然後能推其造福人羣之宏念，光大其服務創造之能力，而此種美德之養成，全賴學校訓導之功，自幸力求儉約，瞻人力求豐足，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三也。

關於自育育人之訓練，各級學校應指導學生利用假期從事社會調查，俾明民衆之疾苦而增加其同情之心；切實推行勞動服務，以培養學生之服務精神；施行生產訓練與隨時領導學生參觀工廠礦廠及農廠，以激發學生對於工藝農業的興趣，而增進其對於數理化應用之認識；同時使學生瞭解創物治事之艱難而知節儉，以服其康；明瞭創業之念與「有志竟成」之意義而知進取，以鼓其勇；講述各國農工商各業發達之史實及其創業人物之傳記，並授以建國方略之要義，以徵建國家之艱巨，以激發其迎頭趕上之勇氣，用以促進民生主義之完成。

自衛衛國

個人事業之成就，國家生存之保障，莫不出於持久之奮鬥，而奮鬥之能持久，則有賴於健全之體格。惟從一般統計數字觀之，我國人民平均死亡年齡之低與健全體格之少，殊足驚人。而社會一般人觀念之書生，輒以文弱二字為形容，甚至有以「手無搏雞之力，肩無負擔之能」為文弱書生寫照者。社會優秀份子具如此羸弱之軀，不僅難以任重致遠，抑且無以抵抗疾病之侵襲，自衛既不可能，將何以望其「執干戈以衛社稷」！

一般勞苦民衆，其體格之不健全，或則由於營養之不良，或則由於勞動之過度，或則由於衛生常識之不足，但學生之起居作息，既有規定時間，學生飲食服用，亦有相當配備，且對學生衛生之教授，對於學生體格之鍛鍊，復有體育運動之設施，而學生體格備呈如此現象，寧非怪事！今後各級學校對於學生之健康問題，務須特別注重，對於起居之定時，飲食之清潔，寒暖之調適，動靜之有節，應有專人負責，親自檢點，愛學生如子女，重體育如智育，則學生身體之健康，必可猛進而無己；同時對於學生忠勇愛國之精神，尤當特別陶鑄特導入正軌；軍事管理務必嚴格執行，以養成其整齊、清潔、迅速、確實、勤勞、質樸之習慣，俾合乎新生活之規律；對於國恥之史事，亦應分別講解，明恥所以教戰，自尊乃能自強，人人具有健康之身體，不僅可以犯風霜以抗疾病，且可振奮精力以當大任；人人具有忠勇愛國之精神，不僅平時可以服兵役，可以執干戈以禦侵略，且能揚國威以進大同。保健康以自衛，執干戈以衛國，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四也。

關於自衛衛國之訓練，各級學校除國術、體育、衛生、軍事訓練以外，如率領學生登高遠足駕車競渡等，以鍛鍊其體格；注意飲食居住以及各種環境之清潔，以養成其衛生之習慣；規定起居時刻以調攝其精力；並隨時講解個人與國家之關係，以鼓勵其忠勇；隨時講解國恥之歷史與革命先烈之史實，其激發其雪恥奮鬥之志願；使其明瞭服兵役為國民人人應盡之義務，而樂於犧牲個人以謀國家之自由平等，以促民族主義之早日實現。

以上對於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衛衛國四種目標之意義及其訓練之方式，已有大體之說明，其工夫則如次述：自信信道為誠的工夫，自治治事為仁的工夫，自育育人為知的工夫，自衛衛國為勇的工夫。能誠乃發生堅定的志願與統一的信仰，信仰即是力量；能仁乃能發揮服務的精神，各羣的習性與組織管理的技能，團結即是力量；能知乃能發展創造的能力與科學的方法，知識即是力量；能勇即能發揚奮鬥的毅力與犧牲的精神，決心即是力量；人人有奮鬥與犧牲之精神，則民族可以獨立；人人有服務與團結之精神，則民權可以普遍；人人有創造與科學之精神，則民生可以發展；人人

有真誠的自信與共信。則三民主義可以實現。而實現二民主義，即為我國教育之終極目的也。

(四) 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

甲、小學

- 一、應根據 總理遺教，幼童軍訓練法，新生活規律，及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以制定訓練兒童之具體方案。
- 二、注意訓育與教學之合一，並顧到生活及環境之實際情形，以謀學校與家庭社會之聯繫。
- 三、小學全體教職員應共負訓練的責任，務使隨時隨地注意兒童各種活動，直接間接引用小學公民訓練規律和條目，指導兒童遵守。
- 四、由歷史地理之研習及各種紀念會之舉行，以啟發兒童愛國愛民族之精神並培育其熱忱，負責，急公，好義諸美德。
- 五、講述國恥及民族先烈故事，以激發兒童雪恥圖強之勇氣，與忠勇犧牲之精神。
- 六、由 總理及 總裁言行之闡述，以樹立兒童對領袖之尊崇與信仰，並培育其忠貞，服務，貢獻，犧牲諸美德。
- 七、由日常生活中實際知識之授與，以引起兒童好學興趣及探討科學之習慣並培育其勤勉，精細，虛心，審問，慎思，明辨，有恆諸美德。
- 八、由勞作教學，遊戲運動及課外作業之實施，以啟發兒童生產勞動之興趣並培養其敏捷，活潑，勤勞，敬業之精神。
-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與互助合作的精神。
- 十、由學校衛生及幼童軍之訓練，以養成整齊、清潔、刻苦耐勞之習慣。
- 十一、舉行消防，急救，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練習等特種訓練，使兒童明白戰時的狀態，以便有所準備。
- 十二、由音樂，美術等之研習，以陶冶兒童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其審美觀念。
- 十三、習習洒掃，應對，進退等，使兒童熟悉對人，處事，接物的禮節，以養成孝順，敬愛，友恭，敦睦之情誼。
- 十四、指導兒童組織級會及自治團體，使兒童練習民權初步，略知四權之運用。

十五、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間，守規律的習慣。

十六、佈置適合衛生之環境，指示有關公德之標語於公共場所，並指導實踐方法，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乙 中等學校

一、講解三民主義之要義及總理遺教之言行，以確定並加強青年對三民主義之信仰，並以童子軍等詞規律及青年守則，切實陶治其國民必備之道德，發揚忠貞、公勇、服從、犧牲之精神。

二、對青年之訓導，按各方面，以與社會實際生活相聯繫，而以本身之實踐，貫通家庭、社會、國家、世界各方面之關係；總的方面，應謀及本國、世界各項之進取與發展。

三、由家庭環境之影響之啟發，以指示青年對宗族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宗族之心理。

四、由學校生活之訓練及實踐之啟發，以指示青年對國家「上」之自信，如如何愛護國家與民族，以盡其對國家民族之責任。

五、由團體運動、集會、演說、遊藝等訓練，以養成其強健之體格，養成其健旺、進取之精神，並於其行中訓練其集體生活。

六、由勞作課程生產訓練與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刻苦、耐勞、勤儉、有恆之習慣，協同互助之精神，與服務社會之熱忱。

七、指導組織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八、由各種學術之自動研究及課餘各項娛樂之指導，以養成潛心學問之興趣，注重音樂歌唱以陶冶優美之情操。

九、切實施行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以養成青年簡單、樸素、整齊、清潔、嚴肅、敏捷之生活及負責任，守紀律諸美德。

十、師範學校並應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献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學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願與樂育為懷的情操。

十一、職業學校並應特別注意建國方略中之物質建設一章之講解，指示生產救國之真義，與國防產業之重要，以增進學生之創業精神與職業道德。

十二、女子學校並應特別指示婦女在家庭與社會上之地位，藉以培養其對於改善家事之熱忱，以為改善社會之始基。

丙 專科以上學校

一、由民族歷史文化的特性，研究各種學說主義之各自適合性，歸納其結論於三民主義創見於中國之必然性及其適應性之理由，使學生切實理解三民主義之真諦，並依據 總理 總裁之訓示，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二、由軍事教育，競拔運動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奮鬥為國，堅忍圖強之精神。

三、注重實際問題之調查與研討，切實了解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內容，鼓勵創作之志趣，以養成或窮理盡性的學術研究精神，與學以致用的建國責任之自覺。

四、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之風格。

五、舉行節約運動，糾正浮華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六、對於學生自治團體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校內組織與活動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紀律之習慣，及組織管理之能力。

七、鼓勵青年學生參加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使學生深入社會實際，從實際中認識社會，培養其社會責任感，及養成勤勞節約的習慣，服務社會的熱忱，及社會責任心。

八、注重學生健康，各級各科應注意之養成互助合作精神，及體育活動，以養成健全之體魄，及健全之生活。

社會教育概論

一、依據三民主義之精神與範圍方針社會建設之原理，養成公民應有的義務。

二、宣揚社會中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種種美德，以明入德之真義。

三、進行新生活運動，以養成勤儉、勤儉、負責任、守紀律之高尚的精神。

四、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五、由理化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六、由公共事業之愛護而積極參加義務勞動，無私、恤貧、防災、互助等社會工作，以培養其服務心與公德心。

七、由盡力提倡業餘各種運動及國術，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八、在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科學館、公共體育場、國術館、閱報社、公園、電影院、劇場等有關社會教育

機關及事業，應隨時隨地充分表現整齊清潔質樸迅速的精神，並在思想上行動上養成崇禮愛樂的美德，使之增進集體生活的習慣與組織管理的能力。

戊 邊疆學校及華僑學校

- 一、邊疆學校及邊疆教育機關訓育之實施，除參照內地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訓育標準外，並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 (一) 以內地固有之語文文化漸次陶冶邊疆青年及兒童，力求語文與意志之統一。
 - (二) 闡發國族精神，泯除其地域觀念與狹義的民族觀念所生之隔閡。
 - (三) 注意講解民族融合史及邊疆與內地地理經濟等之密切關係，以闡明國內整個民族意志與力量集中之必要。
 - (四) 維持其宗教信仰並隨時利用科學常識，以破除其有礙於智育體育發展之迷信習慣。
 - (五) 由國際時事之講解，與團體生活之訓練，以養成其愛國家愛民族之精神。
 - (六) 引證內地及邊疆之禮俗，說明其利弊，使其知對於社會國家及國際間應有之態度。
- 二、華僑學校訓育標準，除適用國內各級學校訓育標準外，並應特別注重左列各點：
 - (一) 提示我國固有文化，以啟發華僑學生之愛國思想，並培養其國民道德。
 - (二) 注重本國歷史地理之教學，以堅定其國家民族觀念。
 - (三) 多講國內時事以激發其愛護國家之精神。
 - (四) 指示僑民所在地人民風俗習慣之優點及缺點，以使其知所取捨。
 - (五) 引證我國及所在地之道德規律，以訓練其對於個人家庭社會國家及國際間應取之態度。
 - (六) 提示祖國之需要與華僑之責任，以使其明瞭未來之使命。

四 青年訓練大綱

教育部第六五七號訓令頒發(二七、二、二三、)

甲 基本觀念

一、人生觀

子 目錄

1.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2.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3.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4.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5.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6.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7.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8.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9.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10.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11.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12.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13.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14.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15.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16.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17.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18.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19.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20.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21.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22.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23.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二、民族觀

甲、目標

1. 認清中華民族為世界上之最優秀民族之一。

2. 認清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文化有其獨特之貢獻，應該發揚光大。

3. 認清中華民族為富有創造精神靈民族，應以百折不回之精神，在艱苦中奮鬥。

4. 認清中華民族之特性及其成為世界上優秀民族之理由及例證。

5. 講述中華民族固有文化之特點，則發揚優點，補正其缺點。

6. 養成民族自強自立的信念，能自覺、自反者始能進步，能自立、自強者始能不死。

7. 養成民族自強自立的信念，能自覺、自反者始能進步，能自立、自強者始能不死。

8. 養成民族自強自立的信念，能自覺、自反者始能進步，能自立、自強者始能不死。

9. 養成民族自強自立的信念，能自覺、自反者始能進步，能自立、自強者始能不死。

10. 養成民族自強自立的信念，能自覺、自反者始能進步，能自立、自強者始能不死。

11. 養成民族自強自立的信念，能自覺、自反者始能進步，能自立、自強者始能不死。

12. 養成民族自強自立的信念，能自覺、自反者始能進步，能自立、自強者始能不死。

13. 養成民族自強自立的信念，能自覺、自反者始能進步，能自立、自強者始能不死。

三、國家觀

1.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2.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3.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4.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5.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6. 確立國家高舉海切之階梯。

1. 認識種種民族與國族之關係。

2. 認識我國之現狀及此後應努力之途徑。

丑 實施要點

1. 講述個人之存亡與國家之存亡相聯絡之意義及例證。

2. 說明現任各處與國家所應擔負之基本責任。

3. 講述光復義務與權利之理及例證。

4. 講述我國歷史地理須尤注意於歷代外患事實及其原因。

5. 講述富於國家思想及民族意識之故事。

6. 講述建設現代國家所必備之條件及中國目前之需要，並研究努力實現此項需要之方法。

7. 充分利用鄉土教材並實地考察。

四、世界觀

子 目標

1. 認識世界各國之現狀。

2. 認識近代國際社會之性質。

3. 認識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4. 認識我國在國際上所居之地位及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5. 說明我國須先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始能促進世界大同之意義。

丑 實施要點

1. 講述近數十年來各國之狀況，尤注重於軍事、政治、外交、經濟之動向及其原因。

2. 分析近代國際社會轉變複雜之階級，以說明我國之國際地位。

3. 講述我國近數十年來與外國交往之事實。

4. 說明我國恢復自由獨立平等的奮鬥，即為維持世界和平促進世界大同的努力。

乙

訓練要項

五 實施要點

一、信仰

甲、目標

1. 信仰三民主義。

2. 信仰並服從領袖。

乙、實施要點

1. 闡發三民主義之精義，認清三民主義為廣大領袖之救國救民主義，為中國建國最高之理想，並說明其在現代國際政治、經濟、文化上所佔之地位。

2. 講述領袖之言行，激發其信仰領袖服從領袖之情緒，使青年耳聽心唯，時時刻刻心領袖之心，行領袖之行。

二、德行

甲、目標

1. 發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

2. 實現領袖提倡禮義廉恥之意義。

3. 涵養公誠樸拙之精神。

乙、實施要點

1. 依照下列十二字，禮會力行：

一、忠勇為愛國之本。

二、孝順為齊家之本。

三、仁愛為接物之本。

四、信義為立身之本。

五、和平為處世之本。

訓育法 法令 彙編

- 六、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清潔爲強身之本。
 - 十、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有恆爲成功之本。
2. 遵照軍人讀訓之精神自省自立：
- 一、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 二、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爲。
 - 三、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相暴之行爲。
 - 四、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 五、嚴守紀律，勇於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 六、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 七、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 八、刻苦耐勞，勤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 九、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 十、誠心修身，篤行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三、體格

子 目標

1. 健全的體魄。
2. 會衛衛國的技能。

實施要點

1. 鍛鍊身體 體格之好壞，十分之七由於鍛鍊。故須養成恆心毅力及刻苦耐勞之體魄，始能歷盡風霜，不避艱險，肩負對國家民族所應負之責任。

鍛鍊方法舉例如下：

- 一 登山。
- 二 游泳。
- 三 擊足。
- 四 拳術。
- 五 競賽。
- 2. 注重衛生。
 - 一 飲食要有定時。
 - 二 衣服要整潔。
 - 三 早睡早起，呼吸新鮮空氣。
 - 四 多到野外與陽光接觸。
- 3. 學習軍事技能。
 - 一 射擊。
 - 二 駕駛。
 - 三 騎御。
 - 四 露營。
 - 五 救護。
 - 六 偵察。

四、生活

子 目標

1. 軍事化。

軍事化

2. 生產化。
3. 術化。

實施要點。

1. 重秩序守紀律 一切行動，務須敏捷確實，整齊肅肅，力除浪漫懶惰頹唐之惡習。
2. 勞動與節儉 從事勞作，學習技能，以求增進生產，利用器物，減少浪費，以求節省消耗。
3. 整齊與清潔 凡物之整齊清潔者自然美觀，故衣食住行，全須整齊清潔，一洗污穢泄沓之惡習。
4. 簡單與樸素 衣服什物，務求簡單樸素，當知什物係為實用，勿使人為什物所累。

五、服務

子 目標

1. 認清人生之目的，在於服務，不在奪取。
2. 認清服務社會為人類生存之基本義務。
3. 認清服務之精義，在能彼此互助，祛除自私自利心，以社會福利為前提。

丑 實施要點

1. 在政府指導下協助民衆組織，倡導生產能力之提高 參加各種宣傳隊或訓練班，及協辦義務教育，平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以提高民衆政治常識及生產能力之水準。
2. 參加各種慈善團體救濟災難，參加戰區服務，難民安撫、傷兵救護，及防空、防毒、消防等工作。
3. 協助軍隊保護地方，捍衛國家，幫助維持秩序，及必要時參加抗戰等。

訓練方式

二、日常生活

子 小組集會 除討論及研究各種政治經濟社會問題及其解決之具體方案外，並聯絡感情，及練習四種之使用及組織能力之培養。

野外遠足及聚餐 除鍛鍊身體聯絡感情外，並練習各小組間之相互聯絡，俾一旦有事，可隨時在指定之地點集合。

增加組織及生產之能力。...

救濟債務，使經濟各種救濟事業，如防空消毒，不水災搶險，戰區難民收容安置，傷兵看護等，以達到人...

生以服務為目的之意義。

...

二、教學課程

確定教育實施趨向辦法

...

...

...

...

...

...

度與實際生活，補助其生產知識與技能之增進。四、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與使官商軍雜，並接連附育之經濟精熟為私人藝設職業學科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五、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活之專科學校。(六)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為荷！」等由。准此，經陳案提出第二十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決議：「交行政院照辦」。並奉國民政府執：「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中央政治會議備查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轉陳外，合亟令行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六 各級學校校訓錄

教育部訓令(二八、五、一)

查各級學校校訓，前經 總裁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建議，規為「禮義廉恥」四字，當經全體一致接受，並經總裁手書檢發本部印製在案。現此項校訓業經印就，茲頒發一份，仰按所屬各級學校校數向正中書局購取轉發，或自行遵製，務須懸掛，為要。

七 各學校應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製匾懸掛以資啓迪

教育部第一二一九號訓令(二〇、七、一八)

案奉行政院第三三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三二八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內政部禮字第二四號呈稱：「案奉第一九四九號訓令開：「准文官處函為關於內政會議湖南省政府委員曹伯聞提議：確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訓民要則，及河北省政府提議：提倡中國固有道德兩案，經國民政府決議查照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准由內政部會同關係各機關辦理等由，除函復外，抄發原令，仰即遵照辦理」等因，並抄件一紙；奉此，竊維人民非經訓迪，難期至善，道德亦非提倡，無以久存，況經明令煌煌，尤豈表率，若不特為揭示，何以昭發民心，且恐事過境遷，漫不經意，殊失政府匡正人心，挽救頹風之旨。擬懇轉呈中央，通令各縣政機關，並轉飭學校及地方團體，製成匾額，恭錄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懸諸禮堂或公共場所，以資申儆勵期共勉，庶幾奉行盡力，可無緝獲越矩之虞，迨次弗忘，永作矚目警心之助，其他訓民要則，應如何辦理之處，當會商各關係機關，隨時擬具意見，呈候施行。所謂恭錄明令製匾懸掛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並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似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在案」

等語；據此，現經本府核定該項匾額，在普通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一律蓋地白字，自行製成懸掛，以資啟迪，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八 各校應懸掛國訓匾額並製定校訓校歌嚴令學生熟誦青年守則綱要

教育部第七三〇六號令（二七、九、一九）

查全國各級學校，無論其為公立或私立，自其分者觀之，每一學校各有其不同之歷史環境，及一貫之精神，故每校應依其所有之特徵，製定校訓校歌，昭示諸生以進德之準繩。自其同者觀之，凡屬中國之青年，均應有其共同一致之道德信念，以確立民族自尊自信之基礎。茲規定（一）全國公立各級學校務各製定一特有之校訓及校歌。用資感發；（二）各校一律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共同之國訓並製成匾額懸掛於各該校之禮堂；（三）專科以上各學校學生，特由本部頒發青年守則，仰即轉印分發，並隨時由各該校主持訓育人員嚴加發核，務使每生均能熟讀背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限於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各校校訓，校歌呈報備核，其已呈報校歌者，免再呈報，此令。

附發青年守則（即黨員守則）一份

青年守則

- 一、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信義為立業之本
- 五、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服從為負責之本
- 八、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整潔為強身之本
- 十、助人為快樂之本
- 十一、學問為濟世之本
- 十二、有恆為成功之本

九 整頓教育令

行政院第一四號令（二一、七）

十餘年來，教育紀律愈見凌替，學界風潮日有升陷，學生對於校長則自由選舉，如會議之推舉主席；對於教授則任意

呻吟，如宿舍之屢用庖丁，甚至散傳單以毀辱，每有要求，動輒罷課以相扶持，及至年終，且常罷考以難結束；絃歌停歇，舞舍廢然；或者每扼腕而太息，國外將傳播為笑柄，而此等事件，其關係方面實為思想最優秀之知識階級與愛國最熱烈之求學青年。此而無法解決，則將何以言吏治之澄清？將何以言軍紀之整飭？且原學潮發生之因，固有種種關係；迭年以來，政府方面因種種窒礙，致學款常有延擱；各級教育機關對於辦學人員及教師之選擇，亦每欠審慎；以致身為教師，畏避學生播弄風潮之事，數見不鮮；此固政府當局所引為深疚。兩項情形，互為因果，教育行政不積極改良，學生之風潮將無法整頓，然學生之風潮不切實整頓，則潔身自愛者，將以此視教育為畏途，辦學與教師人選將愈加困難。同溯歷年一學潮，其間受犧牲者厥為學生，輕則曠誤學業，辜負光陰，重則釀成慘案，喪失生命。青年血氣方剛，思慮未熟，徒以風氣所播，率爾效尤，遂令其失足一時，遺恨千古，撫循陳跡，曷勝痛念！

更思師道大屬，嚴，教職向稱清苦。從事教育者，其工作備極煩勞，其報酬比較微薄。所恃以聊自慰藉者，唯在學生之造就與地位之清崇耳。今若學校賦課日繁，表現，而個人復有受辱之危險，則凡有真自愛者，皆將另圖職業，遠引以去，教育前途，豈復堪問。

尤念我國入學兒童，僅佔人口百分之十七；至於大學學生，更不及全民總數萬分之一。此少數學生，實為國民中最幸運之部分，而每年用以培植此極少數學生之教育經費，皆為父老之膏血。特此艱難之經費，教養極少之學生，若不幸為維持國民教育，即可完全破產。朽索六馬，險迫眉睫。

政府有鑒於此，爰議定以最大之決心，勵行整頓，對於經費決予寬籌，務期不致延欠，並於可能範圍內，逐漸求獨立保障之實現。同一區域學院學系之重複，亦逐漸謀其合理化，集中力量，以圖各院校之發展與充實。對於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則飭各機關各大學慎重遴選，務求確能稱職。

至於學生管理方針，亦決力矯宿弊，不事姑息放任，以達長少數分子之囂張；實行嚴格監督，以維持多數學生之安定。在此暑假期間，飭令各學校詳慎審查，其有威犯校規，言行越軌者，宜分別懲戒；其有習氣太深，不堪裁成者，宜斷然開除。若有狂於習氣，違犯法律或企圖作大規模之破壞行動者，則授槍當地軍警，嚴厲制止；學校當局，不得曲為迴護。在政府當局，對於青年自勵期望殷切，深冀其努力造就，蔚為國用，決不願峻法嚴繩，忽然含棄。然積重必圖所返，除暴即以安良。風氣敗壞至於今日，倘再行訂訂仰，坐令病毒日深，匪惟國民之戚，亦實學生本身之害。

全國教育界人士，對於教育狀況，耳聞目親，素稱明切，而於積極整頓之必要，尤眾口一詞，倡之已久。所望合力匡濟，度為解說，俾各方了解整頓之用意，為教育開發一線之生機。

政府職責所在，當努力執行，縱令遭若何之反對，任何之反怨，決所不顧。國難危急，時不我與，願與我國人共圖之。

十 整頓學風令 (一)

教育部第一三〇四號訓令 (一九三三、二)

案奉行政院第四五二號訓令：「為令飭事，近年以來，我國學生受共產黨人及一切反動派之誘惑，動輒藉口改良校務，罷課要挾，甚或擅自集會，散發傳單，供人利用，妄分派系，馴至放僻邪侈，罔所不為，青年墮落，念茲滋痛，循此不革，不惟教育破產，抑且有亡國滅種之憂。政府負培養青年整頓網紀之責，當此學風日壞，若再博寬大之虛名，坐視一學子誤入歧途，不思設法防止，豈惟放棄職責，更何以對此青年及其父兄，現在事告終，雖建設前途經緯萬端，而百年大計，首在樹人。此後政府施政方針，自當注全力於教育之改善。本院長行政，尤當竭其精神能力以謀學風之整頓。嗣後各學校學生務當修養人格，努力學問，蔚為大器，效用國家。須知校長經政府慎重選擇而後任命，反對校長即無異反對政府，教職員居師保之地位，學生對之應尊重服從，不得受憎由己，隨意捏造。惟各教職員亦當教而循行，以立師表，盡心職務，以宏作育。其有濫竿充數，行為卑鄙者，政府必立予罷黜，以資整頓而慰羣望，至於教育經費為學校生機所寄，政府尤當負責籌劃，決不使經費稍有缺乏，基金稍有動搖，致妨教育之發展與獨立。凡此諸端，既有政府及學校當局任之，學生惟當一意力學，涵養身心，遠古人思不出位之訓戒，幸總理三民主義為依歸，不得干涉教育行政，致荒學業，如再有甘受反動派之利用，仍前囂張妄行越軌者，政府為愛護青年，貫徹整頓學風計，惟有執法嚴繩，以治反動派者治之，決不姑息。頑莠不除，嘉禾不生，倘有一二學風日壞無法整頓之校，即不得已而至全校解散亦所不惜。為此，令仰該部即便通行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一體稟遵！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所屬各校布告全校一體稟遵！此令。

十一 整頓學風令 (二)

教育部秘字三八二六號訓令 (三〇、九、九)

人心浸靡，有關社會之隆污，風氣轉移，實資學校之輔導。期當國族存亡之會，貴元絕續之交，凡我全國學校師生，當深時代之艱危，期副國家之厚望，立明禮義知廉恥之教，樹負責任守紀律之風。俾政令藉以推行，綱紀賴以維繫。庶幾

五、訓導方式不拘一種，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分別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班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選足會交談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訓導。

六、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均應詳實記載，並應針對學生缺點提出改進意見，每學期報告訓導處一次，並由訓導處核實查結果及導師報告通知學生家長，如平時發現學生不良習性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報。

七、各組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導時，可請求校(院)長准予退訓，由學校另行聘請導師訓導，如再經退訓時，即由學校核予懲處。

八、各組導師，應每月出席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組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訓導處召集，校(院)長為主席，校(院)長缺席時，以訓導長或主任為主席，大學如因學生人數過多而設有訓導分處者，分處每月舉行訓導會議，由訓導分處召集，該院院長為主席，院長缺席時，以訓導分處主任為主席，但全校訓導會議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一次，各學級按照導師人數比例推派代表參加。

九、導師訓導成績特別優異者，得由各級校(院)長詳敘事實報請教育部核予獎勵。

十、導師制施行細則由各級校(院)長依據本綱章訂定呈部備查。

十一、本綱章由教育部呈經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十二、自本綱章施行之日起，原訂之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即行廢止。

一三三 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

教育部第一一六九本號訓令頒發(三〇、三、六)

一、教育部為促進中等學校訓教合一發揮教育功能起見，特制定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

二、各校應於每級設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員充任之，各校專任教員中看究任導師之義務。

三、各校應於每學期之始，由導師(教導)處擬定訓導計劃，並記載學生身體狀況及學行成績，分送各級導師以作實施訓導之參考。

四、各級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攝面均應觀察個性，依據訓育標準及各該校訓導計劃，施以嚴密之訓導，俾得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以符育標準等訂之。

- 五、輔導方式不拘一種，除個別輔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級學生舉行校務會計論會，遠足會，交誼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輔導。
- 六、各級導師對於學生之品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均應詳密記載，並應針對學生缺點提出改善意見，每學期報告訓導（教導）處二來，並於可能範圍內舉行學生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早或晚間人通話，訓導（教導）處於每學期之終，根據考查結果及導師報告通知學生家長，如平時發覺學生不良習慣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報。
- 七、各級導師應每月出席訓導會議一次，會議各級訓導實施情形並研討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訓導（教導）處召集，校長主席，校長缺席時，以訓導（教導）主任主席。
- 八、導師訓導成績特別優異者，得由各該校校長詳報事實報請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獎勵。
- 九、本綱要由教育部呈經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 十、自本綱要施行之日起，原訂之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即行廢止。

一四 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

教育部第一五二六號訓令（二七、三、二八）

導師制綱要，本部已經制定，現頒發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施行。惟此項訓育制度，在我國新教育史上，係屬首創；欲求推行盡利，則在實施以前，非有充分考慮不為功。茲於發給導師制綱要之時，更著述實施時應注意之各點，以備各校之參考。

本部設導師制之宗旨，已於綱要中詳其梗概。我國過去教育，本以德行爲重，而以知識技術爲次要。師生之關係，視如家人父子，爲師者之責任，非僅授業解惑而已，且以傳道爲先。自行新教育以來，最初各校猶列修身倫理爲教科；而老師宿儒，流風未泯，人格薰陶，收效尚巨。迨至近十年來，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之思潮，泛濫全國，遂影響於教育制度。修身倫理，既不復列爲教科，而教育功能，亦僅限於知識技術之傳授，師生之關係，僅在口耳授受之間。在講堂爲師生，出講堂則不復有關係。師道既不講，學校遂不免商業化之機。凡此情形，不僅使教育失效，實爲世道人心之患。早爲有識者所深憂。本部爲矯此弊失，復納教育於正軌起見，爰參酌我國古時師道制之善法，及歐西有名大學之規則，訂立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度。其辦法已於綱要中明白規定。但此制之能否成功，不全恃條文之規定，而繫於實施之精神。如果各校認真實施此制之決心，但知敷衍故事，則綱要將成具文；如決心實施，而敷衍故事，則疏弊亦所不免。故於導師制施行

之時，各級校長、導師及學生家長，均應多加注意，並保持密切之合作。

導師制之能否成功，大部分繫於校長。於實施此制時，首宜由校長慎選導師。選擇導師時，不應僅視其學問如何，尤應視其道德人格是否為學生之表率。校長於選定導師以後，對於學生之分組，亦應考查各生之個別情形，加以特別之注意。其年齡、學力及品行相若者，是否應分歸一組，抑或於一組之內，分派年齡長幼不同及學行優劣不同之學生，此須斟酌實際情形而決定。此種辦法，涉近微妙，非可以公式規定，悉心體驗，是在各校長。校長對於各導師之施行訓導，應隨時加以協助與指導。遇有困難問題，應隨時商討解決。其在中等各校及中等以上女校，如教員及女教職員人數不多，並得將每組學生人數照規定酌量增多。

導師為直接實施訓導之人，其重要更不待言。導師實施訓導時，最應注意之點為其身作則。古語謂：「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又謂：「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為導師者，首宜謹飭言行，示學生之楷模。對於學生之訓導，應依照本部頒發之訓導標準，對於學生之個性，亦應深加體察。其有特長者，應予發展之機會，勿令埋沒於一般標準之下。導師對於學生之關係，雖應力求親切，但仍須保持師道之尊嚴。各組導師應彼此保持訓導上之聯絡，不可各不相謀。導師對於學生家庭，尤須有密切之聯絡。導師訓導學生，除對國家社會負責而外，對於學生家長，尤應負直接責任。除依綱要之規定，按期向學生家長報告學生在夜情形而外，訪問與通信，應隨時行之。

家長對於導師制之推行，亦負有責任。蓋導師制之目的，不僅為國家造就好公民，亦在為家庭培植佳子弟。過去學校與家庭之隔膜，將因導師制之施行而破除。凡為家長者，應隨時將子弟之個性以及家庭內之行爲報告導師，使導師於訓導時，得所根據；同時家長對於導師應致其尊敬。在昔日家塾制度中，西席為家庭之上賓，備受家長之尊崇與禮遇。今雖行學校制度，導師之關係變更，但為導師者，如能盡心訓導其子弟，家長亦應同樣致其尊敬，固不應有今昔之別也。各級校長導師及學生家長，誠能依照以上指示各點，共助導師制之推行，則不特可免流弊，且將為學校訓育開一新紀元，為社會道德立一新基礎，本部有厚望焉。

一五 加強學校訓導之指示

教育部第三七五九四號訓令（三〇・一〇・一）

（甲）提高訓導人員標準

（乙）為健全學生之生涯起見，訓導人員須由對黨民主義有深切研究者充任之。

三、訓導人員須由具有相當學術實績及訓育經驗取得學生信譽者充任之。
三、為糾正紛歧紛亂思想，工作技術相當重要，負訓導責任者應儘先由經訓練合格或具有此種工作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四、訓導人員須經檢定合格者始能充任，並提高檢定標準。
乙、訓導方式

- 一、現各校訓導人員管理學生，多偏重於表面紀律而疏忽實際生活及思想，嗣後應切實遵照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民教員工作大綱之所規定，注重生活及思想之指導，不得本末倒置。
- 二、訓導人員應發揚各種科學研究，領導學生課外活動，提高其科學、文學、音樂、藝術、體育、社會服務等興趣，並增進其技能，能安心學業，向正途發展。
- 三、各校學校教職員均應切實同負訓育責任，破除從前教學訓育分裂之積習，除於訓練方面分任工作外，應利用教學機會，切實訓練。
- 四、各科會科學及國文教員，間有迎合青年好奇心，言語偏激，影響學生思想甚巨，遇此情形，訓導人員應報告局，予以嚴懲勸告，如仍無效，可直接報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酌予適當之處理。

一六 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教育部一一四五一號訓令（二八、五、一六）

一、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設教務長、訓導長及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別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

教務長、總務長均由教授充任，訓導長及訓導員資格，候呈請中央核定後另行公布。

二、教務處得設註冊、出版、圖書及圖書館，各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或館員若干人。

三、訓導處得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並分別設訓導員、軍事教官、醫士、護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

大學各學院如因距離遠，得呈請設置訓導分處，各分處得設主任一人。

六、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設立學務委員會，由該系名師及學生代表組成，其任務如下：
四、抽籤所得分設文壇、職務等組，路租繳納一人及租屋條件人。
五、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命，依法受大學校長之指揮，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事宜，其預算以上學對附屬各系各系限。

十二、任項會計人員在任用辦法，會立大學會計不適用。
六、大學校長六得秘書一人。

十七、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由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項各設主任一人，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十八、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由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項各設主任一人，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十九、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由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項各設主任一人，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二十、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由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項各設主任一人，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二十一、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由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項各設主任一人，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二十二、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由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項各設主任一人，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二十三、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由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項各設主任一人，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二十四、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由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項各設主任一人，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二十五、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由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項各設主任一人，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二十六、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由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項各設主任一人，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二十七、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由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項各設主任一人，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二十八、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由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項各設主任一人，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二十九、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由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項各設主任一人，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三十、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由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項各設主任一人，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三十一、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由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項各設主任一人，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三十二、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由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項各設主任一人，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三十三、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由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項各設主任一人，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三十四、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由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項各設主任一人，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三十五、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由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項各設主任一人，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三十六、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由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項各設主任一人，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三十七、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由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項各設主任一人，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三十八、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由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項各設主任一人，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三十九、大學附設各系各系名師，由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各項各設主任一人，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一、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二、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三、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四、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五、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六、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七、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八、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由該系名師或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

三、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圖書館、出版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由各組主任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四、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體育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五、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音樂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六、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美術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七、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衛生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八、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社會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九、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職業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十、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體育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十一、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音樂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十二、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美術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十三、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衛生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十四、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社會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十五、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職業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四、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體育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五、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音樂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六、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美術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七、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衛生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八、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社會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九、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職業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十、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體育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十一、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音樂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十二、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美術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十三、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衛生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十四、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社會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十五、訓導處或專科學校附設職業部、各組主任委員一人或主任委員一人擬定，呈請校長或校長會議核辦。

六、獨立學院院長室或專科學校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

七、農學院或農林專科學校附設農場、工學院或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工廠、醫學院或醫藥專科學校附設醫院或藥廠、得各設主任一人，領由教授副教授或教員兼任。並分別設技術員、事務員、及護士等若干人。

八、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院務會議，由全體教授副教授或主任教員所舉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院長或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院長或校長為主席，討論全院校一切重要事項。

九、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附設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附設訓導會議，由院長或校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院長或校長為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

十一、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附設總務會議，由總務主任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關於總務事項。

十二、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附設圖書、出版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由各院校擬訂後呈報本部備案。

上項會計人員之任用辦法，各獨立專科學校暫不適用。

六、獨立學院院長室或專科學校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

七、農學院或農林專科學校附設農場、工學院或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工廠、醫學院或醫藥專科學校附設醫院或藥廠、得各設主任一人，領由教授副教授或教員兼任。並分別設技術員、事務員、及護士等若干人。

八、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院務會議，由全體教授副教授或主任教員所舉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院長或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院長或校長為主席，討論全院校一切重要事項。

九、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附設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附設訓導會議，由院長或校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院長或校長為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

十一、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附設總務會議，由總務主任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關於總務事項。

十二、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附設圖書、出版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由各院校擬訂後呈報本部備案。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

教育部第一一四五三號訓令(二八、五、十六)

第一條 大學訓導處分設左列各組：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訓導處，亦得按事實之需要分設之。

第一條 大學訓導處分設左列各組：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訓導處，亦得按事實之需要分設之。

第一條 大學訓導處分設左列各組：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訓導處，亦得按事實之需要分設之。

第一條 大學訓導處分設左列各組：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訓導處，亦得按事實之需要分設之。

第一條 大學訓導處分設左列各組：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訓導處，亦得按事實之需要分設之。

- 一、生活指導組；
- 二、軍事管理組；
- 三、體育衛生組。

第二條

生活指導組設主任一人，由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兼任之，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訓導計劃之擬定；
 - 二、關於導師之分配；
 - 三、關於學生訓導之分組；
 - 四、關於學生思想之訓導；
 - 五、關於學生團體之登記與指導；
 - 六、關於黨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委託事項；
 - 七、關於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之推行事項；
 - 八、關於各項規章表冊之擬定。
- 軍事管理組設主任一人，由主任軍事教官兼任之，兼承訓導長或訓導主任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升旗降旗及各種集會之領隊；
 - 二、關於初級膳堂、操場、宿舍之管理；
 - 三、關於參戰旅行之指導；
 - 四、關於勞動服務之指導。
- 體育衛生組設主任一人，由體育主任或校醫兼任之，兼承訓導長或訓導主任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課外體育活動之指導；
 - 二、關於學校衛生之計劃與監督；
 - 三、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
-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
- 本規則自公布後施行。

第六節 一九九日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

教育部第一九九五號訓令頒發。(二八、八、二一)

教育部第六五二六號代電修正頒發。(三〇、二、二〇)

查中等學校行政組織之各項人員，均在修正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各規程中已有規定，惟各部份組織名稱及範圍尚未規定，致各校於教學、教務、訓育等部係各稱不一，內容繁簡各異，紛歧錯雜，殊難增進行政效率。茲經規定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應遵辦者一項如左：

一、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教務處，其下分設訓導、體育、衛生等組，並設附設事務處。

二、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設教務、訓導、體育、事務四處，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

校得添設營業組。

三、各組設組長一人，主任及組長均由專任教員任之，但文書、庶務、出納及警衛等組長，得不由教員兼任。教務組長由教務處主任兼任，教學組由教務處主任兼任，訓育組長由訓導處主任兼任，體育組長由體育處主任兼任。

任兼任。

四、訓導處主任(訓育組長)或訓導組長，由主任導師兼任；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長，由體育教員兼任；管理組長由軍事訓練教官或童子軍教練員兼任；衛生組長由校醫或管理衛生教員兼任。

五、處設組員或幹事若干人，秉承處主任及組長，分掌或兼掌各組事務，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等事務。

六、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會計一人，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及書記若干人，秉承校長及法令有規定之主管長官，辦理會計事宜。

公立中等學校之會計員，分別由其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委派之。(聯立中等學校之會計員，由省教育廳委派之)

七、各組之職務如左

一、教學組掌管教學實施，研究指導(包括升學就業指導，實習指導等，會同訓育、管理、體育、衛生等組辦理)等事項，本組編定之指導事項，必要時得另設指導組辦理。

2. 註冊組掌管課表、學籍登記、成績考查、出席缺席等事項。(會同教學、訓育、管理等組辦理)
 3. 備組掌管教學、圖書、演習、勞作等設備及整理、保管等事項。(會同庶務組辦理)
 4. 訓育組掌管訓育實施及學生生活指導等事項。
 5. 管理組掌管軍事管理、軍事管理等事項。(會同訓育註冊等組辦理)
 6. 訓育組掌管體育及體格檢查事項。(會同教學、訓育等組辦理)
 7. 衛生組掌管個人衛生、環境衛生、膳食、醫藥、治療等事項。(會同訓育、管理、庶務等組辦理)
 8. 文書組掌管文書及文件保管事項。
 9. 庶務組掌管校舍、校具及庶務事項。(會同設備組辦理)
 10. 出納組掌管現金、票據、契約、證券之保管及移轉事項。
 11. 營業組掌管工場、農場等生產品之登記、銷售、保管事項。(會同各科主任辦理)
- 八、前條某組會同某組辦理某項事務，僅略為舉例，各組遇有關係事項，應密切聯絡，商洽辦理，須避免無謂之書面往還。
- 九、在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第七條1.至3.二組事項，由教務組辦理，4.5.兩組事項，由訓導組辦理，6.7.兩組事項，由體育衛生組辦理，8.9.10.11四組事項，分別由主管之幹事、秉承校長或事務處主任辦理。
- 十、九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因輔導地方教育，得於教務處、增設輔導組，其組長由教育學科教員兼任。不設輔導組者，此項輔導地方教育事項，由教務組、教學組或指導組辦理。
- 十一、兩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得於教務處或事務處下設置科主任，由各科職業學科教員兼任。
- 合亟令仰自二十八年學年應辦實施，又修正中學規程第一百〇二條一百〇三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〇五條一百〇六條，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四條等條文之規定，與此項補充辦法，稍有出入之處，除俟將來另行分別修正外，各校應分別依照原本辦法辦理。

二〇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一三三〇號部令公佈(三一、四、九)

第一條 教育部為指導推進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訓育工作，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訓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之組織如左

訓育法令彙編

本會之任務如左：

第二條

一、關於三民主義之教導及公民道德之培養事項

二、關於訓育實施之指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訓育經費之籌劃及支配事項

四、關於培養訓練人員之計劃事項

五、關於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事項

七、關於訓導書刊之編審事項

八、關於訓導學術之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由部長指定各司司長參事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簡任幹事一人，及國立師範學院院長，師範學校校長充任外，並聘請對於訓育有研究者三十七人至四十五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專任委員三人至五人，專掌訓育之設計與訓導問題之研究，由部長就聘任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由部長指定委員兼充或另行派充之。

第七條

本會分設左列三組：

第一組 辦理各校訓導工作之指導，計劃訓導人員之培養，及學生自治團體工作之事項。

第二組 辦理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之指導事項。

第三組 辦理訓導書刊之編審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組主任三人，幹事九人，至廿二人，辦理幹事三人至六人，兼掌各校主管人員之命分辦各組事務，均由部長派充之，必要時得經部長之核准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由部長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主席。

第十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非專任之委員，得於開會時由部酌撥旅費。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公之日期由部酌定。

二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二十九年六月八日頒發)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七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之審查，由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訓導人員，係指現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長、訓導主任及生活指導組主任與訓導員。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接受審查之手續如左：

1. 教育部擬派充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訓導人員，由教育部提請審查之。

2. 各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學校擬聘之訓導人員，由校呈教育部轉咨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訓導人員，在一年內未備審查手續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之資格規定如左：

甲、凡中國國民黨員，曾在大學教授或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得充大學訓導長或專科學校訓導主任。

乙、凡中國國民黨黨員，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者，得充專科以上學校生活指導組主任或訓導員：

1.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生活指導組組員，訓育員或訓導員一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2. 曾任高級中學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一年以上，或高級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一年以上或助教兩年以上者。

丙、凡任訓導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由學校呈薦為訓導主任資格之審查；任訓導主任兩年以上者，得由學校呈薦為訓導長資格之審查。

第六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符合下列資格之規定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

如登記合格後，取得訓導長或訓導主任之資格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

1.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

會任教育部訓導廳獎勵委員，并任大學教職或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凡請求審查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 1. 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
- 2.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3. 志願書。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導人員及第六條所規定之登記合格人員，由審查委員會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並分函中央社會部及教育部。教育部依據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如原呈薦之學校，並發給合格人員以審查合格之通知書。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志願書式樣

其志願書人

志願担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工作特申請審查謹將履歷及對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之意見附列如后敬

祈鑒核此上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具志願書人
呈薦學校校長

簽名
蓋章
簽名
蓋章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黨 證 字 第 號	學 歷	經 歷	備 考
				須註明畢業年月	須註明在各校服務之起訖年月	

附繳證明文件及照片

表

訓

見 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二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備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中央社會部部長教育部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教育部商得中央社會部之同意，遴聘富有高等教育經驗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充任之。
-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聘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及訓導員資格之審查。
-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為附設機關，其委員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視來往路程之遠近，酌支旅費。
- 第五條 委員會設秘書及幹事各一人，協助辦理審查事宜。
-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呈請中央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三 修正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教育部第四二五八三號訓令頒發（三〇、一一、三）

- 第一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由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訓導人員公民教員，係指現任或志願擔任各類中等學校教程及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所規定之訓導處主任訓導組長訓育組長或教導主任及公民課程之教員。
- 第四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之訓導處主任訓育組長訓導組長或教導主任公民教員，均應受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其在各該地審查委員會開始辦公三月後，未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 第五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導處主任訓育組長訓導組長或教導主任公民教員，須由本人逕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請求審查，或由各該學校提請審查。
- 第六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或未加入中國國民黨而對於三民主義確有研究并符合下列資格之規定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甲、凡具有中等學校教員資格，並曾任中等學校訓育職務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訓導人員資格之審查。

乙、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會習政法經濟等社會學科，並有教學經驗，或經檢定合格者。
- 二、具有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曾教授三民主義課程者。
- 三、具有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對於公民或三民主義確有研究者。

第六條 凡請求審查者，除應呈繳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二、志願書
- 三、履歷書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規定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該地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後，始取得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之資格：

- 一、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人員及黨義教師之檢定或審查合格證書，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 三、現任或曾任訓育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者。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訓導人員公民教員，均由審查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九條 各地遇有缺之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該校長擬聘請於三民主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對於教育工作及公民教學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者，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申述理由，經核准後，為代用訓導人員或公民教員。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聘請代用訓導人員公民教員之前，須將各委員之志願書，履歷書，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教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發給代用證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非中國國民黨黨員經審查合格之訓導人員公民教員及代用人員，得由審查委員會代請各該會或市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為黨員。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導人員公民教員及代用人員，經學校聘定後，至少每一學期應將其工作概況呈報審查委員會一次，以憑考核。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四 修正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部第四二六八三號訓令頒發（三〇、一一、三）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省或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均同）得設立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大會）由各該省或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各該省或市最高教育行政長官為當然委員外，餘應聘請各該省或市黨部委員中推定一人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有教育經驗之中國國民為委員充任，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省或市黨部委員會主任兼查左列各該學校訓導人員及公民教員之資格：
一、省市立或縣市（與縣同級之市）立之中等學校及並准立案之立中等學校；
二、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專科學校所附設之中等學校。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為辦理之需，其委員為辦理其協助辦理之各職員，均由各該省或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五 關於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五條甲款及第六條乙款中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之解釋

教育部第二七五〇六號訓令（二九、八、二二）

查本年六月八日第一七八四三號訓令檢發之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五條甲款及第六條乙款中「專

聘以上學校專任教員一內教員二字係指獨立學院教授或專科學校專科教員中具有同等資格者，仰即知照，此令。

二六 國立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

應由所在地之省(市)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

教育部訓字第一六九二九號訓令(三二、四、七)

查各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依照審查條例應送各該地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惟國立各中等學校以隸屬關係，間有將該項資格證件運送本部審查，核與規定不合。茲為避免此事件繼續發生起見，特明白規定國立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之資格亦應送由學校所在地之省(市)教育廳(局)轉該省(市)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二七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主管訓導人員繼續任職七年以上准離校進修一年

教育部第五二三號訓令(三〇、一、六)

查本年度本部召集之訓導會議決議：「為獎勵訓導人員工作效率起見，凡在校工作五年以上，應給予一年或半年機會到各地各校考查辦理訓導實況，或指定某地研究有關訓導上之問題」一案，又查本部為使服務有年之教員，有離校研究或考察機會，以作更專深之研究起見，對於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專任教員，暨國立專科學校具有大學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員，其在一校連續任教授滿七年以上，而未退休或進修者，會訂有二十九年年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離校考察或研究辦法各在卷，茲為獎勵各校訓導人員服務並增進訓導效率起見，凡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主管訓導人員具有大學教授資格，由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日起，繼續在一校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而未退休或進修者，准照二十九年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離校考察或研究辦法辦理，俾資進修而宏訓導效率，仰即知照，此令。

二八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教育部訓令頒發(二五、一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養成學生整潔、敏捷、勤樸、耐勞、團結、互助、操作精神、遵守紀律諸美德起見，高中以上學校學生，

不分年級，均實施軍事管理，使本辦法行之。
女生在可能範圍內，得酌用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學生起居操課，均以號音為準。

第三條 每日早晚，全體學生須舉行國旗升降典禮，由校（院）長主席，其儀式照規定辦理。

第四條 通學外宿學生，早晚須參加升降旗典禮，但有特別情形，經校（院）長許可者，得免參加。

第五條 教職員應協助校（院）長，以身作則，指導學生，促其實行本辦法。

第六條 教職員以嚴密出裝為原則，但顏色式樣均須一律。

第七條 為維持全校軍紀起見，所有工役應服規定之服裝，並加以必要之訓練。

第八條 學生（校（院）長以下師長及職員行禮時，概行軍禮。
為促進軍事管理之效率起見，隊長或團長以下各級長官，應隨時對學生實行服裝內務武器勤務諸檢查，予以矯正及獎懲。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應受軍事訓練之學校，應組織某校軍事訓練隊或團，隊或團形式樣式與法如附圖一，其圖記如附圖二。

第十條 學校軍事訓練隊或團之成立，須呈報訓練總監部及教育部核准。其數字、番號，均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大學，

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及高級中學與同等學校編定頒發。

第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軍事訓練隊之組織，以學校為單位。應將全校學生編制為一隊，設隊長一人；隊之下為中隊，

設中隊長一人；中隊之下為區隊，設區隊長一人；區隊之下為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每隊暫定三中隊，每中

隊分三區隊，每區隊為三分隊，每分隊約十人。照此組織，為甲種編制；若僅有一中隊人數者，為乙種編制

；僅有一區隊之人數或不足者，為丙種編制。（編制如附表）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軍事訓練團之組織，以學校為單位。各校應將全校學生編制為一團，設團長一人；團之

以下為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之下為小隊，設小隊長一人；每小隊六人至十人。（編制如附表）

第十三條 軍事訓練隊或團之下級組織，須按照年級班次編成，以便分別訓練及管理。

第十四條 校（院）長為隊長或團長，應組織隊或團本部，主持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訓育人員軍事教官爲隊附，或團附或助隊長或團長負責辦理軍事管理事宜。

第十六條 中隊長、區隊長、分隊長，或小隊長，均指定學生任之，負責傳達命令，報告事項及糾察隊員軍紀風紀之實

第十七條 關於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之一切命令及通告，均以隊長或團長名義行之。

第十八條 訓育人員，軍事教官或軍事助教，承隊長或團長之命令辦理關於管理學生事宜。

第十九條 各職員對於軍事管理上如有改過意見時，得商請隊長或團長酌量採納施行。

第二十條 本組織中所有職員，均以義務爲原則，不予薪俸。

第二章 服裝

第二十一條 服裝以樸素爲主，爲求整齊劃一起見，其實料顏色，夏季用國產土黃色斜紋布，冬季用國產黑色呢或黑色棉布。（但原有者不另再製）

集中訓練服裝於出時繳回，不得在平時穿着。

甲 式樣（參夏季同）

一 衣褲中山裝。（不用肩帶）

二 軍用製勝式帽。

三 黃皮腰帶。

四 綁腿與服裝顏色同。

五 黑色布運動鞋，黑色樹膠運動鞋或黑色皮鞋。

六 黑色襪。

七 大襟領顏色與衣褲同，其式樣如附圖三。

乙

帽徽領章及荷號

一 帽徽用者天白日徽。

二 領章用紫銅色銅絲或空字體，其註爲姓名，若爲號數。（如附圖四）

三 符號佩帶於左口袋上方，符號下邊與口袋蓋上緣相接。（樣式如附圖五）

第四章 請假

第二十三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請假、事假、請假、務須依據確實事由，按照請假手續辦理，并先將事由繕具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交隊長或團長核准，對於急病之學生，并應即報告校醫診治。

第二十四條

病假三日以上者，須呈校醫醫生證明書，始准請假。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事故離校者，所有領用公物，須檢交分隊長或小隊長妥為保管，如不按照規定以致遺失者，須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請假分為半休全休二種，全休可免一切操課及勤務，半休仍須參加早晚點名及上課。

第二十七條

凡請假而缺席者曰缺課，未請假而缺席者曰曠課。（曠課一次作缺課二次論）

第二十八條

因微病而不能參加軍事訓練術科者，可先報告請求見習，見習三次者作缺課一次計，但見習亦須至解散時始可離場，否則仍以缺課論。

第二十九條

凡請假者須依時歸假，不得逾限。

第五章 外出

第三十條

請假外出，須整齊服裝，端正儀容，途中行進，尤須保持軍人固有之精神，二人以上同行時，其步履須整齊，以示一致。

第三十一條

行進時宜直邊路走，不許食物吸煙，坐車過擁擠時，對年老幼童及婦女應讓位。

第三十二條

途過師長時，須行進間敬禮，遇見同學或他校著規定服裝之軍訓學生，亦宜互相敬禮，由先見者行禮。

第三十三條

途過師長，如右手提物時，須先將物置於左手然後行舉右手注目禮，如兩手均提物時，則可立正行注目禮，候其行過後，再繼續前進。

第三十四條

如在兩人以上行進遇見師長時，則由先見者呼「敬禮」口令。

第六章 食堂規則

第三十五條

學生開飯就餐時，即到指定集合地點，由值日生按順序帶入食堂，不得爭先及喧擾。

第三十六條 長官到食堂時；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全體肅立。俟長官答禮後，由值日生再發「坐下」口令，各生食間「開動」口令時，方可進食。

第三十七條 進食堂後，按各人規定位置就坐，不得紊亂秩序。

第三十八條 食時閉口細嚼，勿作聲，勿太快，並不得講話敲碗爭鬧。

第三十九條 飯菜如有不適宜之處，各學生不得開動加噴，應由值星報告隊或團本部處理之。

第四十條 學生不得有偏私菜。

第四十一條 用膳完畢後，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各生即一致起立。俟長官答禮後，依順序赴指定集各地點解散。

第七章 寢室規則

第四十二條 寢室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乎新生活標準。

第四十三條 每日起床後，即將內務按照規定形式整理完善；點名時，須迅赴指定地點集合，各級長官，須隨時檢查被褥，勸誡學生，愛惜身體。

第四十四條 寢室內外，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棄零星物品，尤不得任意污損牆壁，敲釘掛物與在窗台上晒衣物等。

第四十五條 一切用品均須依照規定妥置，不得擅自變更及隨意置放，如非應用物品及小冊畫片等，一概不准帶入。

第四十六條 各生床位已經編定後，不得私自調換。

第四十七條 晝間除午睡時間及病假者外；不得在寢室內展開被褥及隨意坐臥。

第四十八條 午睡起床後，應將床被整理清楚。

第四十九條 在寢室內須養成軍風紀之習慣，不得唱歌喧擾。須一律帽置於床之中央，在夜間並不得私置燈火。

第五十條 寢室值日生每日須按規定時間，展開窗戶，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第五十一條 如有學生臨時生病不能起床者，須於點名前，由值日生報告長官請假。

第五十二條 如遇檢查或隊附團附以上長官巡檢時，須由值日生或先見者呼「立正」口令，各人按原來位置立正，非有命令，不得稍息；長官出室時同。

第八章 教室規則

第五十三條 學生開上課之號音，即行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後，帶入教室，學生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但學校因校舍

或教室有特殊困難而不能集合時，得由校（院）長酌量變更之。

第五十四條 教師或教官上教室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報告人數後，再發「坐下」口令。

第五十五條 講授時如遇高級長官蒞臨時，經教員或教官發「立正」口令後，隨即起立致敬。

第五十六條 如遇教師或教官垂詢時，學生應即起立作答；學生如有質疑時，須候教師或教官講畢後，始得起立詢問。

第五十七條 下課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候教師或教官出室後，再行依次離座，不得爭先，後，紛擾喧嘩。

第五十八條 學生聽講時，必須端正嚴肅，振作精神，專心聽講；不得談笑、顧盼及閱讀教科以外之書籍，並不得隨意吐痰。

第五十九條 學生上教室時，應按各人位置就坐，不得隨意離坐，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教師或教官許可後，方得離開。

第六十條 教室除規定用品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考試時不得有夾帶情弊。筆記及試驗報告等，須按時呈交。

第六十一條 教室清潔由值日生督飭工役掃除之，但各生亦須共同負責，不得亂拋雜物於地上。

第九章 操場規則

第六十二條 凡各班學生開預備號音時，按照規定之服裝及其應帶物件，預為準備，以待教練。

第六十三條 凡學生在已整頓隊伍後方至操場者，作為遲到論。

第六十四條 上操時如有不守紀律或不聽命令者，除由教官懲罰外，並呈請隊長或團長處分。

第六十五條 同上操號音，各生應速赴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將不到之學生註入名冊內，教官蒞場時，值日生即報告人數，如會操或連教練時，須由值日區隊長或隊長綜合報告。

第六十六條 下達課目及訓話時，須立正聽受，非有命令不得稍息及隨便動作。

第六十七條 稍息時不准言笑或移動地位，又腰、背手等姿勢。

第六十八條 操作時不得藉故便溺或其他事件，如有不得已亟須離場時，可候稍息先呼「報告」，再申明理由，得教官許

可後，始得離場。

第六十九條 如教官指派學生充當指揮或其他勤務時，不得違拗推諉。

第七十條 教練完畢，聞「解散」口令，各生均向教官敬禮，候教官答禮後，始行解散。

第七十一條 解散操場時，不得喧嘩，仍須保持嚴肅，迅速離場。

第十章 野外規則

第七十二條 野外演習，須嚴守軍風紀，不得中途落伍逃避。

第七十三條 未經許可，不得購買食物，並嚴禁吸煙。

第七十四條 聞集合號音，應即迅速集合。

第七十五條 野外之規則，除上述各條件外，餘則參照操場規則。

第十一章 值日勤務

第七十六條 為養成學生服務之經驗及練習勤務起見，由各學生輪流充任之。

第七十七條 值日生應照以上各章所規定之規則切實執行。

第七十八條 已輪派之值日生，如因事不能執行其任務時，須先請同學代理，並報告長官。

第七十九條 將屆輪派之值日生，如因故不能充任時，須先請同學代理，並報告長官。

第八十條 值日生交代後，應同至長官前報告移交，當值時間由本日正午起至翌日正午止。

第八十一條 值日生日常服務事項，簡略如左：

1. 傳達命令及報告；
2. 督促各員實行各種規則；
3. 操課時檢查學生人數向教官報告；
4. 檢查服裝及武器；
5. 受長官之指揮，負各種勤務之分配。

第十二章 風紀衛兵

第八十二條 凡遇臨時集會，為維持會場秩序，應由學生輪流充風紀衛兵，以便長官為衛兵司令；其守則除照本規程

外，得參照風紀衛兵守則行之，集會完畢後撤消之。

第八十三條 衛兵專為維持軍風紀，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不遵備規矩嚴守紀律，及服裝不整齊者，均應隨時糾正之。

第八十四條 衛兵一律全副武裝。

第八十五條 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崗位。

第八十六條 學生外出，無值日官在假者，得阻止之。

第八十七條 外來賓客，須預先預報，方得准入；否則一律阻止之。

第八十八條 勤開會外圍雜人等於適當距離以外，對於清潔衛生，須極力負責保持。

第八十九條 巡查會內外附近，有無危險事件發生，如遇火警及緊急事故，須迅速報告長官。

第九十條 衛兵無論晝夜，所持之槍，不得離手，並須振作精神，端正姿勢，尤不准有坐臥及吸煙唱歌等情事。

第九十一條 衛兵對於禮節，須極端注意，凡長官出入，或隊伍出入，外來長官出入、部隊巡邏，一律須持槍立正敬禮。

第九十二條 衛兵換班時，須由衛兵長監督交代，互相敬禮。

第九十三條 凡攜帶物品出入，須有放行單，並查驗其放行單與物品相符，然後放行；否則即報告衛兵司令處置之。

第九十四條 學生如有疾病，須先向值日生報告，由值日生轉告長官，登記受診名冊內，每日按照規定時間地誌，依次就診。

第九十五條 凡臨時發生疾病及重病者，得隨時報告長官請求赴診。

第九十六條 就診時由長官或值日生召集，務受診名冊，整齊率往診所室，靜候多名受診，不得爭先恐後，診畢仍由值日生取回名冊，率領回隊，並將名情交隊或團部，檢查診所結果及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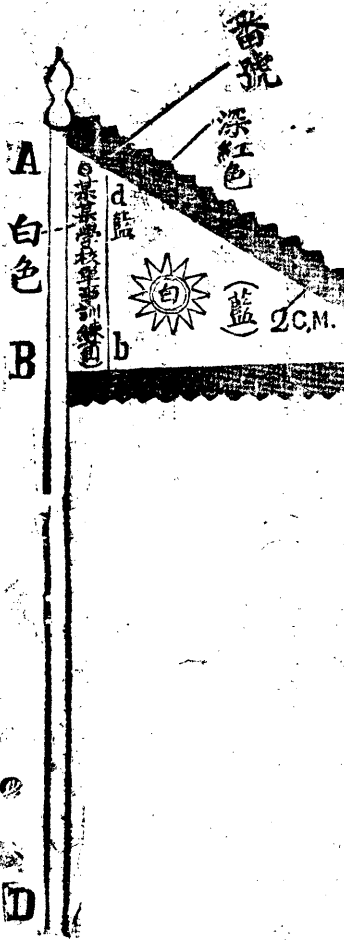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診斷規則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學校情形，參照陸軍軍隊內務規則及陸軍禮節辦理。

本辦法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二條之規定，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會訂公布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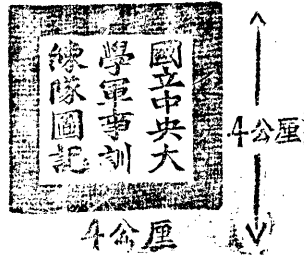
附圖一



- 一 旗之內容徑十生的，半徑十二生的，光芒半徑十八生的，其圓心即A、B、C、△之三角平外線之交點，白旗寬四生的。(指旗杆子)
- 二 青天白日透寬二生的，標題橫黃黑錦字，旗邊紅穗長八生的。
- 三 標題幅頂上小三角形內，書製訓練總監部所頒發之番號。(阿拉伯字)
- 四 旗須二面一版。
- 五 旗杆白色木製，頂牙以青銅為之，下脚以鐵為之。
- 六 標題新書「某某軍事訓練隊或團」字樣。
-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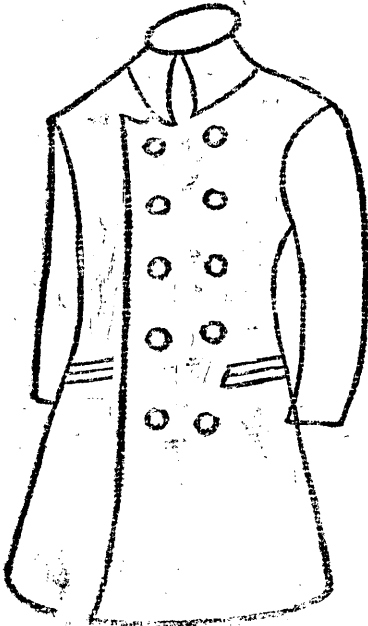
$AS = 30cm, BC = 1.5m, Aa = 1.5m, m$
 $AD = 2.5m, A'B', B'S = 3m, A'B' \parallel A'B$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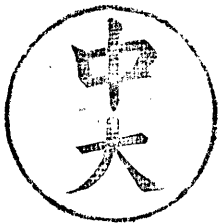
附圖三

正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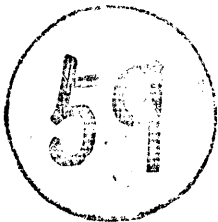


附記：圖記為四公分，正方形，邊寬四公厘，內刻「某某國立某校軍事訓練隊或團圖記」字樣，用筆繪分三行排列如上式。

附圖四 領章



衣校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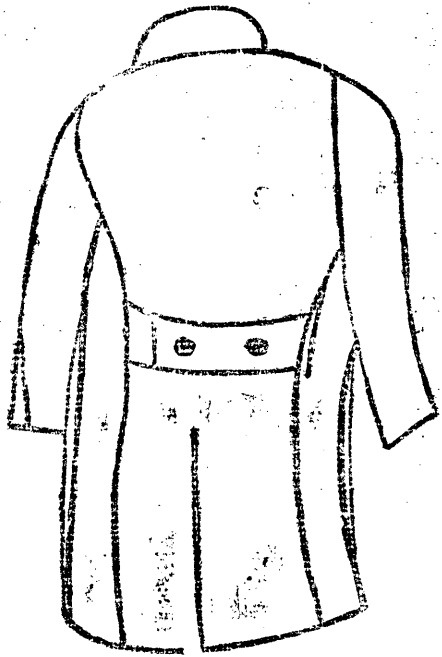


番號邊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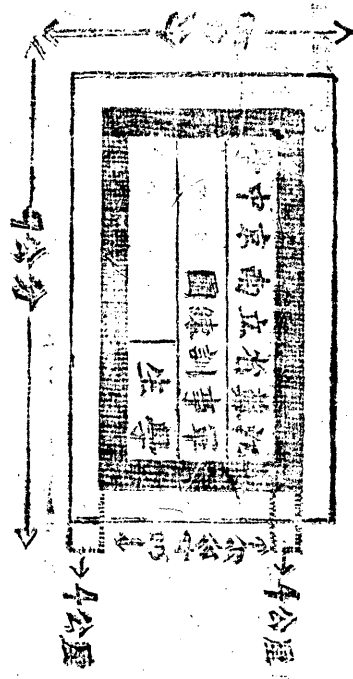
(內面之番號
59係一個)

附記：外圓半徑為一米的五，邊寬二米厘，字會視其繁簡，其寬以二米厘為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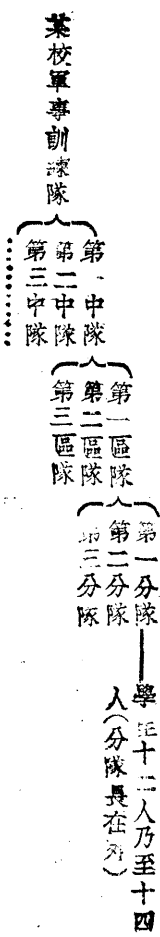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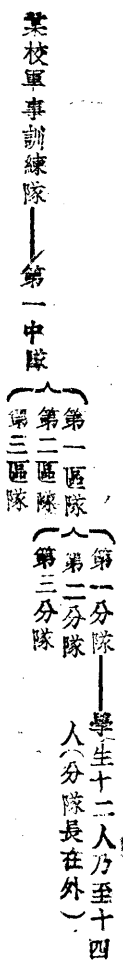
五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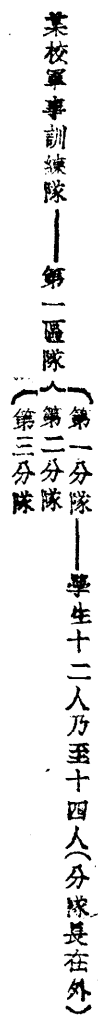
專科以上學校軍事訓練隊甲種編制表



乙種編制表



丙種編製表



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軍事訓練團編制表

附註：線底黑線，實草線

，內書某省(市)某立某校軍事訓練隊或團學生某名。

某某省(市)某某學校軍事訓練團

- 第一小隊
- 第二小隊
- 第三小隊
- 第四小隊

二九 調整高中以上學校訓導與軍事訓練辦法

教育部訓二五六三九號訓令(二九、八、六)

- 一、學校軍訓教官主持軍事學科術科之教學事宜，受教務長或教務主任之指導。
- 二、學校訓導，由訓導處總其成。關於軍事管理部份，於訓導處設軍事管理組主持之。大學軍訓主任教官，如具有(一)為中國國民黨黨員，(二)將官階級，(三)品學兼優之資格者，得由學校聘為副訓導長，協助訓導長主持訓導處事宜。軍事管理組主任，由軍訓主任教官或軍訓教官兼任之，其任務如次：
 1. 關於升降旗及各種集合之領隊；
 2. 關於膳堂操場宿舍之整理；
 3. 關於參觀旅行之指導；
 4. 關於勞動服務之指導。
- 三、為訓導便利起見，各校應組織學生總隊，由訓導長，或訓導主任任總隊長，主任導師，副訓導長或訓導主任教官分任副隊長。
- 四、高中及其同等學校訓導管理組組長，由軍訓主任教官，或軍訓教官兼任。
- 五、高中及其同等學校軍訓教官，如依照中央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審查合格者，得由學校聘為訓導主任，其未審查者，得聘任為導師，協助管理事宜。
- 六、訓導處不設總教官。關於各軍訓實地學校軍訓事宜，由軍訓實地學校軍訓會議，由學校校長，教務長或教務主任，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副訓導長，軍訓主任教官，教官組織之，每二週開會一次，由各學校校長輪流主席，輪流召集開會時教育部政治部各派高級人員一人參加。

三〇 令飭切實注意學生體格

教育部第三五三〇四號訓令(三〇、九、十五)

案據本部主辦公立大學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本年七月二十日呈稱：「本團在成都華西場各大學徵集團員，經查時達三百餘人，因體質強健。經兩次甄別，僅選得五十七人，集中訓練後，復請三大學聯合醫院舉行體格檢查，經照射愛克司光，仍有患肺結核病者十六人，且其中十一人已極危殆。查華西場各大學環境優越，若萃於此地之學生，家庭經濟大都可以自足。其在校生活，亦較戰時各國各大學為優，參加本國者大都自認體格健全，且又經各校一再甄別，而患肺病者，尙有如此之多。由此推及其他各校，環境設備既陋，兼以流亡苦累之學生，其健康當更可慮。查國家每年支出高等教育經費，為數浩大，而所培養之學生，身體不健康，致不能担負國家之重任，實為極大損失，關係抗戰建國前途亦極重大，理合呈報鑒核，仰祈設法補救，以期增進學生之健康，而為國家將來之用；等情；據此，查青年體格，關係國家民族前途極鉅，似此情形，殊屬嚴重，合亟令仰切實注意。凡新入學時，應遵照部頒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嚴格檢查學生體格，每學期並應施以體格總檢查一次，各依其體格遵照事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所規定之辦法督促鍛鍊，如有身體上之缺點，應切實矯治，傳染病應設法預防，其足以影響學生身體健康之病症，如肺病等，尤應詳為檢查，依法隔離休養。平日環境衛生及營養營養應充分改善，醫療設備，並應充實。仰將遵辦情形具報核備為要。此令。」

三一 軍事教官之職責

教育部第九八二號訓令(二九、一、十一)

文武合一，為國家決定教育之方針，教訓並重，及學校實施教育之法則。近數年來之軍事訓練，業經規定為中等以上學校必修科目，軍事管理，亦經令飭各校切實旅行，主持學校教育者，固應重視軍訓，而負責軍訓者，尤當切實遵行。惟各校軍事教官職權，在學校行政系統上尙無明確之規定，以致軍訓實施之時，不免與學校行政有分歧之處，預期之功效，尙未完全實現。查現行學校行政組織，依照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規定，校長之下，設教務、訓導、總務等處分別掌

總主管事務。事務(今中等學校及各省市應用)今軍事訓練中，其屬於軍事教課之部分，其教材之選擇與時間之支配等事，自應與其他學科，由教務處統籌支配，以免重複抵觸之弊。其屬於軍事管理之部份，既為學校訓練之一端，關於學生生活行動之指導與改進，亦應由訓導處統籌其成，以收統一意志之效。軍事教官，在中等以上學校之地位，與其他(教授或教員)教員(同上)相等，其主任教官，教官(同上)并得參加教務會議及訓導會議，對於會議決議各案，并應受教務長或訓導長教務主任或訓導主任之指導監督而負責執行，使學校行政整齊劃一。值茲訓導制嚴格推行之始，學校軍事教官之職責，亟應明白規定，上列各點，前經本部呈請 總裁核示，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九一六八號函開：「本案業經 總裁批示：准予令行政治部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經以江侍秘代領令飭政治部遵辦」等由，准此，查上項規定既經總裁令飭政治部遵辦，自使各校軍事教官，其職責在軍事教課方面，屬於教務處，(教務處或教導處)，在軍事管理方面，屬於訓導處，自無待言。各校應亟切實遵行，以一專權，而利教育。

三二 手足殘廢學生應視情形分別減免軍訓與體育之各項運動作業一部或全部

教育部第五八九三號指令江蘇省教育廳(三二、六、一九)
查體育及軍事訓練，為高中學生必修之課程，據稱手足殘廢之學生，不能授與體育及軍事訓練等情，自保特殊情形，不無可原。所有體育課程之室內演講及軍事訓練學科，仍應一律修習。其軍事訓練科目與體育之各項運動作業，應視學生手足殘廢之實在情形分別減免其一或全部。

三三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檢閱計劃

- 教育(第五一一一六號)令頒發(三三、一、一、一)
一、為促進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實施并藉參觀起見特訂定本計劃。
二、各省、管區司令部會同教育廳將全省高中以上學校於每年元旦假期普遍舉行檢閱。
三、各管區管官由軍管區司令或司令部與指定附近之最高軍事長官任之。
四、各管區指揮官由軍管區司令部指定該區內資深與學備優良之軍訓主任教官或教官一人任之。
五、檢閱項目以閱兵式及分列式為基本課目并得酌量以校為單位實施基本教練之一二項課目與射擊競賽。

五、各區檢閱官於檢閱後將各校成績報由軍管區司令部呈報軍訓部備查其成績優劣者由軍訓部會同教育部分別予以獎勵。

六、軍管區司令部於檢閱之前應遵照本計劃訂定實施辦法呈報軍訓部備核。

八、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本計劃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公佈施行。

三四 令國立中央大學等二十一校加緊實施軍事管理

教育部第四五一八二號訓令(三一、一、六)

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早經本部會同有關機關公佈施行在案惟實施以來成效未著亟應加以整飭特定自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先行指定渝市遠東區專科以上學校一律按照規定對於各該校全體學生加緊實施軍事管理以樹楷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三五 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

教育部第一一號訓令頒發(二六、一、四)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對於學生，不分年級，均實施童子軍管理，須使遵守中國童子軍誓詞，規律及紀律，並履行中國童子軍宣誓。
- 第二條 學生起立上課，均以號音為準。
- 第三條 每日早晚，全體學生須舉行國旗升降典禮，由校長主持，其儀式照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通學外宿學生，早晚須參加升降旗典禮，但學生有特別情形經校長許可者，得免參加。
- 第五條 教職員應協助校長以身作則，督導學生，促其實行本辦法。
- 第六條 學生對校長以下師長教職員行禮時，執行童子軍敬禮。
- 第七條 為促進童子軍管理之效率起見，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應隨時對學生施行服裝、用品、勤務檢查，予以獎勵及獎懲。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凡編織童子軍之學校，須呈報中國童子軍總會核編備案，其團旗印信，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發之。

第九條 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童子軍團之組織，以學校為單位，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組織之。

第十條 在男女同校之學校，女生應另行編制，附設女童子軍團，由中國童子軍總會另頒附設團旗印信。

童子軍團之中隊組織，須按照年級編為若干中隊，由該年級主任教師担任教練員，協助訓導該年級所編之中隊。

中隊。

第十一條 童子軍團組織團部，校長為團長，主持童子軍團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訓育人員、童子軍教練員為團團長，補助團長負責，辦理童子軍管理事宜。

第十三條 小隊長指學生任之，負傳達命令，報告事項及糾察團員風紀之責。

第十四條 關於童子軍訓練及管理之一切命令及通告，均以團長名義行之。

第十五條 訓育人員童子軍教練員，承團長之命辦理團務管理學事宜。

第十六條 團職員對於童子軍管理上如有改進意見時，得商請團長裁酌施行。

第十七條 本團組織中所請團員均致，務為長期，不另給薪俸。

第三章 服裝

第十八條 服裝以樸素為注，為清潔整齊，起見其顏色須用藍色或褐色或白色。

第十九條 服裝之式樣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式樣（冬夏季同）。

一、衣用襯衫式，袖口短褲或馬褲式；

二、有邊褐黃金帽；（布或呢）

三、黃皮腰帶；（中有童子軍徽之銅扣）

四、黑色布運動鞋，黑色漆皮鞋或黑色皮鞋；

五、黑色襪；

六、褐色大衣。（布或呢）

乙 禮儀及規章

一 禮章用時及童子軍徽章，放於帽前。
二 軍務章及肩章等均照規定。

第四章 請假

第二十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轉假、事假、病假，務須依確實事由，將照假手續辦理；并先將事由請其報告，備口生轉呈團長核辦。對於患病之學生，并應即報告校醫診治。

第二十一條

病假三日以上者須 級醫生證明書，始准請假。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事致難校者，所須領取各物，須交小隊長妥為保管；如不按照規定以致遺失時，須以賠償之責。

第五章 外出

第二十三條

學生外出，須整齊服裝，端正儀容，行進時靠左邊路走。不許食物吸煙，坐立過擁擠時，對年者及孀孺應讓位。

第二十四條

途過師長時，應行行進間敬禮，遇日同學或他校者，應行握手禮，亦宜互相敬禮，由先見者行之。

第二十五條

途過師長，如右手持物時，須先將物置於左手，然後行握手注目禮。如兩手持物時，則可立正行注目禮，俟其行過後，再繼續前進。

第二十六條

如在二人以上行進遇見師長時，則由先見者呼(敬禮)口令。

第六章 食堂規則

第二十七條

學生開飯前，由指定集合地點，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全體肅立，俟長官答禮後，由值日生再發「坐下」口令。

第二十八條

團長以下長官到食堂時，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全體肅立，俟長官答禮後，由值日生再發「坐下」口令，各生俟團長開口令時，方可就食。

第二十九條

進食堂後，按各人規定位置以坐，不得紊亂秩序。

第三十條

食時須閉口細嚼，勿作聲，勿太快，并不得講話或碗爭鬧。

第三十一條

飯後如有不潔宜少處，各學生不得開動，應由值日生報告團部處理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不得有懶散。...

第三十三條 用膳完畢後，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候長官答禮後，依順序赴指定集合地點解散。

第七章 寢室規則

第三十四條 寢室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於新生活標準。

第二十五條 每日起床後，即將內務按照規定形式整理完善，點名時須迅速指定地點集合。各級長官，須隨時檢查其被褥，勤練學生，愛惜身體。

第三十六條 寢室內外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擲雜物，尤不得任意污損牆壁，敲釘掛物與在窗下晒衣物等。浴室廁所，尤須保持清潔。

第三十七條 一切用品均須依照規定妥置，不得擅自更改及隨意置放，如小說畫片及其他非屬物品等，一概不准帶入。

第三十八條 各生床位已經編定後，不得私自更換。

第三十九條 晝間除病假者外，不得在寢室內展開被毯及隨意坐臥。

第四十條 在寢室內不得唱歌喧擾，私置燈火。

第四十一條 寢室值日生，每日須按照規定時間，展開窗戶，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第四十二條 如有學生臨時疾病不能起床者，須於點名前，由值日生報告長官請假。

第四十三條 如遇檢查正副團長蒞臨時，須由值日生或先見者呼「立正」口令，各人按原單位位置立正，非有命令，不得稍息，長官出室時同。

第八章 教室規則

第四十四條 學生聞上課之號音即由值日生帶入教室，檢查人數，學生不得有故缺席或遲到。

第四十五條 教師上課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報告人數後，再發「坐下」口令。

第四十六條 如遇教師垂詢時，學生應即起立作答。學生如有質疑時，須俟教師或教職員講畢後，始能起立詢問。

第四十七條 下課時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全體學生應即起立，由教師或教職員檢查人數後，再行散課。

第四十八條 學生聽候時，必須端正嚴肅，操行精神，應在聽候時，不得談笑嬉游，及開看書籍以外之書籍，並不得隨意

吐痰。

第四十九條 學生上教室時，應按各人位置就座，不得隨意離座，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教師許可後，方可離開。

第五十條 教室除規定之用品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考試時不得夾帶書籍。筆記及試驗報告等須按時呈交。

第五十一條 教室清潔，由值日生督飭工役掃除之，於必要時，并得輪派學生服務。

第九章 操場規則

第五十二條 凡各班學生開預備號音時，按照規定之服裝及其應帶物件，預為準備，以待教練。

第五十三條 凡學生在已整頓隊伍後方至操場者，作為遲到論。

第五十四條 上操時如有不守紀律或不聽命令者，除由教練員懲罰外，並呈請團長處分。

第五十五條 同上操號音，各生應速赴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將不到之人數註入名冊內。教練員在操場時，值

日生即報告人數。如圖教練或中隊教練時，須由值日中隊長或小隊長綜合報告。

第五十六條 稍息時不准談笑，移地位，又腰，背手等姿勢。

第五十七條 操作，如有不齊之處須離場時，有候稍息先呼「報告」再申明理由，將教練員許可後，始得離場。

第五十八條 如教練員指學生充當指揮或其勤務時，不得違拗推諉。

第五十九條 教練完畢，聞「解散」命令，各生均向教練員敬禮後解散。

第六十條 解散離場時，不得喧嘩，仍須保持嚴肅，徐步離場。

第十章 野外規則

第六十一條 野外演習，須嚴守紀律，不得中途落伍逃歸。

第六十二條 未經許可，不得購買食物。

第六十三條 團集會議時，應即迅速集合。一、今、三、五、七、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五、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三、五十五、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五、六十七、六十九、七十一、七十三、七十五、七十七、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三、八十五、八十七、八十九、九十一、九十三、九十五、九十七、九十九、一百。

第六十四條 野外規則，除上述各條外，餘參照操場規則。

第十一章 值日勤務

第六十五條 為養成學生服務之經驗及練習勤務起見，由本學生輪流充任之。

第六十六條 值日生應照以上各章所規定之規則，切實執行。

第六十七條 已輪之值日生，如因事不能執行其任務時，須先請同學代理並報告長官。

第六十八條 將屆輪值之值日生，如因故不能充任時，須先請同學代理并報告長官。

第六十九條 值日生交代後，應同至長官前報告移交。

第七十條 值日生日常服務要項，簡界如左：

1. 傳達命令及報告。
2. 督促各處實行各種規則。
3. 操課時檢查學生人數向教練員報告。
4. 檢查服裝及用品。
5. 受長官之指揮，負各種勤務之分配。

第十二章 風紀守衛

第七十一條 凡遇臨時集會，為維持會場秩序，或由學生派充風紀守衛，以便長學生為守衛長，集會結束後即撤消之。

第七十二條 守衛專為維持紀律，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不遵紀律或服裝不整齊者，均應隨時糾正之。

第七十三條 守衛一律穿著于軍裝。

第七十四條 守衛未經許可，不得擅離崗位。

第七十五條 學生外出，無值日官准假條者，得阻止之。

第七十六條 外表整齊，須和顏悅色詢其事由，按照會章手續，請其暫候，但會官長者，須經本人之許可，方得引入；會外來賓，須照規定時間，方得准入，否則一律阻止之。

第七十七條 勤教會外間雜人等於適當距離以外，對於清潔衛生，須場方負責保持。

第七十八條 巡查會內外附近有事事件發生，如遇火警及緊急事故，須迅速報告長官。

訓育編制令 案 集法 編

第七十九條 守衛無論晝夜，所持木棍，不得攜平，并須振作精神，端正姿勢，不准有坐臥及唱歌等情事。

第八十條 守衛對於禮節須極端注意，凡官長出入，或隊伍出入，外來官出入，部隊經過，一律須持棍立正敬禮。

第八十一條 守衛換班時，須由守衛長監督交代，互相敬禮。

第八十二條 凡攜帶物品出外，須持有放行單，并查驗放行單與物件相符，然後放行，否則報告守衛長處置之。

第十三章 診斷規則

第八十三條 學生如有疾病，須先向值日生報告，由值日生轉報長官，登記受診名冊內，每日按照規定時間地點，依次就診。

診。

第八十四條 凡臨時發生急病或重病者，應隨時報告長官請求就診。

第八十五條 就診時由長官或值日生召集，攜帶受診名冊，整隊率往診斷室，稍俟呼名受診，不得爭先恐後，診斷畢，仍由值日生取回名冊，率領而退，並將名冊交團部，檢查診斷結果及人數。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學校情形，參照中國童子軍總會各項規則辦理。

第八十七條 本辦法公布之日施行。

三六 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系體育系體育專修科各體育專科學校各國立中

學高中師範科各師範學校為訓練童子軍師資應以童子軍訓練為必修科

教育部第一三六〇七號訓令（二八、六、一四）

查童子軍訓練為實現青年及兒童三育並重之一種良好方法，尋國學校自實施。項訓練以來，成效頗著。初中早規定童子軍為必修科，小學亦漸普遍實施。茲為訓練中小學優良童子軍師資起見，自下學期起該院校應以童子軍訓練為必修科，俾學生畢業出為教員時，均得擔任童子軍訓練，以期此項訓練更能推廣，而收宏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第二屆第一次常會修正
教育部中字二二九一二號公函照准備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九次常會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照本總章所組織之童子軍，定名為中國童子軍。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以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為智仁勇兼備之青年，以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而臻世於大同。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之訓練原則如下：

一 中國童子軍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訓練之最高原則。

二 中國童子軍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童子軍資格或名義，參加政治活動，但以公民資格依法參加者不在此限。

三 中國童子軍應採用以兒童為本位之教育主張，及近代科學教育之方法。根據兒童生活生理及心理之狀態，為實施訓練之準繩，以養成其服務民族國家及社會所需要之基本能力。

四 中國童子軍訓練，在由做而學，由學而做，應盡量給予兒童與自然界及社會實際接觸之機會，以培養其對人物各種生活技能及正確態度。

五 中國童子軍訓練，在使兒童自知警惕，以服務他人為最大快樂，並以「準備」「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三語為銘言。

第二章 中國童子軍誓詞及規律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誓詞如下：

某某誓遵奉 國父遺教，確守中國童子軍之規律，終身奉行下列三事：

第一 履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訓，為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

第二 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眾。

第三 力謀自己智識道德體格之健全。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規律如下：

- 一 誠實 爲人之道，首在誠實。無論做事，說話，居心，均須真實不欺。
- 二 忠孝 對國家須盡忠。對父母應盡孝。
- 三 助人 竭己之力，扶助他人。每日至少行一善事。不受酬，不居功。
- 四 仁愛 待親戚朋友須親愛，待衆人須和善，對無害於人之生物須愛護。
- 五 禮節 對人須有禮貌，凡應對進退，均應合乎規矩。
- 六 公平 明事理，辨是非。待人公正，處事和平。
- 七 服從 對於團體紀律，須確實遵守。對於國家法令，須確實服從。
- 八 快樂 心常快樂，時露笑容，無論遇何困難，均應處之泰然。
- 九 勤儉 好學力行，刻苦耐勞。不浪費時間。不妄用金錢。
- 十 勇敢 義所當爲，毅然爲之，不爲利誘，不爲威屈。成敗在所不計。
- 十一 清潔 身體服裝住所用具須清潔。語言須謹慎。心地須光明。
- 十二 公德 愛惜公物。保護公共利益。勿因個人便利，妨害公衆。

第三章 中國童子軍類別

-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兒童，年滿十二歲，自願接受童子軍訓練而得家長許可者，均得加入爲中國童子軍。
-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分爲初中高三級，各級資格標準及專科標準另定之。
- 第八條 女童子軍及幼童軍之組織及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中國童子軍之組織及編制

第九條 中國童子軍之編制如下：

甲 甲種編制

- 一 小隊 凡有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 二 中隊 凡有童子軍二小隊或三小隊得組織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 三 團 凡有童子軍二中隊以上得依法組織童子軍團。設團長副團長領導之。

乙 乙種編制

一 小隊 凡有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二 團 凡有童子軍二十小隊以上者得依法組織童子軍團。設團長副團長領導之。

第十條 凡依法組織之童子軍團，能有合格之團長，並保團至少有一年之費用者，即可依法請求登記為中國童子軍團。

第五章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

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一歲，具有童子軍之學識與經驗，願為童子軍專設服務者，得依法請求為中國童子軍服務員。

第十二條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應按照其學識經驗，加以檢定，分為若干級。

第十三條 關於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之各種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 中國童子軍管理機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總會

第一項 會員

第十四條 下列各項人員經過正式之手續，得為中國童子軍總會會員，其資格責任及入會手續等另定之。

一 直接參加童子軍事業者。

二 以精神財物贊助童子軍事業者。

三 熱心社會事業，德隆望重，堪為兒童表率者。

第二項 正會長及副會長

第十五條 中國童子軍總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正會長之選任，以曾任國家最高職務者為限。

正副會長均為榮譽職，不負會中行政事務之責任。

第十六條 正會長為中國童子軍之最高榮譽領袖，其任務如下：

三 領導中國童子軍。
四 領導本會會員發展各種事業。

三 對外代表總會及中國童子軍。

四 檢閱全國童子軍。

五 贈給各種榮譽章。

第十七條 副會長襄助正會長發展本會事業。

第三項 全國理事會

第十八條 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之理事，由各省市童子軍理事會就會員中各推選一人，教育部就會員中聘任十人充任之。

第一屆全國理事會由教育部於合於本總章第十四條所列各項資格之一者中，遴選十五人，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聘任之。

第一屆全國理事會任期為一年。

全國理事會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全國理事會由理事中推選一人為理事長。

第二十條 全國理事會遵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確定有關中國童子軍計劃方針規則章程等。

第二十一條 全國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四人，補助理事長處理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全國理事會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每三年舉行總選舉，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三條 全國理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全國理事會理事，不受條給，並以不在童子軍事業中担任有給職務者充任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全國理事會設秘書處，秉承理事長駐會常務理事之命辦理總會事務，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

第二十六條 常務理事會為適應事業之發展，得分設若干科，每科設主任一人，由理事長任用之。承理事長駐會常務理事之命，主管各科事務。分科規程另定之。

第四項 榮譽評判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 由理事長聘請熱心童子軍事業並為國人舉薦者五人至九人充任之。

第二十八條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中 互推一人為評判長。

第二十九條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執行一切有關榮譽之審查與評判。

第三十條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 得視事務之輕重，由評判長召集臨時會議或用通信法商定。

第二節 省市理事會
第三十一條 凡有十縣以上成立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之省份 即可成立省理事會。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負責推行該

第三十二條 省理事會理事定為七人至十二人。除該省省黨部常務委員及教育廳廳長為當然理事外，餘由省服務員及縣

第三十三條 省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 由理事互選之，常務理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四條 凡有童子軍團十團以上之市（行政院直轄），即可成立市理事會。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負責推行當

第三十五條 市（行政院直轄）理事會理事定為七人至十二人，除當地黨部常務委員一人及教育局長或社會局局長為當然理事外

第三十六條 市（行政院直轄）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常務理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七條 省市（行政院直轄）理事會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二節 縣市理事會

第三十八條 凡有中國童子軍團七團以上之縣或市，即可成立縣市理事會，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負責推行當地童

第三十九條 縣市理事會章程定為五人至七人，除當地黨部常務委員一人及教育局局長或教育科科長為當然理事外，餘由

第四十條 縣市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一人或二人，由理事互選之。常務理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四十一條 縣市理事會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制服徽章及旗幟

第四十二條 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徽章及旗幟等之式樣質料顏色等，均由總會分別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徽章旗幟等之使用，只限於中國童子軍。

第四十四條 中國童子軍各項徽章獎狀等均由總會頒發之。

第四十五條 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徽章旗幟等，限用國貨。

第八章 財務

第四十六條 中國童子軍之經費，除由中央或地方補助者外，由每年登記費會員費捐款售賣童子軍刊物用品之盈餘及總會

核定之其他收入支付之。

第四十七條 凡中國童子軍無論何項需要，非得總會之批准，不得舉行募捐。

第四十八條 各級理事會之經濟狀況，除每年造具決算書，報告上級機關外，並須在所在地公佈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總會得於全國理事會開會中以過半數之決議修改之。但第一二兩章第一二三四五五條，非經全國理事會開

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全體一致之通過，不得為修改之決議。修改案決定後，應由理事會呈請教

育部核准，如教育部不同意時，再交下一屆理事會之復議。

第五十條 本總會自公佈日施行。

三八 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

教育部訓令(二七、九、十四)

甲 總則

(一) 教育部為注重新生訓導工作，增進各校優良校風起見，特訂定本綱要，通令全國高中以上學校遵行。

(二) 高中以上學校於新生入學時舉行訓練，訓練期間定為兩週。

(三) 新生受訓期，應舉行儀式及宣誓。誓詞為：「余以至誠愛我中華民國，信仰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之領導，並遵守校規，努力求學，如有違背誓言，願受處分，謹誓」。其誓詞由全體新生簽名後存校備查。

乙 目標

(一) 在使新生對於國家民族有正確之觀念。

(二) 在使新生對於三民主義有堅定之信仰。

(三) 在使新生對於學校之歷史規章及內容有深切之了解。

(四) 在使新生對於求學有堅定之願。

(五) 在使新生對於學校之性質(例如大學之各院系、專科學校之各科及高級中學與同等之師範職業學校等個別性質)有明確之認識。

(六) 在使教職員明瞭新生之個性。

丙 組織及人員

(一) 新生訓練班之組織，適用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辦理。高中以上各學校，應將各該校全數新生，另行編制為一中隊，隸屬於各該校之軍事訓練隊或軍事訓練團；中隊長由隊長或團長兼任，主持新生訓練事宜；該中隊並得增設隊附一人至二人，由軍事訓練隊或團附兼任之，襄助隊長辦理訓練事宜。

(二) 中隊之下設置區隊及分隊(專科以上學校)或小队(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區隊及分隊或小队各設隊長一人，隊長得就舊生中品端優良者補充之，負傳達報告及維持風紀之責。

(三) 每一區隊及分隊或小队，各設指導員一人，由校(院)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負各該隊新生思想生活修學等指導之責。

(四) 訓練期內，至少開新生訓練會議二次，以中隊長隊附及各隊指導員組織之，隊長為主席，討論新生訓練一切事宜；區隊及分隊或小队長均得列席。

丁 訓練科

(四) 訓練科分為政治訓練、修學指導、道德修養、小組討論、校史章則、軍訓體育、音樂等科，其科目與教材，由各級參照附列大綱及各級校性性質與學生程度擬訂。

戊 實施原則

- (一) 應用懇切的態度，積極的精神，以期建立學生自動、自覺、自強、自治之基礎。
- (二) 厲行軍事管理，培養紀律生活，但須保持青年之朝氣與活潑之精神。
- (三) 注重個性調查，思想指導，生活指導與修學指導。

己 實施要點

- (一) 新生訓練開始及完畢時，均須舉行儀式。
- (二) 新生訓練開始時，每人須作自述一篇，詳述家庭環境，過去經歷，並對自身作一個性分析，列表過去優點，弱點，及今後努力之方針。訓練完畢時，須作受訓後之感想。此項自述及感想均由指導員核閱後，校備查。
- (三) 指導員以住校為原則，但與新生共同生活，實施生活指導，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 (四) 對於思想不正確及見解錯誤之學生，由指導員與之多作個別談話，並介紹讀物，令其閱讀，竭力善導，使入正軌。
- (五) 擬定個性調查表，由指導員負責調查，並作訓練完畢後分配導師時之參考。
- (六) 每日早起點名後，早操三十分鐘，其教材應注意鍛鍊目力，足力，臂力，肺量，及敏捷，活潑，持久等能力。
- (七) 每日下午舉行課外運動，除身體有病不宜運動者外，每人至少須參加一種集體運動或遊戲。
- (八) 新生入校時，因病不宜勞動者，須設法療治，並施以特殊訓練。
- (九) 小組討論，每週三次，每次以二十分鐘為限，題材由指導員預先擬定，學生依次發言，最後由指導員作討論。
- (十) 新生對於演說筆記，閱讀筆記，小組紀錄及日記等，均須按時送指導員核閱。

(十一) 同樂會每週舉行一次，全體新生均須參加。

(十二) 訓練期間，由隊長指導員等率領新生參觀校內各項設備及環境，其因規模宏大不能於短時間內參觀完竣者，得另行定期舉行。

庚 考核

訓練期間，發現學生之思想行為有不堪造就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令其退學或勒令退學。試學生經一學期之訓練，確有改悔之表現，即由其所屬組之導師提出訓導會核准為正式生。

辛 附則

- 第一條 各校依據本綱要擬訂施行細則，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第二條 各校新生訓練完畢時，即將經過情形，專案具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條 本綱要倘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改之。
- 第四條 本綱要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附科目及教材大綱

科目	每週時數	內容
政治訓練	六	(一) 民主及其哲學基礎 (二) 國家對教育青年之訓示 (三) 國民革命史 (四) 抗戰建國綱領 (五) 國策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內容 (六) 國際現勢及中國與各國關係之認識 (七) 我國現行教育宗旨及政策 (八) 國民精神運動綱領及其實施辦法
修學指導	六	(一) 一般科目之性質與目的 (二) 專門科目及專業科目之性質與目的 (三) 各科目之相互關係 (四) 各科目之研究態度及方法 (五) 圖書館室及其他作業場所之利用與遵守之規則 (六) 操縱學系及科目之標準 (專科以上) (七) 專業之意義與重要
道德修養	六	依照部頒訓育綱要及青年訓練大綱有關各點實施訓練

小組討論	六	<p>於課外 之時間 暫不定</p> <p>(一)三民主義之研究(二)抗戰形勢與國力檢討(三)軍事政治文化經濟等建設問題(四)地方自治實施問題(五)青島修養問題(六)學生生活改進問題</p>
個別談話	三	<p>(一)家庭狀況(二)學歷經歷(三)有何困難(四)將來之願(五)目前希望</p>
校史章則	三	<p>(一)本校校史(二)本校使命目的及校風(三)本校組織及教職員(四)本校環境及設備(五)本校章則</p>
軍訓	三	<p>(一)軍事學概論(二)陸軍禮節(三)國內外戰局之說明(四)軍用術語之說明</p>
體育	三	<p>(一)體育道德(二)各種運動規則(三)姿勢矯正(四)鍛鍊體力之方法</p>
音樂	二	<p>(一)國歌校歌及其他重要歌曲之練習(二)音樂與人生之關係</p>

三九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七〇四〇號訓令頒發(二六、九、一九)

第一條 全國高中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在戰時除應繼續實施正常教育外，應加緊實施業經教育部規定之特種教育，預備從事後方服務，以協助軍事推進，發揮國防教育之實效。

第二條 凡高中以上學生戰時服務，除勸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三條 凡受戰事影響地區內之學校，仍應力持穩定，繼續課務，並加強消遣防空設備，必要時得遷移校址或臨時休課。

第四條 在戰時各學校每週得酌減普通學科教學時數四小時至六小時，即以其時間施行特殊科目之教學訓練。

第五條 訓練特殊技能之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除照前條規定施行特殊教學外，並須就其專門部分與戰時有關者，加緊訓練。其時間即以減少普通或次要學科之時間補充之。

第六條

各校戰時後方服務之組織，仍依原有軍訓團隊之編制（專科以上為隊，高中為團）得稱○○校戰時後方服務團（隊），以校長為指揮者。團隊下就各種任務分為宣傳、警衛、糾察、交通、救護、救濟、防空與消防、募集與慰勞等訓練班，以備協助當地各主辦機關實施後方工作。
J. 宣傳 採訪情報，開除謠言，鼓舞民族精神，抗敵自衛，並宣傳戰時常識，國民責任及有關戰事之重要法令。

2. 警衛 警衛學校及其鄰近秩序，並協助警察維持地方秩序與治安。

3. 糾察 清查戶口，偵查間諜，檢舉奸細及不良份子，保護外僑，排斥敵貨，刺探敵情等項。

4. 交通 維持交通秩序，檢查郵電，車輛船隻牲口之調查徵集，及通信、運輸等項。

5. 救護 防毒、消毒、解毒、急救、看護、担架、公共衛生等項。

6. 救濟 救濟戰區流亡婦孺難民等項。

7. 防空與消防 信號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統制及救火等項。

8. 募集與慰勞 募集軍事需要之物品以及現款，慰勞前方將士及受傷軍民等項。

9. 其他。

第七條

各校應就需要設備及人才，酌量組織若干訓練班，各學生應視其體格能力及志趣，分別編配於各班。除確因疾病經證明暫准免予參加者外，不得規避。

第八條

訓練特殊技能之高級職業及專科以學校，應就左列各項，酌量加重訓練：

1. 機械工程 修理製造軍用機械及其他有關軍事機械工程事項。

2. 電機工程 修理、製造、架設電氣機件及其他有關軍事電氣工程事項。

3. 土木工程 修築橋樑、鐵路、堡壘、挖掘壕溝、水井、地窖、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4. 化學工程 製造防毒面具用品、消毒劑及彈藥事項。

5. 醫藥救護 治療、看護、防疫等項。

6. 駕駛 各種自動車輛船隻之駕駛等項。

7. 其他關於戰時行政、統制、經濟、管理生產等技術事項，得分別組織訓練之。

第九條

各項特殊訓練及專門技能之訓練，由各學校適當之數額担任之；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廳局會商軍訓會指派，或

第十條 由各校長商同軍事教育機關當地專門人員中聘請担任。各訓練班之後方服務地點 在非戰區內各校，以在各該校校內及鄰近區域為主。各專門技能訓練班之後方服務地點，以在戰地後方為主。

第十一條 同地各校之服務團（隊）係聯合組織，由各校長或教職員推定人員組織指揮機關。除受當地最高軍政機關會同軍訓會之指導外，並受當地最高軍政機關之指揮。

第十二條 各種訓練班之器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軍訓會函請所在地有關機關或團體借用。

第十三條 各訓練班所需必要之經費，由各該校商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正開支。

四〇 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七九八五號訓令頒發（二六，一〇，一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字第一三號令核准（二六，一〇，二三）

（一）總則

- 一 中國童子軍於戰事發生時，在各校原有童子軍團內，依照下列之規定，分別組織戰時服務各組。
- 二 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各組之組織訓練與服務，須絕對受校長或團長之指揮。
- 三 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各組在校外服務時，須與當地各機關協同合作，並受當地最高軍政機關之指揮。

（二）組織

- 一 各學校原有童子軍團團員，依其能力、體格、志願，分別組織下列各組訓練之：
 - 甲 偵察組。
 - 乙 交通組。
 - 丙 宣傳組。
 - 丁 工程組。
 - 戊 募集組。

已 兼備。

庚 消防組。

各學校得視人才，設備與需要，酌設若干組。
各組應由教練員或教員一人擔任組長，負責主持本組工作。

(三) 訓練

- 一 各組訓練時間，均以每日一小時為度。
- 二 除平時課內外並單訓練時間每週三小時外，得酌量再減少其他科目二小時至三小時補充之。
- 三 各組訓練之師資，除原有訓練員外，得就當地相當專門人員中聘任之。
- 四 各學校各組組織確定後，應速具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童子軍理事會備案，並通報當地國民軍訓分會。

(四) 服務

- 一 戰時後，服務各組，在當地戰事發生時，在十五歲以上童子軍，得就其所專習之組別，在學校外協助後方服務工作。
- 二 凡年齡在十五歲以下之童子軍，得就其所專習之組別，在校內及其附近服務。
- 三 在各地各校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組織，在協助後方服務時，應取得密切聯絡。

四 一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令

教育部第三七七〇號訓令(二七、五、二四)

查國家興學之本旨，在培育人才，服務社會，藉使百廢俱舉，復興民族。乃今日各級學校，多視培育人才與服務社會為先後之聯繫，而非並行之事業，或竟以前者為本務，而後者為分科。流風所至，積弊漸深。乃有高其門牆，嚴其門禁，奮其以清高，而與社會絕緣者。致學校僅成爲個人升進之階梯，不復爲社會革新之先導。此習不除，則千萬師生，多將悉隸於人生之目的，無裨於社會之進步，降低社會之程度，遑遑國家之建設。

總理詳請告誡於吾人曰：「人生當以服務爲目的，而不以奪取爲目的。聰明才力愈不著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教，聰明才力愈小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千百人之教。又當以復報示之天生新民，以先知覺後。」

知，先覺覺後覺之至意。各級學校師生，皆先知先覺，當痛恨狗泥書本，醉心利祿，為科舉之道弄，為期哲之所駭，而饒機關導人羣，服務社會為人生之目的，為學者之天職。教師以此推廣學術之應用，學生以此報答社會之栽培，毋得盡為分，外而忽之。

學校不為社會服務，則自命為清高者自若，自甘為愚蒙者自若；其理想懸殊，其習俗相違。幼年學生受家庭之錮蔽，而失學校所薰陶，青年學生喜學校之新潮，而與家庭發生衝突。是學校師生不勉為社會服務，既難求社會之進步，且有損教育之效率。

學術程度之崇高，不在醉心數化，高談學理，而在洞悉國情，切合實際。學校師生深入民間，則社會受學校之益而除舊布新。學校受社會之益而掃其迂闊，益臻精當。社會學校，交相受益，互為策勉。學術之進步，恰如水漲船高；德行之化人，必如風行草偃。

抗戰建國，人人有責。大學一貫其決勝之方略，建設之專技，以培植民力，協助政府。中小學校應盡其所能，以策勵民氣，提高士氣，共紓國難，樂於建設。際此寇深禍亟，應求學服務，相裨益彰。豈可徘徊瞻顧，自誤誤國。

綜上各節，可知為個人，為學校，為社會，皆惟服務之是向。本部爰訂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通令各校長，即便遵照籌畫施行。應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施行。專科以上學校，應盡其才力，至少為省或一省服務；中等學校應盡其才力，為數縣或一縣服務；小學應盡其才力，為數鄉或一鄉服務。昔漢儒經傳，以一二人之才德，使鄉邑沾化，盜賊感懷。今學校師生，少以千計，多以千計，如不以服務相尚，而以浮華相誇耀，以視先儒，能無慚愧？

總理有言：「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今本部所訂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非如移山填海之難，而如反掌折枝之易，其各努力為之。毋忘毋忽！此令。

四二一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三七〇號訓令頒發(二七、五、二四)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應遵照本辦法兼辦社會教育，務期化除學校與社會之界限，而使學校成為社會教育之中心。

第二條 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參酌下列各項，各就專長，兼辦較專門之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例如農學院應兼辦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醫學院兼辦救護訓練及公共衛生指導等，餘類推)：

(一) 學術講座

(二) 暑期學校

(三) 函授學校

(四) 民衆識字教育

(五) 民衆刊物編輯

(六) 職業補習學校

(七) 農業推廣

(八) 合作指導

(九) 民衆法律顧問

(十) 地方自治指導

(十一) 電影及播音科學技術傳習

(十二) 防空防毒如能傳習

(十三) 戒煙訓練

(十四) 公共衛生指導

(十五) 地方水利及土木工程指導

(十六) 各種展覽會

(十七) 其他爲各學校所專長而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三條

中學校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酌量兼辦左列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

(一) 通俗演講

(二) 民衆歌詠團

(三) 壁報

(四) 民衆衛生指導

(五) 救護訓練

(六) 成績展覽會

(七)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四條 中等農業學校應一律兼辦農事指導及農業補習班，中等工商業職業學校應一律兼辦工商業職業補習班。

第五條 小學校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酌量兼辦左列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

- (一) 通俗講演
- (二) 壁報
- (三) 民衆衛生指導
- (四) 學生家庭訪問
- (五) 懇親會
- (六) 協助保甲組織
- (七) 協助興辦地方建設事業
- (八) 協助合作社之組織
- (九) 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各級學校兼辦之社會教育，尤應切合抗戰時期之需要。

第七條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教職員及學生均應參加。

第八條 中等以上學校得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隸屬於教務處，主持社會教育事宜。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各級學校自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各級學校於年度開始時，應擬具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條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於各該學校經常費用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十一條 教育部及省縣教育廳於視察各級學校時，應考核並指導各級學校兼辦之社會教育。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於每年度終了時，應將本年度內兼辦社會教育之經過及成效，編成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四三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

教育部第一〇八六八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二)

教育部為普及全國各級學校並通并切實兼辦社會教育起見，特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訂定工作標準，以資實成。

二、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師生合作，以便實際指導學生服務。小學並應以教員為兼辦主體。

三、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就各院校專長，辦理較專之社會教育工作兩種以上，參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二條各項辦理。
乙、就各院校附近劃定相當區域，辦理社會教育施教區。
丙、每學期辦理民衆學校四班至六班。
丁、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除辦甲、乙、丙三項外，並應切實指導與考查教生，實習兼辦社會教育，及研究與試驗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每學期報告主管機關一次。

四、高級中學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二條各項辦理。
乙、三班以上之學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以辦高級班為原則）六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兩班，九班以下者辦三班，餘依此類推。

五、師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理第一條各項辦理。
乙、三班以上學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六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兩班，九班以下者辦三班，餘依此類推。
丙、研究編輯地方性教材，供師範區內各小學兼辦民衆學校補充教材之用。
丁、研究并試驗編以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每學期報告主管機關一次，以資參考。
戊、切實指導教生兼辦社會教育，并擬訂考核辦法。

六、職業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四條辦理。
乙、每科每期辦民衆學校一班，注重職業訓練。

七、初級中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一條各項辦理。

八 乙、三班以下之學校由教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六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兩班，餘依此類推。
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依照各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五條各項辦理。

乙、依照下表規定辦理民衆學校：

原有兒童班	1	2	2	3	3	3	3	4	4	4	4	4	4	4
教員人數	1	2	3	3	4	5	6	6	7	7	8	8	8	8
應辦民衆學校班數	0	0	1	0	1	2	3	0	1	2	3	4		

說明 (一)四級以上依此類推，但每校同時以辦至五班為原則。

(二)兒童班數與教員人數相同之校，應採用流動教學方式，每教員每學期至少掃除文盲五人。

九 各級學校須設法利用電影、幻燈、收音機、演講、壁報、戲劇、圖書及體育設備，普通施教，以補助學校或社會教育之推行。

十 本標準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四四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教育部第一〇八六八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一一)

一 設立目的 各級學校均應在校內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劃并推進兼辦社會教育事宜。

二 委員 委員人選規定如左：

甲、茲科以上學校，以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訓導長或訓育主任，教務長或教務主任，總務長或總務主任，各學院院長，本會主任幹事及教授或導師三人至五人(由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聘任)為委員，校長或院長為主席，訓導長或

訓導主任為副主席。

乙、中等學校，以校長，教導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各科主任，本會主任幹事及各組導師若干人(由校長聘任)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副主席。

丙、小學以全體教職員為委員，校長為主席。

三 職員

甲、部主任幹事一人，依據委員會之決議，商承校長處理日常事務。其人選如左：

(一)專科以上學校由校長遴聘具有社會教育專門研究及相當經驗者任之；

(二)中等學校由校長遴聘具有社會教育經驗之教員兼任之。

(三)小學校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兼任之。

乙、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由校長選派職員或學生任之。

四 職掌

甲、擬訂兼辦社會教育計劃。

乙、規劃兼辦社會教育經費及編製預算決算。

丙、支配教職員實施兼辦社會教育指導工作。

丁、組織支配并指導學生（小學低年級除外）參加社會教育工作。

戊、聯絡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協同進行。

己、規劃關於辦理社會教育之學識技能等訓練事宜（小學除外）。

庚、考查教職員學生辦理社會教育成績。

辛、研究兼辦社會教育之實際問題。

壬、編製兼辦社會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會期每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五 附則

甲、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各校訂定後，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乙、六級以下之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事宜，由校長負責辦理，得不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四五 戰時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及利用假期服務進修暫行辦法

教育部公布(三一、四、三)

第一條 教育部為使各級學校教育適應戰時環境並使學生利用假期服務進修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三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四條 各級學校除去暑假寒假春假日數每學期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一、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五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八日(閏年一百四十九日)

二、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五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五十八日(閏年一百五十九日)

三、小學第一學期一百五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五十五日(閏年一百五十六日)

第五條 各級學校暑假寒假春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五十日為限(起七月八日迄八月二十六日)。

中等學校及小學校以四十日為限(起七月十八日迄八月二十六日)。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二日(起一月一日迄一月二日)。

三、寒假 專科以上學校及中等學校以七日為限(起二月一日迄二月七日)。

小學以十日為限(起二月一日迄二月十日)。

四、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二日(起四月四日迄四月五日)。

各級學校關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另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放假每年不得過一日。

第八條 各級學校於規定寒暑假假期滿之次日應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專科以上學校不得逾七日中等學校及小學不得逾三日但新生得酌予延長。

第九條 各級學校假期起訖日期不得任意變更但因各地氣候及特殊情形者得經呈准後酌量移動之。

第十條 各級學校應儘量利用假期實施勞動服務及實習作業等其項目如次：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以實習作業社會服務社會調查及閱讀指定書籍為主貧金生均應參加勞動服務工作。

二、高中學生應指定閱讀有關我國固有學文化及道德之書籍(經史子集等)並參加地方社會服務。

初中學生應參加當地社會童子軍服務與訓練。

職業學校學生應從事各種作業實習。

師範學校學生應指定閱讀先備教學語錄及歷朝學案並參加當地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研習。

三、小學生注意課業進修(特別注意練習書數)參加旅行參觀高年級學生並得自由參加暑期社會童子軍服務與訓練。

假期實習勞動服務作業等工作均作為學期成績之一。

前項詳細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六 戰區貸金學生暑假留校補課及服務規則

教育部第一三二七三號訓令頒發(三〇、六、一六)

一、國立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貸金學生暑假留校內者應規定時間補習功課及履行勞動服

二、補習功課應有教師監督指導每週應一筆記報告呈校核閱。

三、勞動服務之項目如左：

(1) 參加農場工廠生產工作；

(2) 抄寫講義文件；

(3) 訂製圖表；

(4) 校舍管理粉刷及道路修理；

(5) 整理圖書儀器校具；

(6) 其他。

四、補習功課定為每日上午六時半至八時半勞動服務每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半留校貸金學生除星期日外每日須遵守時間到校

補習功課及履行勞動服務如因患病或其他事故勢須缺席時須向學校聲明請假惟須經查明屬實方得核准。

五、貸金學生在暑假內離校者其貸金暫行停止發給留校不能遵守補課及服務規則者下學期開學後即停發貸金。

六、補習功課及勞動服務之詳細辦法由各校自行訂定之但於暑假終了後將辦理情形分別報部備核。

七、本規則自本年暑假開始之日施行。

四七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領

教育部第二六〇九八號訓令頒發(二八、一〇、二二)

一、根據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甲)項(二)「利用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於暑假暑假春假等休假期間轉時下鄉宣傳兵役」之規定特訂本綱領。

二、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教職員應一律參加指導，學校軍事教官及助教，並為之編造學生名冊，其下鄉日期、行程、區域，均應預為準備，惟須受兵役宣傳委員會之指導。

三、學生假期兵役宣傳，由政府轉令各省市有關機關行之。

四、學生假期兵役宣傳之組織，無論已受軍訓與尚未受軍訓之學生，均應編入軍團(隊)之組織，由中會主席兼軍管區司令，督飭各教育廳兵役處國民軍訓處實施之。

五、各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應冠以各該校之校名，稱為某某學校學生×假兵役宣傳隊。大隊×中隊×區隊×分隊。

六、各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以分隊為單位，以大隊為最高單位，每十五人編為一分隊，每分隊為一區隊，三區隊為一中隊，三中隊為一大隊。人數不足三中隊，在二中隊以上者，亦得成立一大隊，大隊以上者為填隊，填隊部由省市兵役宣傳委員會，教育廳，軍管區兵役處高級長官會同組織之。不足一大隊之學校，得成立直屬中隊部。總隊部以省市兵役宣傳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未成立者以省主席兼軍管區司令)為總隊長，或 席兼司令指定參謀長代理。教育廳，兵役處軍訓處高級長官為副總隊長。大隊長以各學校校長擔任為原則，在二大隊以上者，以各該校之高級教職員任大隊附，中隊長以學校教職員擔任為原則。區隊長分隊長，學生擔任為原則，直屬中隊部，以各該校之校長擔任之。

七、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應按宣傳之性質及學生之志趣分別編組話劇演講，化裝演講，歌詠等類分隊，分別編配於各分隊或區隊中不必另立名目。

八、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在未出發前，應由各該軍事教育當地兵役宣傳機關，於課外時間施以三日至五日之業務講習。其辦法由省省市兵役宣傳委員會(未成立前由省地最高行政機關)訂定。

九、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業務講習一課目如左。

1. 兵役法暫行條例摘要；

2. 國民服兵役施行規則草案摘要；

3.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摘要；
 4.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摘要；
 5. 違反兵役法給獎條例摘要；
 6.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7.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8. 修正條甲條例摘要；
 9. 兵役宣傳大綱；
 10. 宣傳方法技術及服務注意事項。
- 十、學生兵役宣傳隊地區之劃分，以普及村鎮為原則，由當地最高行政機關規定之。
 - 十一、學生假期宣傳隊宣傳方式，分為左列各種：
 1. 文字宣傳——如傳單、標語、口號等；
 2. 口頭宣傳——如講演、訪問、廣播歌詠等；
 3. 藝術宣傳——如戲劇、圖畫等。
 - 十二、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應刻苦耐勞，以身示範，尤須注意服裝、言語、態度、舉動各項，服裝宜樸素整潔，言語宜通情晰，態度宜端莊誠懇，舉動宜規矩大方。
 - 十三、學生兵役宣傳隊應以合於宣傳對象之程度，並以深入鄉僻家喻戶曉為原則。對象除士農工商各界外，對於兵役人員應徵入伍士兵及傷病兵及其家屬與老年婦孺等均應盡之廣為宣傳。
 - 十四、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應簡明扼要，淺近通俗，使民衆切實了解，俾收實效。
 - 十五、學生假期兵役宣傳，無論到何地區，不得接受民間之供給。
 - 十六、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應附帶徵兵役調查工作，調查表由政府部訂定格式，轉令填報，調查表格式另定之。
 - 十七、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個人服務之成績，各校應評定優劣，並予以獎勵。
 - 十八、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各地兵役宣傳委員會，或當地最高行政機關派員考查，並負責評定各校之成績，遞呈中央以憑獎勵，規則另定之。
 - 十九、各地假期兵役宣傳，所需材料，交通、飲食等項必要之經費，由所在地之省（市）政府統籌核發，得作正式報銷。

二十、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大綱，由政訓部頒發。
二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八 中等以上學校指導學生勞動服務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第一七〇二〇訓令(三二、四、八)

查學生勞動服務訓練及實施辦法，部除於青年訓練大綱專科以上學校特種教育綱要及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內分別規定外復先後頒訂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大綱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各級學生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社會服務實施辦法大綱及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各在案茲為加緊勞動服務實施起見特綜合前頒各法之要點訂定中等以上學校指導學生勞動服務應行注意事項於下：一、各校應利用星期日暑假春假暑假及其餘假期一部分時間使學生實行勞動服務二、各校應按照原有班級之編制將學生分為若干組每組設指導員一人由校長指定教職員充任之三、學生勞動服務之項目規定如左：(一)關於參加當地公益事業及各項建設工作者為植樹防火救災工程農藝調查戶口識字運動公共衛生運動新生活運動等項(二)關於參加後方勤務者為防空警衛民衆組織救護宣傳慰勞等項(三)關於校內勞作者為校舍清潔校園整理器用修理農業生產等項四、勞動服務項目有關專門技術者應由校內教職員或約請校外專家予以必要之訓練五、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之前針對環境需要及配合學生性能確定本學期勞動服務計劃及工作進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其寒暑假或暑假之勞動服務計劃並應專案呈報六、各校實施勞動服務時應督令全體學生參加對於怠惰不肯參加者得依其情節分別予以警告或過扣分或其他必要之處分七、學生服務之成績得列入操行考成中藉資激勵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務期全體學生均能從事勞動服務對於校內一切實際生活均能儘量操作不假手於校匠或工役對於社會各種服務尤能踴躍參加冀感勞力是為至要此令

四九 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大綱

教育部社字第三五四三六號訓令頒發(三二、七、一)

(一)實施目標 教育部為擴大各級學校德育活動起見，特規定星期日為德育日，其工作目標如下：

一、利用學校作為社教中心，化育民衆，以提高國民道德。

二、鼓勵學生注重實踐力行，熱心服務，以增進品格修養。

(2) 工作要項

一、學校開放 各級學校應於德育日將禮堂及體育場開放，並將圖書館科學室工廠及農場等盡量利用，作為教育民眾之場所。

二、舉行國民週會 各級學校應發動學生推定國民週會幹事若干人，分別勸導民眾為會員，每屆德育日舉行國民週會，講解重要時事，及與國民道德有關等事項，並配合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幻燈等活動，使民眾自動發生集會之興趣。

三、舉行國民月會 每月第一週德育日各級學校應聯合地方有關機關及團體合併舉行國民月會，除國民週會會員參加外，鄉公長、保甲長應一律出席，講解重要法令、國家切要員、兵役、狼政等事項，並配合各種遊藝活動，以提高其社會興趣。

四、推行新生活運動 每屆德育日各級學校主管行政人員，應發給學生，在社會上推行新生活運動（應以新生活須知所規定之各種事項為依據）

五、推行社會服務工作 各級學校應根據各該校之特長酌量推行下列社會服務工作：

- (1) 舉行各種展覽會
- (2) 舉行各種座談會
- (3) 辦理升學就業指導
- (4) 指導民眾家庭副業
- (5) 指導民眾土木工程
- (6) 辦理民眾法律詢問處
- (7) 辦理民眾代筆處
- (8) 辦理民眾俱樂部
- (9) 提倡科學運動
- (10) 推行識字運動
- (11) 倡導派役運動
- (12) 舉行遊藝活動

(13) 舉行體育活動

(14) 舉行通俗傳

(15) 舉行家庭訪問

(16) 推行公共衛生

(17) 編貼民衆壁報

(18) 其他

開會時限 國民訓會國民月會及各種座談會等集會，以一小時至二小時爲限，開會時間於地方情形酌定之。
經費預算 各校德育日各項活動所需之經費應列入經常預算。

(8) 工作考核

- 一、各級學校每年度開始前應將德育日活動計劃，列入學校行政計劃，並於年度終了編具工作報告呈主管機關備核。
- 二、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考核，就其成績，酌予獎懲。
- 三、各級學校學生對於德育日工作成績，應作爲操行成績之一，其特別努力者，並應酌量情形，予以獎勵。

(4) 附則

- 一、本大綱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改之。
- 二、本大綱由教育部頒發施行。

五〇 中等以上學校女生戰時服務組訓辦法

教育部第七五二五號訓令(三二、二、一七)

現值國家勵行總動員之際，全國學生均應加強組織，以利戰時工作，惟女生參加工作與男生不盡相同，其組織辦法應有別。茲規定：(甲)初級中學女生，一律適用中國女童子軍之組織，依照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大綱實施訓練，並須利用假期及例假時間，按照能力及環境需要，擔任扶助抗屬及各項戰時工作。(乙)高中以上學校女生，除依照高中以上學校女生看護課程暫行標準實施訓練外，應遵左列規定一律組織工作隊：

- 一、工作隊之組織，以校爲單位，并冠以校名。(如係女子學校即稱爲某某學校學生工作隊，如係男女合校則稱爲某某學校女生工作隊)。

二、工作隊設置若干分隊，每分隊以十五人為原則。

三、工作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各分隊各設分隊長一人，正副隊長由學校指派之，分隊長由隊長指派之。

四、工作隊設指導員一人至三人，由學校訓練人員充任之。

五、工作隊之任務如左：

1. 協助看護負傷軍民。

2. 助救濟避難婦孺。

3. 慰勞出征軍人及其家屬。

4. 勸募慰勞物資或軍事需用品。

5. 宣傳有關抗戰之國民常識及政府法令。

6. 指導家庭教育。

7. 指導民衆衛生。

8. 担任黨部機關臨時指定工作。

六、工作隊工作區域之範圍，以所在地附近區域為限，其在同一地區有二個以上工作隊者，其工作區域應會商分配之。

七、工作隊工作時間，以假期及例假為原則。

八、工作隊各分隊，每月應舉行聯席會議一次，由隊長召集之。

九、工作隊工作情形，每月應呈報學校一次，學校應於每學期終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五 一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

教育部第八二二二號部令公佈（二九、三、二〇）

第一條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者，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獎勵。

第二條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分下列各項：

一、在學校肄業抗戰發動後，投入正規軍隊或軍事技術機關服務者，

二、原在學校肄業抗戰後參加政府或軍隊工作者。
 三、尚在學校肄業抗戰期間參加各項工作者。
 志願參加前方作戰工作之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以年滿二十足歲者為限，擔任戰時軍事勤務，作以年滿十八足歲者為限。

第四條 志願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應將志願從軍履歷書三份，（附式樣）由學校彙呈教育部轉送軍訓部或其他軍事技術機關，俟各省市公私立高中學生志願從軍履歷書，由各省教育廳或市社會局呈辦。

第五條 前條志願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如係擔任前方作戰工作，並應由學校或教育廳（或市社會局）檢驗身體合格後方得保送。

第六條 志願參加軍事工作之學生，經軍訓部或其他軍事技術機關審查，指定肄業軍事學校或訓練班，送由教育部校轉發各生應即遵照赴指定學校聽候考驗受訓，不得延誤。

第七條 被保送赴軍事學校肄業之學生，各校應酌給旅費，必要時得呈請教育部或教育廳（或市社會局）補助之。

第八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如在校尚未畢業，將來仍擬繼續入學者，得以其第十條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原肄業學校保留其學籍，服務後仍入原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其因成績較差者，得由校另予補習，其在軍中能抽暇者修抗戰結束後，經原校甄試成績優良，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由校繼續修業時提高其年級。

第九條 醫學助產及護士等學校學生，依醫學助產及護士等學生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及補充訓練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經取其第十條所規定之服務證明書，於復學時得視其服務成績分別給予免費或減費待遇。

第十一條 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於復學時須取其服務部隊或機關所發給之服務證明書，戰時服務起訖年月及工作成績，並由其主管高級長官簽署。

第十二條 實際參加前方作戰之學生，除得受前條獎勵外，其姓名年績在中央由教育部編入抗戰史料教育年鑑或教育史內，在地方由文獻委員會編入縣志，以資宣揚，其有特殊功勳者，並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特予褒揚。

本辦法經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姓名		年齡	籍貫	(粘貼二寸半身照片)
住址	臨時			
	永久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肄業學校院 系及年級				
志願工作 門類				
家庭狀況	家長姓名及職業		與本人之關係	
	父母年齡及職業			
	兄弟姊妹人數			
	其他同居人口			
經濟狀況				
備註：				

五二 修正兵役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教育部軍政部第一五八八九會令(二八、七、一〇)

一、為運用教育力量，就現有教育機關於最短期內協助解決兵役問題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各市縣應就各級學校私塾及社會教育機關所在地分為若干兵役教育區，每區以一校一塾或一社教機關為中心，各校塾員生及社教機關人員，除年齡幼稚者外，皆為兵役指導員，學校校長私塾或社教機關主持人員即兼各該區主任，負指導並指導兵役教育之責。

三、兵役教育區主任率同本區內之兵役指導員，調查區內壯丁實數，每員分配若干，各負指導之責。

訓育法令彙編

五三 受師範教育學生免服兵役

教育部第三八六七號訓令(三二、一、二五)

案奉

行政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顧嘉字第二七二〇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一〇八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對於教育決議案及其實施情形之報告案決議：一、檢討部份交常務委員會參考；二、結餘部份通過即作為本會議對於教育部工作報告之指示，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咨過廳 經陳奉批所決議案抄送國民政府共閱於免除受師範教育學生服兵役一節，應令飭軍事委員會遵照，關於招用服務未滿期限之師範畢業生與師範生一節，應分令五院及軍事委員會通令所屬一體嚴禁，除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逕函行政院并通知教育部外，應抄開原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等由，理合簽請呈核』等情據此，查原案指示各點，應由主管教育機關遵照辦理，其餘關於免

除受師範教育學生之兵役及禁用服務未滿期限之師範畢業生與師範生各節，并應分令飭遵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五屆十中全會對於教育工作報告之指示第三節一份，奉此，查師範生未來之責任艱鉅，本部迭經訂定優待及獎勵辦法，以資鼓勵并已訂頒「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暨「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兩種，嚴密管制師範生實習範學業生在案，奉令前因，合行抄發原附十中全會對於教育工作報告之指示第三節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發 五屆十中全會對於教育部工作報告之指示第三節一份。

三、各級師資之獎進

各級教師生活艱辛，教誨不倦，此種堅苦卓絕之精神極宜獎進，政府應力謀改善教職員之生活，俾能安心工作，而各級學校之中，國民教育之師資，尤覺供不應求，應予中舉之師資更應特優過海，紛紛轉就他業，致學生程度因之降低，學校

紀律難以維持，今後應督促各省市除注意師範學校之質的改進外，并應繼續大量增設師範學校，增收師範生，并設置短期師資訓練班，以資補救，又中小學教師所供獻於國家者甚大，為尊重及獎勵師資起見，應規定凡受師範教育之學生，應免除其服兵役，但須加驗師範畢業生之管理，嚴密統制其服務在規定期限內，必須以担任中小學之教師為限，並嚴禁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私立職業團體招用服務未滿期限之師範畢業生與師範生。

五、四 學校衛生設施標準

- 一 鄉村小學
- 二 城市小學
- 三 中等學校
- 四 專科以上學校

一 鄉村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

教育部第九七一三號部令公布（二五、七、八）

甲 目標

- 一、以教育方法培養兒童的衛生觀念。
 - 二、利用簡單的衛生設施以保障兒童的健康。
 - 三、以兒童健康生活為中心，推動民衆的健康。
- 乙 組織 學校應以一個會受衛生訓練的教員在縣健康教育委員會指導之下，負責主持學校衛生事宜，關於衛生的技術工作，應由當地衛生機關加以輔導。
- 丙 經費 各校應將學校衛生經費列入預算，必要時得酌向學生收取衛生費，但至多每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一角，凡在學生四十名以下的學校，應有開辦費五元，全年經費十二元，四十名以上一百名以下的加倍。
- 丁 工作範圍

一、健康教育 各校應對於兒童的健康教育，應根據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低中年級常識和高年級自然課程標準，注意兒童衛生知識的發展，習慣的養成，態度的訓練，以促進兒童的健康，同時充分利用一切衛生設施以增進健康教育之效能。

- 二、健康檢查 各校應在可能範圍內，請託當地衛生機關實施兒童健康檢查。
- 三、預防接種 各校新生入學時必須接種牛痘，同時應請託當地衛生機關，施行其他預防接種。
- 四、簡易治療 曾受衛生訓練的教員，應給兒童施行下列的簡易治療，在可能範圍內，並得設法普及於本地的一般兒童；

- 1. 眼病；
- 2. 疥疥及膿瘡；
- 3. 頭癬；
- 4. 皮膚外傷；
- 5. 皮膚潰瘍；
- 6. 鼻厥。

五、衛生設備

- 1. 紀錄用表：種痘紀錄，整潔紀錄，簡易治療紀錄，日記及月報（另附）
- 2. 藥品及器械：根據各地情形而定，以簡單經濟實用安全為原則（另附細單）。
- 3. 衛生習慣圖（衛生署出版）。
- 4. 法定九種傳染病小叢書（衛生署出版）。
- 5. 其他參考書籍。

以上1, 2, 兩項，必須設備餘可視本校財力，酌量設備。

二 城市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

教育部第九七二三號部令公布（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目 標

- 一、養成兒童健康的生活習慣；
- 二、利用現代科學醫學的設施，增進兒童的健康，預防兒童的疾病；
- 三、使學校的衛生設施影響到兒童的家庭，由學校與家庭的聯絡協作，而促進兒童健康生活環境的實現；
- 四、增進兒童關於健康的基本知識。

組織 每校或若干校聯合組織學校健康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教員醫師護士等為委員，辦理關於學校衛生的一切事務。

人員 包括校長，教員、醫師、護士、助理員及兒童等，醫師護士由一校或數校聯合設置，大概兒童五千人，應設專任醫師一人護士二人，助理員一人。

經費 小學學校衛生經費應以平均每生每年一元為原則，其來源如下：

一、學校行政經費（由學校將此次費用列入預算）；

二、學生衛生費（小學每生每學期應納衛生費大洋二角）。

工作範圍

一、健康教育

1. 健康教育

(一) 教材編訂 小學衛生不獨立設科，關於衛生知能方面納入常識自然內教學，關於習慣方面納入公民訓練中訓練。其教材的編訂，應遵照部頒常識，自然兩科課程標準和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辦理。

(二) 教學設備 各校應有下列關於衛生教學的設備：

關於公民方面的

(1) 衛生習慣掛圖

(2) 生理衛生模型

(3) 健康與經濟掛圖

(4) 家庭學校各處佈置設計圖

(5) 個人整潔比較表

(6) 團體整潔比較表

(7) 視力測驗表

(8) 充足年齡計算表

關於常識自然方面的

(1) 生理解剖圖

出版者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商務印書館

(1)(2) 行路安全圖

(3) 傳染病掛圖

(4) 數種模型

(5) 食物營養品的比較表

(6) 傷寒、白喉、霍亂傳染病模型

(7) 疥瘡、頭癬、砂眼等模型

(8) 牙齒模型

(9) 兒童適宜膳食標準

(10) 兩性演進圖

(11) 學校衛生掛圖

(12) 兒童衛生補充讀物

其他

(1) 磅秤

(2) 身長測量器

(3) 其他

2. 訓導

(一) 態度訓練 教員應以身作則，固定時間或利用機會實施個別訓練與團體指導。

(二) 習慣的養成 教員應聯絡家長以身作則養成兒童健康生活的習慣，尤須特別注意營養活動休息等健康生活習慣。

3. 活動

(一) 衛生隊組織及訓練 小學中高年級兒童應一律組織衛生隊，其組織及訓練辦法另附。

(二) 其他衛生活動 小學中高年級兒童應利用機會參觀公共衛生設施，兼參加其他衛生活動。

4. 家庭聯絡

(一) 家長談話 教員或護士應於新生受健康檢查時及舊生發生健康上特殊問題時，邀請家長到校談話。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二) 家庭訪視：關於兒童缺點之矯治，及發覺重要疾病時，應由教員或護士到各家訪視，並注意家庭環境衛生之改善。

(三) 家庭通信：關於兒童健康情形，於每學期終報告家屬，平時有偶發事項，也須常常通信商榷。

(四) 懇親會等：每學期舉行懇親會或其展覽表演等會，請家長到校參觀學校衛生設施及兒童衛生活動與成績，並討論家庭及學校之衛生聯絡合作等問題。

三、健康檢查

(一) 體格檢查：新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應一律受體格檢查。以後除一年級以新生為例外，應在第四年、第六年各復查一次。如醫師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

在施行檢查前令級任教員先將健康檢查情形略為兒童說明，並填寫健康紀錄中的各個兒童的各項健康情形。在檢查時級任教員應在場協助一切。

(二) 缺點矯治：凡在體格檢查時，新發覺的各項(廿)符號的缺點應設法矯正；(卅)符號的缺點應立刻設法矯治。

正：沙眼、牙、皮膚及耳病等應設法在各校各宿務矯治。關於扁桃腺、視力、鼻、心、肺、血氣等缺點，應設法於當地醫院妥為矯治。

(三) 缺點復查：凡關於沙眼、皮膚、耳病和別種眼病等，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復查一次，牙齒缺點應每年復查一次。

(四) 定期身長體重測量：身長應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的一月各舉行一次；體重應每月在一定時間舉行一次。級任教員或護士應負責測量之責。

(五) 晨間檢查：級任教員應於每晨朝會時舉行晨間檢查。在檢查時應注意兒童的清潔整齊等衛生習慣及各種急性傳染病的症狀。遇有疑似急性傳染病症狀時，應立刻停止其上學，並送交醫師或護士復查。

三、預防傳染病

1. 預防接種：體格檢查時，應一律同時施種牛痘。按當地情形每年或隔年施行傷寒及霍亂預防注射一次。在可施種範圍內，得施行白喉預防注射。

2. 傳染病管理：級任教員如發現學生疑似傳染病的症狀時，應立刻將病者隔離，並將接觸者施以相當檢疫。同時報告當地健康教育機關，施行必要的消毒手續。

四、環境衛生

1. 教室門窗戶面積應佔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2. 教室設置氣窗，但不可任由新鮮的冷空氣直接射擊兒童的頭部。
3. 教室的桌椅應適合兒童身長，椅背應使學生坐時兩足平放在地板上，椅背應成「九十度」的直角，桌而應使學生坐時和眼睛距離在三十五公分左右。
4. 懸掛黑板的牆壁不宜有窗，黑板不宜反光。
5. 兒童坐位的排列應使光線從左邊射入。
6. 每教室門外應置飲水櫃一只，每學生各有茶盃一只，便利學生取飲。
7. 教室的地板和窗門應至少每星期用水洗擦一次。
8. 學校應有潔淨而備紗窗，紗窗的廁所，坑內糞便每日清除一次。

廁所數應如下表：

學生數目	男廁坑數	女廁坑數
三〇	一	一
五〇	一	一
七〇	一	一
一〇〇	一	一
一五〇	一	一
二〇〇	一	一
二五〇	一	一
三〇〇	一	一
四〇〇	一	一
五〇〇	一	一
六〇〇	一	一
七〇〇	一	一
八〇〇	一	一
九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
一五〇〇	一	一
二〇〇〇	一	一
二五〇〇	一	一
三〇〇〇	一	一
四〇〇〇	一	一
五〇〇〇	一	一
六〇〇〇	一	一
七〇〇〇	一	一
八〇〇〇	一	一
九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一	一

如學校中無寄宿舍，此項坑數可減少三分之一。

9. 廁所附近應有洗手設備。
10. 膳廳應有紗窗紗門，碗筷應用沸水燙洗。
11. 廚房應有紗窗、紗門，其地位應離廁所較遠。
12. 廚丁應受清潔訓練，並須時刻檢查其兩手的清潔。
13. 垃圾應每日傾除或焚燒。
14. 全校的環境以不滋生蚊蠅為原則。
15. 每校最好有自來水或自流井的設備。
16. 每月應有學校衛生人員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一次，將結果報告校長以為改善的根據。

五、診療

1. 診治疾病 醫師或護士負責在各校衛生室，或分區學校診療所診治兒童普通疾病。
2. 轉診 遇有危難或應住院的疾病，應設法轉送醫院診治。
3. 急救 由護士教員或衛生隊隊長負責在各校衛生室施行。

設備標準

校中應有一個衛生室，衛生室的設備如下表：

衛生室牌子（藍底白字鐵製或木製可掛在門旁或門欄上橫直隨便）以顯明為要
辦公用品 桌子（有櫃櫃的）

二張或三張

椅凳

四只

磅秤

一具

紅墨水

一瓶

藍墨水

一瓶

鋼筆

二支

鉛筆（紅黑藍）

各一支

吸水紙

二大張

漿糊

一盒

圖畫釘

一盒

迴文夾

一盒

剪刀（中式）

一把

量尺

一支

白紙

二十張

廢報紙

二張

紙箋

一個

橡皮

一塊

痰盂

櫥櫃(須上鎖者)

記錄箱(於衛生字一號用)

茶壺

茶杯(置於盤內)

洗臉架

面盆

肥皂

肥皂盒

毛巾

水壺

污水桶

學校衛生習慣圖

學校急救圖

衛生習慣圖

掛衣鉤或衣架

兒童沙眼矯治記錄簿

兒童皮膚矯治記錄簿

兒童牙齒矯治記錄簿

兒童耳病矯治記錄簿

兒童教職員及校工等診治記錄簿

兒童急救記錄簿

兒童轉診簿

諮詢簿

一個

一架

一具

一把

四尺

一架

一個

一塊

一套

四塊

一把

一具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衛生室傢具物件藥品記錄

缺點矯治藥品★

急救所用藥品材料說明書★

診病券★

附 凡有★記號的都在學校衛生機關取領。

註 各衛生室藥品器械傢具等皆須一律整潔(雜件一概取消)

附註：(一)城市幼稚園學校衛生設施 照本標準辦理。

(二)關於其他技術事項，參照部頒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三、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

教育部第九五二七號部令公佈(二五、七、三)

目標 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標準之目標如下：

一、利用教育方法，使學生明瞭人體結構與生活機能；培養衛生之正確觀念，訓練健康生活，以增進教育效能。

二、利用現代科學醫學之設施，保障學生健康，預防學生疾病。

三、使學校環境充分合於衛生條件，全校教職員及學生生活都有健康保障。

四、使學生明瞭政府對於民衆健康保障之設施，參加各種衛生活動以增進將來贊助社會專業之興趣。

組織 學校衛生教育及設施應列入學校行政工作之一，由校長負責主持，必要時得指定專任教員為衛生指導員。每校

應聘會受訓練之學校衛生護士一人，數校可合聘衛生醫師一人。各校應組織學校健康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教導主任、

專務主任，體育教員，各級級任教員，醫師護士及衛生指導員等為委員，以校長，衛生指導員及醫師或護士為常務委

員，由校長任主席。

經費 平均每年應負擔衛生經費一元，其來源暫時可從下列二方面籌措之：

一、學校行政經費(由學校將此項費用列入預算)。

二、學校衛生費(中等學校每生每學期應納衛生費大洋四角)各校應將此項經費列入每年度之預算內。

工作綱要

一本
全套

一、衛生課程 依照部頒初中衛生課程標準切實教授，應多注意使學生能多有實習各種生理衛生之工作，或參加各種課外活動，同時並當與各科充分聯絡。

教員應以身作則，首先實、衛生要則，務使衛生知識能充分實現於日常生活。

高中無規定之衛生課程，應邀請醫學衛生專家舉行特別衛生講演。在三年內應有二十次之衛生講演，講題應能啟發衛生科學醫學之觀念，對於現代科學醫學之治療及預防方法有充分之認識為原則。同時並應令學生參觀種醫事機關，參加各項衛生運動。

二、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包括體格檢查缺點矯治，定期身長體重測量等項。

1. 體格檢查 新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應一律受體格檢查，以後除一年級以新生論外，應在初中三年級、高中一年級及三年級各復查一次，如醫師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

在施 檢查前各級級任教員應先將健康檢查情形畱學生說明，並填寫健康記錄中之各項個人健康史，在檢查時各教員應在場協助一切。

2. 缺點矯治 凡在體格檢查時新發現之各項(廿)符號之缺點應設法矯治；(卅)符號之缺點應立刻設法矯正；沙眼、牙、皮膚、及耳病等，應設法在各校矯治之；關於扁桃腺、視力、鼻、心、肺、疝氣等缺點，應設法於當地醫院妥為矯治。此外凡關於沙眼、皮膚、耳病、其他眼病等，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復查一次，牙齒缺點應每年復查一次，關於其他缺點應酌量定期復查之。

3. 定期身長體重測量 身長應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之月各舉行一次，體重應每月在一段時間舉行一次，教員或護士應負測量之責。

三、傳染病預防及管理 全校教職員及學校均應按期施行天花及霍亂與傷寒之預防接種。種痘應每隔五年舉行一次(即初中一年級及高中二年級)霍亂每年接種一次，傷寒每兩年接種一次。

如查悉學生有患傳染病者，應即送隔離醫院，予以隔離治療；曾與患者接觸之學生應施行檢疫或預防注射。患傳染病愈後之學生，在返校上課以前，必須經醫師診察，書面證明與傳染病之危險後始得准予返校上課，遇發現危重之流行病，必要時得解散學校以資杜絕傳染之機會。

四、環境衛生 學校環境衛生應具下列之標準：

1. 教室之窗戶面積應佔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2. 教室應設置氣窗但新舖之冷空氣不可直接射擊學生之頭部。

3. 桌椅之桌椅應適合於學生之身長，椅高應使學生坐時兩足平放地板上膝灣成一九十度之直角，桌椅則應使學生與之距離在三十五公分左右。

4. 懸黑板之牆壁不宜有窗，黑板不宜反光。

5. 學生坐位之排，應使光線從左邊射入。

6. 每教室内應置氣窗一扇，每學生各占茶盃一只。

7. 教室之地板及窗門應至少每月期用水洗擦一次。

8. 學校應設備潔淨而裝有紗窗紗門之廁所，便糞每日清除一次。

其數如下表：

學生數目	三〇一	五〇一	七〇一	一五〇一	二〇〇一	三〇〇一	四〇〇一
女廁坑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男廁坑數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如學校無宿舍則此項坑數可減少三分之一。

9. 廁所附近應有洗手設備。

10. 廚房應有紗門紗窗，碗筷應用沸水洗滌。

11. 廚房應有紗門紗窗，其地位應離廁較遠。

12. 廚丁應受清潔訓練，並須時刻檢查其兩手之清潔。

13. 垃圾應每日清除或焚燬之。

14. 全校之環境以不滋生蚊蠅為原則。

15. 每校應設法備有自來水或水井之設備。

16. 每月應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一次，將結果報告校長，以為改善之根據。

17. 診察室應設衛生所一所，所內備有各種衛生掛圖、模型、紀錄以及急救與診療藥品，每週醫師到校診治二次，每次約一小時，仍以完畢當日之診務為度。平時護士每日來校校給沙眼或換藥一次每次約一小時半。

戊

設備標準

一、教學用具

- 1. 生理解剖一套
- 2. 學校衛生掛圖一套
- 3. 衛生掛圖一套
- 4. 健康與經濟圖一套
- 5. 生理解剖模型一件
- 6. 普通食物標本一套
- 7. 顯微鏡一架
- 8. 普通寄生蟲及細菌標本
- 9. 普通病理標本
- 10. 瘧蚊蟲及各種蒼蠅及其生活史之標本

二、保健用具

- 1. 磅秤
- 2. 長尺
- 3. 視力表
- 4. 中山表
- 5. 溫度表
- 6. 消毒品
- 7. 剪刀
- 8. 刀
- 9. 鑷子(小)
- 10. 方磁盤
- 11. 腹盤

教育法令彙編

二二四

衛生署編商務印書館

內版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一架公斤計

一條

一張

一只

一只

一套

直滑各一只

一把

二把

二個

二個

12 擦沙眼棍

13 滴藥管

14 洗眼壺

15 種痘針

16 玻璃片

17 學校衛生應用紀錄全份

18 普通應用藥品(附單)

師範學校之衛生教育設施標準除衛生課程標準外，大致均可與本標準相同；惟其附屬小學之衛生設施必須十分健全，在衛生課中，應添小學衛生教學法及小學衛生設施方案兩項，關於衛生及醫學知識亦應較為充實。學生必須有一機會在附屬小學實習衛生教學，並參加小學衛生指導工作。附屬小學之衛生設施必須成為學校行政之一部份，使學生在試教時即可明瞭小學衛生之重要性，並得小學衛生教育之實習經驗。

四 專科以上學校衛生設施標準

教育部第一〇七二〇號部令公布(二五、七、二五)

一 目標

- (一) 充實專科以上學校衛生設施，對於全校教職員學生及工友之疾病予適當診治預防；
- (二) 改善校內環境衛生以保障生活安全，增進個人健康；
- (三) 養成學生對於衛生之正當觀念，以期負引導社會，促進民族健康之責任。

二 組織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應設置負責辦理衛生之固定組織，如健康課、健康組，或衛生課衛生組等名稱；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應聯合校內各關係部分共同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或同等意義之委員會，設計全校衛生之專責；
 - (三) 專科以上學校之設有衛生教育科系，健康教育科系，其學校衛生事宜，應由各該科系辦理。
- 三、人員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衛生主任人員，應由衛生教育或醫學專門人員擔任，除主任人員外，應酌聘專任醫師、護士、藥劑生等，並在可能範圍內添用衛生稽查、牙醫師及理員等項人員。

一打
一打
一打
四只
一打

四、經費 專科以上學校衛生事業之經費，應列入年度預算。

五、工作綱要
(一) 健康檢查 新生須經健康檢查及格，方得入學。舊生每學年開始時，應行檢查一次，凡身體欠佳之學生衛生課費，師認為必要時隨時檢查之。
(二) 環境衛生
(1) 清潔夫役及廚役等之管理；
(2) 校內環境衛生觀察及其維護；
(3) 衛生法之執行；
(4) 全校之環境衛生設計及其改進。

(三) 預防接種 新生入學，須一律施行牛痘接種與傷寒及霍亂預防接種。

(四) 管理傳染病 校中遇有法定傳染病發現時，除於病人施以嚴密之隔離及相當之處置外，並須立時通知當地衛生機關。

(五) 診療疾病 每日舉行治療門診，並每星期舉行診察門診。

(六) 衛生學術講演 於課餘酌聘專家講演衛生學術。

(七) 舉辦校正衛生訓練班 由衛生課員主辦之。

六、設備

(一) 診治疾病應用之器具器械及藥品等；

(二) 健康記錄(健康檢查，缺點矯正，疾病診治等記錄)；

(三) 顯微鏡及檢驗鏡(大小俱備)，與記血球血素之設備；

(四) 寄宿舍學生滿二百餘人者，應有療養室一間，內置牀二張，及涼養應有之設備；

(五) 設置垃圾及撲滅蚊蠅之設備與檢查環境衛生之表格；

(六) 預防接種應用之設備；

(七) 體重測量器具；

(八) 各種衛生教育應用圖表書籍。

五五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教育部衛生部會令公布（一八、一、一、）

- 第一條 施行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每學年開始時行之，但於必要時得臨時施行健康檢查全部或一部。
- 第三條 健康檢查，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醫員或學校之校醫行之，但未設置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時，得由校長延聘其他醫師行之。

前項醫務人員，應以曾在衛生部領有證書之醫師為限。

學校教職員，得依醫務人員之指導，補助辦理健康檢查之一部事項。

- 第四條 健康檢查，依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行之，認有必要時，除規定事項外，得施行其他檢查。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及其填載方法附後。

- 第五條 健康檢查之結果，由校長通知各該生及其保護人。

- 第六條 檢查之結果，認為有畸形或疾病者，應依其程度加以矯治，並將畸形或疾病之輕重及矯治之經過，以另定之符號記明之。

- 第七條 健康檢查施行完畢後，學校校長應填造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分別呈報各該地方主管衛生及教育機關，並由該機關分別彙報衛生部及教育部備案。

- 第八條 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及其填載方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衛生部會同修正之。

五六 五月十五日定為兒童健康檢閱日

教育部衛生部會令遵照（二五、四、二五、）

案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規定五一五為兒童健康檢閱日一案並據附呈檢閱日手冊及檢閱小冊圖畫等件據此經本部查核事關健康教育亟應施行已會同明令公布每年五月十五日為兒童健康檢閱日查檢閱應辦事項如左：

- 一、兒童健康檢查比賽及種痘

- 二、學校衛生隊大檢閱

三、巡視遊藝幼團

四、兒童衛生展覽會

五、兒童衛生遊藝大會

上列各項工作與兒童健康教育之發展有深切之關係，自應由各地教育衛生機關以及各有關之機關團體共同合作，期收實效。茲特頒發兒童健康檢閱日手冊、兒童健康檢閱小冊、冊宣傳冊、圖書標語三種，每種各一份，種痘圖一份，仰即遵照手冊中訂定之各項辦法切實進行，並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具報備查為要。

五七 各省舉辦學生健康比賽辦法

教育部第六八三三號訓令轉發（二八、三、二九）

一、中央社會部為鼓勵學生保健，促進民族健康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省省黨部教育廳遵照本辦法規定，會同舉辦各該省學生健康比賽事宜。

三、各省學生健康比賽，應擇較大城市先行試辦，再謀推行各該省之各縣市。

四、各省學生健康比賽之辦法，應先予行健檢，檢查，根據檢查結果，予以評判，並得分別給獎，惟以普遍為原則，其餘健康檢查表由各會參照重慶市學生健康檢查訂定之。

五、各省參加健康比賽之學生，皆以中小學生為限，凡設於比賽區域內之公私立中小學學生均須參加。

六、各省學生健康比賽之評判，應分下列兩種：

甲、團體——以每一學校為單位，分高中、初中、高小、初小四組，凡兼辦二組以上之學校，其成績應合併計算。

乙、個人——以每一學生為單位，分男女兩種，凡合乎健康標準之學生，應不分等次，名曰「健康學生」。

七、各省學生健康比賽辦理程序分下列兩種：

甲、初賽——各學校校長督同校醫體育教員在教場舉行檢查，每組選派比較健康學生若干人參加初賽，其選派人數，由省黨部教育廳規定之。

乙、複賽——由省黨部暨教育廳委託公立醫院或醫師擔任檢查事宜。

八、各省省黨部教育廳會同舉辦學生健康比賽時，得有聘請各機關團體代表，及衛生與體育專家若干人，組織學生健康比賽委員會，辦理檢查及比賽事宜，其組織規程，由各省自行訂定之。

九、各省舉辦學生健康比賽時，得先召集各校校長會議，在舉行初賽時，並應派員視察各校辦理狀況。

十、各省舉辦學生健康比賽時，應儘量宣傳，並應舉辦衛生展覽，衛生教育電影，衛生播音講演，以喚起社會人士之注意。

在初賽暨複賽檢查時，並應邀無學生家長到場參觀。

- 十一、各省舉辦學生健康比賽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育廳會同擬措之，各學校初賽檢查費用得列入學校正當開支，實報實銷。
- 十二、各省對檢查後發現缺點之學生，應予統計積極設法矯治，其矯治費用在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其矯治辦法得與當地醫藥機關分別訂定團體治療契約發給學生治療及矯治。
- 十三、各省省教育廳應將舉辦學生健康比賽結果分報本部及教育部備查。
- 十四、本辦法由中央社會部暨教育部分飭各省省教育廳施行。

五八 學生保健工作競賽通則及評判記分標準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訂定教育部訓字三三二訓令頒發（三二、一、四）

- 第一條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全國各級學校注重學生健康起見特訂本通則。
- 第二條 本競賽以學校為競賽單位。
 - （一）學校內以班級宿舍膳團等為互賽單位。
 - （二）在同一地方區域內以同級學校為互賽單位。
- 第三條 本競賽之項目暫行規定如左：
 - （一）環境衛生競賽
 - （二）保健工作競賽
 - （三）衛生教育競賽

- 第四條 前條各款競賽之科目及評判記分標準另依評判記分標準之規定定之。
- 第五條 第三條所規定之競賽項目各校得視實際情形選擇一項或兩項以上單獨施行必要時並得依照另定之評判記分標準選擇其各子科目之一種或數種為競賽範圍前項競賽項目一經確定之後應呈報主管機關轉本會備查。
- 第六條 本通則第二條所列之互賽單位得視競賽項目之種類由各校自行選用不加限制。

第六條 各校舉行競賽得由學務主任或學生保健工作競賽委員會負責督導檢查評判之責其組織及實行辦

法由各校自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函送本會備查

第八條 各地方區域舉行校際互賽得由主管機關同衛生行政機關合組「學生保健工作競賽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 本競賽法重經勞力每月舉行檢査一次每學期舉行評判

第十條 各校競賽結果成績確實優良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予以獎勵其成績優良者得由教育部或衛生署函知本會

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獎勵之其成績過劣者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與以懲處并通飭糾正

第十一條 本通則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函請教育部通飭施行

學生保健工作競賽評判記分標準

(一)

競賽項目	競賽子目	評判標準	項分	標準分	備考
一、環境衛生			100		衛生競賽 五項 如：廚房、宿舍、廁所、教室、環境 共計分：(一)廚房及宿舍(二)廁所(三)教室(四)清潔(五)環境 分以每項主要而所列表 按估為 按估為 按估為
一、廚房及宿舍	(甲)廚房食堂		15	100	
	一、一般清潔	天花板無一部分三六一分至 地氈油份有座不潔 牆面油份有座不潔 壁者塵埃油膩○分 桌四油膩者○分 櫥分者○分 並分者○分		26	
	二、防蠅設備	門窗均紗窗者○分 均嚴密無 均嚴密無	4	26	
	三、污水排除	有分 無一分者污 無一分者污	3	20	
	四、廚夫清潔	廚夫無油則 兩手無油則○分	2	14	
	五、碗筷洗滌	碗且洗 無油則○分	2	14	
	(乙)飲水清潔		15	100	
	六、標準水井或水源沙濾及藻粉消毒	井水沙濾水 井水沙濾水 井水沙濾水	6	60	
	七、飲水煮沸	飲水六分則○分	6	60	
	八、飲水方法	每杯一學生有自備茶杯○分	3	20	
(二)宿舍	(甲)宿舍		12	100	

體育法令彙編

一三三

一、擁擠情形	每名平均佔有餘地 100以上者 300平方市尺以上者 300平方市尺以下者 150平方市尺以上者 150平方市尺以下者 ○分	6	50	凡因抗戰關係之學校在三年以內
二、佈置整齊	雜物存放之處與戶在四分之三不地者 ○分	2	17	者可免舉行本項競賽但得二三項各佔三分之一分數
三、通氣優良	與戶在四分之三不地者 ○分	2	17	
四、一般清潔	天污否	2	16	
乙 滅鼠防鼠		12	100	
五、滅 風	每風風者三則 ○分	3	25	
六、滅 臭 蟲	宿舍現則 ○分	3	25	
七、防 蚊	全體學生有蚊帳者 ○分	3	25	
八、防 鼠	以上四壁及地面 ○分	3	25	
三 廁所清潔		20	100	
一、廁所距廚房及水之	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上者 ○分	4	20	

二、防蚊設備	均有關者紗門紗窗而能 嚴密部份有紗窗者二 無者一分	4	20
三、廁位數目 足數者	每生每3-1 50-70個 50-200個 200-300個 300-400個 400-500個 500-600個 600-700個 700-800個 800-900個 900-1000個 1000個以上 者三分 及二分 者二分 者一分	3	15
四、通氣裝置	每廁位有一通氣孔者 三分 無者○分	3	14
五、排糞次數	每日排糞者二分 每三日排糞者一分	2	10
六、一般清潔	地及無污塵者○分 天花板牆壁無塵埃者二分	4	20
(四)教室清潔		19	100
一、一般清潔	天花及無污塵者○分 地板及無污塵者○分 牆壁及無污塵者○分 板及無污塵者○分 檯及無污塵者○分 無塵埃者二分	3	16
二、光線充足	窗戶與一板者一分 窗戶與一板者一分 窗戶與一板者一分 窗戶與一板者一分 窗戶與一板者一分 窗戶與一板者一分	4	21
三、坐位寬暢	學生坐位為九十分 學生坐位為九十分 學生坐位為九十分 學生坐位為九十分 學生坐位為九十分 學生坐位為九十分		
四、桌高適度	課桌高度為三十分 課桌高度為三十分 課桌高度為三十分 課桌高度為三十分 課桌高度為三十分 課桌高度為三十分	4	21

	五、地面建築	地無四分 平並二分 型可以 不以為 易水沖 有塵洗 埃者	4	21
(五)一般環境清潔			7	100
	一、一般清潔	運動及之 運及之 動及之 不潔者 者○分	2	30
	二、垃圾處置	全行力其 校焚法無 校焚法無 力其隨 行其隨 否	3	40
	三、蚊蠅發生取 場所之	校內無污 校內無污 以理生 分則○分	2	30

學生保健工作競賽評判記分標準表

(二)

競賽項目	競賽子目	評 判 標 準	分 項 分 數	分 目 分 數	備 考
二、保健工作			100		共計100分 總分如下：
(一) 人員經費設備			20	100	
	一、人員	<p>者及有主衛生 上師以下地 以醫之五 500之練或 本象任分 數或五分 人任者○ 生專士則 學行護否 學行護否 學行護否 學行護否</p>	5	25	<p>(一) 人員經費設備……20 (二) 健康檢查……20 (三) 缺點矯治復查……20 (四) 預防注射傳染病之管……30 (五) 疾病醫療工作……100</p>
	二、經費	<p>以元等一 名2中有一 生100在及 生費學年五 術市學均分 期城一學三 小學者每生 鄉下以上校 村每上校之 學元有全</p>	5	25	
	三、房屋設備	<p>醫之學否 或舍五 室宿)分 生寄室 衛有養 之在療 門(有分 專者應○ 有室校則</p>	5	25	
	四、傢俱設備	<p>上磅分 以磅分 種及五 十以者 五械算○ 品器計分 藥之量備 療須測者 治必長全 有及身不</p>	5	25	
(二) 健康檢查			20	100	
	一、定期健康檢查	<p>健分三 之五者 定者查者 規錄檢者 受託受檢 均有會受 學生而二 十檢分之 每康三分</p>	5	25	
	二、定期測量	<p>身長測 受檢者○ 規錄檢者 均有會受 學生而二 十檢分之 每康三分</p>	5	25	

	三、定期測量 體重	每月有女體重測量者 五分學期有兩次者三分 每五學期有兩次者三分	5	25
	四、問檢 查	每員或清潔者無 日或清潔者無 早學潔分期○分 會生狀況一次者三分 或互泥或升相檢健 時查床由學情形	5	25
(三)	缺點矯治		20	100
	一、重點之治 症矯治	健康矯治有分全 康之治三分 檢缺者五分 查點五之矯治者○分 發有分一已矯治者○分 現二分已矯治者○分 三之分矯治者三分 十一之矯治者三分 符已三	5	25
	二、次重點之 病矯治	健康矯治有分全 康之治五分 檢缺者之矯治者○分 查點五之一已矯治者○分 發有分一已矯治者○分 現三分已矯治者○分 三之分矯治者三分 十一之矯治者三分 符已三	5	25
	三、缺點之 矯治	學復矯治者○分 期查者○分 求五分 有賦點矯	5	25
	四、缺點之 矯治	已一五處 矯已分無 治症之治 之愈一已者○分 缺者已者○分 點五痊○分 有分愈者三分 二之愈者三分 之愈者三分	5	25
(四)	注射及病 預防管制		30	100
	一、種痘	每種分二未 一痘者之辦 學生已一○分 生者○分 最一律已種痘者三分 近三種痘者三分 內者三分 未五者三分	5	15
	二、霍亂預防 注射	每學期防注二班未 學防注二班未 學生對分者○分 生射者之○分 年一分注 一年一分注 一次一分注 霍亂傷者三分 亂傷者三分	6	21
	三、鼠疫 測驗	鼠疫紅熱 已喉分否 辦鼠紅熱○分 鼠紅熱○分 測驗預防 并注射者 行注射者 白三	3	13

四、傳染病處理	傳染病處理 傳染以並分五僅者否 病隔離告毒而無法隔離 發離告毒而無法隔離 現及術而無法隔離 之有生無法隔離 後消機無法隔離 立毒關無法隔離 即準者無法隔離	5	15
五、傳染病發生率	本寒否 年赤則○ 內痢○ 患之分 天發 花現 霍者 亂五 傷分	5	15
六、滅瘡癬撲疥頭	全者三分 校六分則○ 學分一分 生一分 無者三分 亦者三分 瘡者三分 癬者三分 頭者三分	6	21
(五) 疾病療工		10	100
一、重症疾病治療	重症約否 症則○ 疾生○ 病者○ 有三○ 轉診 之特	4	30
二、普通疾病治療	校內四者不能 內四者不能 能分二分 治者二分 療者二分 普通○ 疾病○	4	40
三、病假	學生為分二分一 學下三者五者 病假二分 缺病之二分 席假二分 二者以四分 二者以四分 分三以上 之分為病假 之一分為病假	3	30

學生保健工作賽評判計分標準表

(三)

競賽項目	競賽子目	評 判 標 準	項 分 賽 記 標 準	目 分 記 分 標 準	備 考
三、衛生教育賽			100		衛生教育賽共分五項計100分分配如下：
一、人員設備			20	10	一、人員設備……20 二、學生衛生活動……25
	一、人員	有教員受聘衛生教育者五分 有教員受聘衛生教育者五分 否則○分		25	三、學生衛生常識……20 四、學生衛生習慣……20
	二、模型	有衛生模型在十種以上者五分 有五種以上者三分 否則○分	5	25	五、衛生課程……5 100
	三、圖表	有衛生圖表十五種以上者五分 有十種以上者三分 否則○分	5	25	
	四、叢書	有衛生叢書十種以上者五分 有五種以上者三分 否則○分	15	25	
(二)學生衛生			25	100	
	一、衛生組織	學生組織有訓練者五分 學生組織有訓練者五分 否則○分	5	20	
	二、急務組織	學生急務組織有訓練者五分 學生急務組織有訓練者五分 否則○分			
	三、家庭連絡	學校對學生家庭定期通訊者五分 學校對學生家庭定期通訊者五分 否則○分	5	20	
	四、衛生講演	有衛生講演者五分 有衛生講演者五分 否則○分	5	20	
	五、定期校內賽	有定期校內賽者五分 有定期校內賽者五分 否則○分	5	20	

新育法令彙編

衛生

(三) 學生	一、	試驗以上十分者五分	30	100	
二、	時績 平均	學生在以上者五分 平均十分以上者五分 學成者七六六	10	35	
三、	時量	試驗以上十分者五分 平均十分以上者五分 學成者七六六	20	65	
(四) 學生	一、	潔淨	20	100	
二、	潔淨	全部四分	4	20	
三、	洗手	全指三分	4	20	
四、	沐浴	學期四分	4	20	
五、	吐痰	各處四分	4	20	
六、	防飛	學期四分	4	20	
(五) 衛生	一、	上課	5	100	此目不能單獨競賽
二、	時	照部三分	5	100	

教育法令彙編

附則

- 一、本標準在每項競賽時其得分即為各子目之應得分之總和在每子目競賽時其得分即為各分目之應得分之總和如兩項或三項或兩子目及兩子目以上同時競賽時其得分以各項或各子目應得分之總和平均數為其應得分。
- 二、依本標準評定成績時得由學生保健工作競賽委員會推定委員三人至五人同時評定每項目之得分以各該委員所評定之得分平均數為每項之應得分。
- 三、得分在八十分以上特優七十分以上為優良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特優及優良者呈請獎勵不及格者予以懲處并通知更正。
- 四、本標準如有未妥之處得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五九 中等教育工作競賽（一）「秩序競賽」實施辦法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訂定教育部訓字第一四二九〇號訓令頒發（三二、三、廿三）

第一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競賽項目暫以秩序競賽為範圍

第二條 本競賽以學校為競賽單位

（一）學校內以小隊班級寢室宿舍膳團等為互賽單位

（二）在同一地方區域內以同級學校為互賽單位

第三條 本競賽之項目暫行規定如左

- （一）一般秩序競賽
- （二）課室秩序競賽
- （三）寢室秩序競賽
- （四）飯堂秩序競賽
- （五）集會秩序競賽

第四條 前條各款競賽之項目及評判、分標準另依評判記分標準之規定是項評判記分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本競賽實施之先應將全校各級學生分成若干小隊以小隊為競賽之最小單位每小隊以八名為標準（但各校仍得

視實際情形自行規定惟實行校際競賽時每小隊之名額必須一律）

第一條

學校內以班級寢室宿舍膳團等為單位實施競賽時其成績之計算辦法以各單位所包含之小隊所得分數總和之算

第七條

校際互賽時以各該校所有小隊所得分數總和之算平均數為各該校之成績。

第八條

各校舉行本競賽時應由學校聘請學生俱樂部組織「學校秩序競賽委員會」負責導檢查評判之責其組織及實施辦法由各該校自行訂定呈報主管機關函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

第九條

各地方區域舉行校際互賽時得由主管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會同各該區域中學校秩序競賽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本競賽注重經常努力每日舉行記分一次每月舉行評判一次每學期舉行總評判三次

第十一條

為便利本競賽之實行完密起見各該校必要時得組織糾察隊輔助之。

第十二條

各校競賽結果成績確屬優良者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予以獎勵其成績特優者得由教育部函知本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獎勵之其成績最劣者應由主管教育機關懲處並通飭糾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教育部通飭施行

六〇 中等以上學校訓導設備要項

教育部訓字第一七〇三〇訓令（卅二、三、卅）

查各校訓導設備，殊嫌簡陋，對於訓導工作之推進，不無影響，茲為使各校明瞭訓導設備應行注意之點，藉謀充實起見，特彙訂中等以上學校訓導設備要項如左：

甲、關於行政設備者

各校除訓導處（或教導處），應有固定辦公室外，並應酌設導師辦公室，以供導師辦公之用。

各校訓導處（或教導處）及導師辦公室，應設備足供應用之各項訓導表冊，並陳列有關訓導法規，以備參考。

各校應酌設個別談話室，供指導人員及導師與學生個別談話之用。

乙、關於集會設備者

各校應有足供全校員生集會之會堂（或禮堂），如無是項設備，得以飯堂代用，但須按照集會性質予以適當佈置。各校應設小組會議室，如無是項設置，得以教室代用，但須臨時予以適於小組會議之佈置。

丙、關於環境設備者
 各校應於集會場所，或其他適當地點，懸掛有關訓導圖表，及各類標語、格言，以資啟迪。
 各種作息場所，應分別製備規約懸掛，俾便週知。
 各校文告、壁報等項，應設置專欄揭貼，以昭整齊劃一。

丁、關於圖表設備者

各校對於有關訓導圖書，應盡量購備，以供全校員生研讀，并陳列國父遺教、總裁言論及有關開揚三民主義之書刊。

戊、關於衛生設備者

各校應設置治療室、調餐室，并購備足以治療普通疾病之醫藥用品。

各校膳堂、廚房應有防蟻及其他有關清潔衛生設備，廁所應經常置備石灰及洒掃用具。

各校應在校內各處設置灰孟拉圾箱等清潔用具。

各校應有觀浴室、浴室及妥善之排水設備。

各校應指定適當場所，供學生洗晒衣服臥具之用。

己、關於娛樂設備者

各校應於適當地點，開娛樂室或遊藝室，并酌備樂器棋具，及其他遊藝用品。

庚、關於服務設備者

各校對於學生勞動服務，及兼辦社會教育所需場所，及其用具，應視學生人數酌量置備。

此項設備經費，應在各該校經常費項內統籌支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局）轉飭遵照辦理。至關於體育及早創設備，仍應遵照前頒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及高中以上學校軍訓器材由校設置最低標準表切實辦理，併此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六、修正學生制服規程（附圖）

教育部公布（二六、七）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制服，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規程之規定。

第四條 小學男生制服式樣規定如左：

一 製數平頂帽，如附圖一之甲。

二 衣式如附圖一之乙。

三 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一之丙，長過膝；夏褲式如附圖一之丁，長及膝。

四 大衣式如附圖一之戊，長與膝齊，袖長至手腕，單排扣，對襟，及腰帶之質及顏色與大衣同。

五 帽、襪、褲，大衣之領及袖口，冬深藍或深灰，夏任或黃。

六 襪冬長夏短，鞋式不拘。

七 帽徽用清灰白銅製成。

八 領章式樣，由主管機關酌定之。

小學女生制服式樣規定如左：

一 帽分冬夏兩種，冬帽式如附圖二之甲，色黑或深藍，夏帽式如附圖二之乙，色白，帽邊前寬後狹。

二 黑帶，打交叉結。

三 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二之丙，夏衣式如附圖二之丁，均長與膝齊，褲與衣齊。

四 大衣與小學男生同。

五 衣、褲，大衣之領及袖口，冬深藍或深灰，夏任或淺灰。

六 襪與小學男生同，鞋式不拘。

七 衣襟佩帶學校徽章。

初級小學男女學生，除有特殊需要外，免用制服，高級小學男女學生因家庭經濟關係，多數不能置備制服時，亦得免用制服。

初級中等學校男生制服，依照初級中等學校管理辦法所訂定之服裝。

第六條 高中以上學校男生制服，依照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服裝。

第七條 高中以上學校女生制服之式樣，規定如左：

一 帽分冬夏兩種：冬帽式如附圖三之甲，色黑或深藍；夏帽式如附圖三之乙，色白，帽邊前寬後狹，帽沿加白帶，打交叉結。

制前結於

十三

二 女分長袖及短袖兩種。(短袖須用裙。)

三 長袍式如附圖三之甲，長連膝與踝之中點，褲長與衣齊。

四 短衫式如附圖三之乙，款式如附圖三之戊，長連膝與踝之中點，褲長與衣齊。

五 衣裙及衣扣之質與色，均須一律，冬深藍夏白，得酌用他色。

六 鞋用布鞋或平底皮鞋，襪用長統或短統。

七 大衣式樣與小學女生同。

八 衣襟佩帶學校徽章。

高中以上學校女生制帽式樣，除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外，並得由各校斟酌當地情形酌量變通，但須以簡單樸素為主。

第八條 初級中學女生，除用女童子軍制服外，得適用前條規定之制服。

第九條 制服材料須完全國貨，如採用棉織品，須用三十二支以下之紗線織成者。

第十條 制服之材料，顏色及本規程第七條第一項之女生制帽式樣由各校遵照本規程詳細規定，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後，招由各商店投標製之。同一地方同一學校有二校以上者，制服之材料顏色，及本規程第七條第一項之女生制帽式樣，得由該校會同規程前項手續辦理，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同一地方同等學校應制制服，除領章徽章外，不得有所歧異，以便學生轉學時無須另製。學生家庭有願照式自行置備者，學校不得加以限制。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六二 學生軍訓服裝實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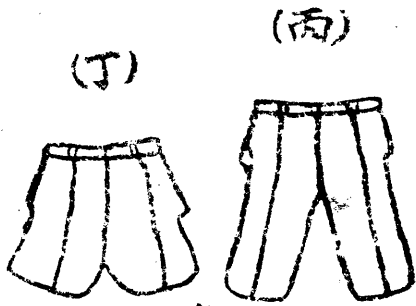
教育部第二七四九號訓令(二九、八、二三)

一、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施軍訓一律以穿著規定制服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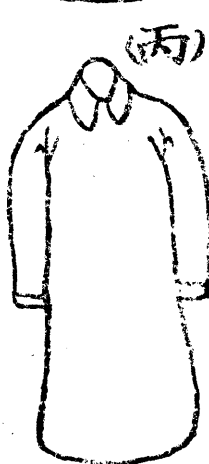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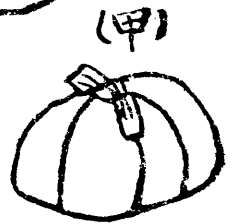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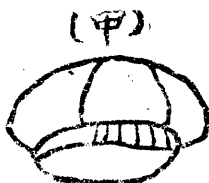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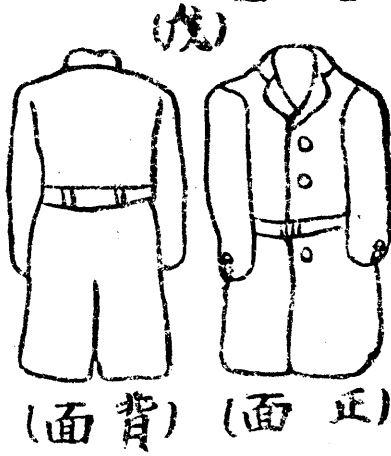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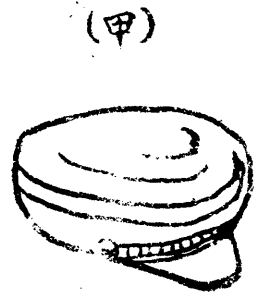
二、集訓學生服裝由集訓地採發給。

三、平時軍訓服裝由學生繳納制費由學校代製須用土產布料或較為廉潔國貨。

四、科分清等學生無力製備新制服時經學校調查屬實可酌予通融得否看由山裝學生裝及童子軍裝等代替軍訓制服且不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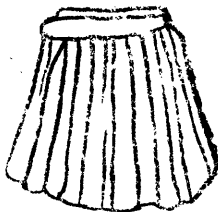
附圖一



附圖三



附圖二



定顏色。

五、凡屬戰區清寒學生規定可發給制服獎金者得按例請求。
六、學校須與學生家庭取得聯絡為學生製備新衣時以合於軍訓制服為標準不得另製西裝或長衫。

六三 學生自治會規則

教育部第五六五三六號訓令頒發（三十二、十、十一）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以根據三民主義，培養學生法治精神，並促進其德育體育體育為目的。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為學生課外活動之惟一組織，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不得有校與校間聯合組織，並不得以會參加校外各種團體組織或活動。

第三條 凡中華以上學校學生，不分性別，均一律參加本校學生自治會。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名稱，應冠以各校校名，學校設有分部分校或分院，距離本校過遠者，得組織分部分校或分院

學生自治會。

第五條 學校校長及主管訓導人員，負學生自治會指導監督之責，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活動，應由學校選聘教職員分別

担任指導。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應由學校訓導處或教導處指定每年級或每院系學生二人至三人，先成立籌備會，由籌備

會於成立二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辦事細則，及選定職員，正式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應於成立兩星期內，繕具辦事細則，及職員履歷表員人數，報由學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備案。

職員履歷表式樣如左：

職員履歷表

一、會員號數

二、姓名

三、籍貫

四、性別

訓育法令

五、年齡

六、學歷

七、現任職務

八、是否中國國民黨黨員或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

九、住址及通訊處

第八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理事會。

全校學生人數在五百以上得以代表大會代替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由各年級或各院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組織之，代表人數由各校自定。

第九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并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條 理事會之理事由各年級或各院系推舉候選人三至五人，提請會員大會按照規定名額選舉之，任期定為半年，但得聯任一次。

第十一條 理事會分設服務、學藝、健康、風紀、事務五部，各部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總幹事由理事會推選

專兼任，幹事由理事會指定會員充任，各部之任務如左：

一、服務部 關於學校服務，社會服務，及生產勞動事項；

二、學藝部 關於學術研究，書刊出版，及藝術表演事項；

三、健康部 關於衛生及體育活動事項；

四、風紀部 關於新生活生活規律之實踐及秩序與紀律之促進事項；

五、事務部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及會員之登記事項。

學生自治會、理事、總幹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六、一、有不得已之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違背校規受學校懲戒處分，經會員大會令其退職或由學校令

四、經學校核准休學或退學者。

幹事之解任，除上列第四款外，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理事及幹事中途解任者，理事得以票數多之候補理事補充之，總幹事由理事會另行推定，均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幹事有解職者，其缺額由理事會，另行指定其他會員充任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於每學期之始及每學期之終各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經理事會之議決，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經學校之允許，得由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理事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各項會議時，均應先期請求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八條 學生自治會之決議，以在規定之任務範圍以內為限，并不得干涉學校行政，有違反上列情形者，學校得撤銷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創制罷免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違背校規，情節重大時，學校得解散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充之，必要時得請學校補助。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六四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舉行訓導會議辦法

教育部第一六一〇二號訓令（二八，七，十三）

第一條 各級學校行政機關，為舉各級學校訓導事宜之改進起見，每年應分別召集所屬各學校主持訓導人員，舉行訓導會議一次。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社會教育機關訓導會議，由教育部定期召集之。

第三條 各省市中等學校及直屬各小學訓導會議，應由各該主管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社會局）於每年舉行中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時召集之，並應將會議結果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國立中等學校主持訓導人員暨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應參加所在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社會局）召集之訓導會議。

第五條 各縣市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訓導會議，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召集之，並將會議結果呈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查。

訓育法

訓育法令彙編

第六條 訓導會議規則，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六五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六六一號訓令頒發（二二、七、四）

第一條 為增進中小學各級教育效能指導學生之升學與職業起見，應由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督令所屬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第二條 小學自五年級起，初中，高中自二年級起，均應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第三條 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以學校為主體，由政府行政機關負責督促進行。

第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遵照本大綱擬具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詳細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定之實施辦法，應呈請省教育廳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要點如左：

一、應組織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聘請富有職業指導學識經驗者三人，中小學校長三人，當地各業領袖三人，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職業二人為委員。負指導及研究之責。

二、就可能範圍內設立職業指導及介紹機關。

三、督促所屬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四、調查所轄境內社會經濟及職業狀況，並編製統計，頒發各學校參考。

五、編製所屬各學校各項統計。

六、舉行各學校督力及體力訓練。

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專員，負計劃及督促各級學校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責。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八、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二十二年度暑假起，分期舉辦關於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講習會，召集各縣市教育局長及學校校長等出席聽講。

九、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年終了時，應學校所屬各機關學校畢業生及職業指導成績，並將情形呈報

教育部審核備查。

十、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各屬各中小學校校長對於特屬畢業生進升學與就業之責任，於每學年終了時，應呈報各校畢業生預定升學與就業之估計。

十一、各省市應於每學期終了時，根據全省中小學校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估計，規定此後設置中等學校數量之分配。

第六條

小學之升學及職業指導實施要點，規定如左：

一、由校長教員組織學生指導委員會，研究關於指導方面之一切問題。

二、調查學生家庭職業及經濟狀況。

三、調查當地社會狀況。

四、調查學生普通智力與特殊能力。

五、檢查學生體格，並調查其父母兄弟姊妹之健康狀況。

六、就常識學科中灌輸普通職業常識。

七、利用勞作及實際活動科舉，培養其勤勞習慣。

八、考察學生讀書興趣及其行動嗜好。

九、考察學生習慣及其特殊變遷。

十、調製完善之學籍簿（須包括家庭狀況，學科成績、操行、體格、疾病、嗜好及教員評語等等）。

十一、調查各中等學校之辦理情形及其旨趣，並蒐集章程規程等，以供學生之參考。

十二、隨時訂購當地各業領袖及中等學校之校長或主任教員，到校講演。

十三、徵求學生家長意見。

十四、實施指導。

十五、設立暑期升學補習班。

第七條 初級中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除依照小學實施各款外，應補充如左：

- 一、調查學生對於學科與職業之興趣。
- 二、調查學生課外活動嗜好。
- 三、考察學生之行為，思想及其變遷。
- 四、利用修學旅行，職業講演，灌輸學生職業知識。
- 五、指導學生舉行當地普通職業之初步調查。
- 六、設置完備圖書館，聘請常識豐富者充當主任，指導學生讀書。
- 七、充任勞作設備，並增加其學科內容。
- 八、利用手工、圖畫、音樂及其他有關職業之科學，啟發學生職業興趣與知能。
- 九、由各系主任，隨時行團體及個別談話，以觀察學生之抱負及思想。
- 十、設置職業學分或學分名額。
- 十一、聯絡職業界及各學校，以求學生服務及升學之便利。

第八條 高級中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除依照小學及初級中學各款外，應補充如左：

- 一、盡量參觀學校及銀行、商店、公司、工廠、農場等職業機關。
 - 二、努力提倡課外自修，課餘活動，以培養各種生活之能力。
 - 三、充實圖書館及實驗室內容，供給學生之閱讀及研究。
 - 四、指定職業問題，令學生調查研究并作報告。
 - 五、教員學生組織職業調查團，調查當地各種職業，編製圖表，以備參考。
 - 六、學生擬具自己求學與服務方針，提出指導委員會討論研究。
- 第九條 各中小學應將每學年畢業生之升學及就業詳情，按期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彙報教育部備核。
- 第十條 各中小學校應隨時調查畢業生狀況，以確知指導之是否適當。
-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教育部公佈之日施行。

六六 專科以上學校組織職業介紹機關辦法

教育部一二九三〇號訓令頒發（二三、一〇、二四）

本部與全國經濟委員會，為使全國學術人才供需方面得有適當聯絡起見，合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業於十月一日成立，規定學術人才，暫以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為限。該處所管事務，在在與各校有密切關係，應即由各該校成立職業介紹機關，以謀通力合作。茲規定辦法如次：

- 一、凡公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均應組織職業介紹機關。
 - 二、各校應將職業介紹機關簡章，成立日期及委員名單，呈部備案，並函知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 三、各校職業介紹機關，得商請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協助辦理調查、登記、介紹等事宜。
 - 四、各校職業介紹機關，應將會議錄及工作狀況等件，隨時逕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並將應屆畢業生名冊，簽註有無職業，函送該處。
 - 五、各校職業介紹機關遇有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委託事件，應負責辦理。
- 以上各要點，除另令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外，所有公私私立專科以上各校，均應切實照辦，再查公私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前經通令的設職業介紹機關，應即併入本案辦理。

六七 革命紀念日日期表（附紀念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四次會議通過

-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著師紀念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 以上六項紀念日各級黨部分別召開紀念大會，講述黨史，全體黨員一律均須出席，各機關學校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假，其講述黨史之段落如左：

(一) 九月九日講乙酉中法一役後，總理立憲革命至辛亥武昌起義之興中會同盟會革命史。

(二) 十二月五日講民國四年肇和起義及雲南起義，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及中華革命黨史，民國元年至二年十一月之國民

黨史附之。

(三) 四月十二日講民國八年中華革命軍改名為中國國民黨共產黨之產生，十二年本黨容共至十六年不黨清黨史。

(四) 七月九日講十三年本黨改組，創辦黃埔至北伐完成之本黨軍事黨務史。

(五) 五月五日講民元，總理辭職時大總統，至十年五月，總理就非常大總統之本黨護法運動史。

(六) 六月十六日講自十年五月五日，總理就非常大總統後，陳炯明叛變至十四年廣東統一之本黨平定反側史。

六八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附紀念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四次會議通過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慶紀念

十月十日 國慶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致謝詩慶，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體一律懸旗慶祝，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黨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在首都各機關長官及高級職員恭請 總理陵墓致敬。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中央派員赴曲阜孔廟致祭，各學校師生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十二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紀念，各級機關各學校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並致祭革命先烈。

六九 每年七月七日定為抗戰建國紀念日

教育部第四五二四號訓令轉知(二七、八、一三)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滄字第五五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四日滄字第三五四號訓令開：『為令遵奉，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七月一日郭仁字第三三八號函開：「茲經本會第八十三次常會決議，定七月七日為抗戰建國紀念日」在案。除紀念辦法由宣傳部製訂頒行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公佈，列為國定紀念日，並請轉令教育部列入曆書，以資紀念」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佈定每年七月七日為抗戰建國紀念日，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列入曆書，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列入曆書，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由本部列入與內政部會頒之國民曆外，各級學校應自二十七年度起，將七月七日抗戰建國紀念日列入學校曆內，以資紀念。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七〇 教師節紀念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八五七四號代電頒發(二八、八、八)

一、宗旨 本節舉行紀念，以鼓勵教師服務精神，融合師生情感，并喚起社會尊敬教師之觀念為宗。
二、日期 每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先師孔子誕辰。
三、辦法

甲 各級教育機關舉行左列事項：

- 子 表揚著有勞績之優良教師(教育部以全國為範圍，省市縣教育機關以各該省市縣為範圍)
- 丑 提倡改進小學教師待遇。
- 寅 發表獎學金得獎學生之名單(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各中等學校得獎學生由教育部發表，省市縣立及私立中等學校及省市立小學得獎學生，分別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表，公立(省市立除外)及私立小學得獎學生分別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發表)。
- 卯 其他(如招待各級教師代表或慰勞各校教師等，由各機關隨時決定)。

乙 各級學校單獨或一地方聯合舉行左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

子 紀念儀式（與先師孔子誕辰紀念合併舉行，秩序單附後，必要時得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召集各校教師舉行）。

丑 講演孔子及歷代師儒之言行，或關於教育之學術講演。

寅 懇親會。

卯 教師友誼會。

辰 學生慰勞教師游藝會。

巳 成績展覽會。

午 其他（如發行特刊等，由各校或各地方臨時酌定）。

丙 社會及學生家長與教師舉行左列各項。

子 各級應於是日著論闡揚孔子之言行，并鼓勵社會尊師崇道。

丑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長及學生應向導師祝賀健康或致謝函。

寅 小學學生家長及學生應於是日至教師家祝賀健康。

卯 教師間得於是日彼此祝賀。

四、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

（附）先師孔子誕辰與教師節合併紀念秩序單（學校單獨或聯合舉行時均適用）。

一、全體肅立

二、奏樂

三、唱黨歌

四、向尊國旗 總理遺像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六、主席報告紀念孔子及教師節之意義

七、教育行政機關代表致慰勞詞

八、講演

十、學生或學生代表向教師及導師致敬（學生與教師導師相對立學生向教師或導師行一鞠躬禮）

十一、唱孔子紀念歌

十二、唱教師節歌詞

十三、奏樂

十四、禮成

七一 兒童節紀念辦法

教育部一八三二號訓令頒發（〇、八、一八）

一、宗旨 本節舉行紀念，以鼓勵兒童興趣，激發兒童愛國愛家之心理，并喚起社會注意兒童事業為宗旨。

甲 各小學（幼稚園）應舉行左列事項：

子 演講本國革命先烈及古代偉人之兒時軼事（以闡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道德為主）或世界上科學家發明家之兒時生活。

丑 表演足以發發兒童愛國愛家之心理之遊戲或短劇（特別注意親子之愛）。

寅 印發關於兒童教育及衛生等有色畫片。

卯 贈送兒童節紀念品（如文具圖書用物等限於本校或本園學生）。

辰 本校或本園兒童懇親會。

巳 本校或本園兒童健康比賽或運動會。

午 本校兒童文藝成績展覽會。

此外并得舉行各種足以引起興趣之活動，如選送模範兒童等。

乙 各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等）應舉行左列事項：

子 召集兒童紀念大會（鼓勵當地民衆攜帶兒童參加）并酌量舉行兒童節紀念遊行。

丑 公開展覽關於本地兒童調查之各種統計圖表。

實 舉行嬰兒比賽及兒童健康，或兒童智識比賽，前數名的贈獎品。

卯 演講「爲父母者之責任與義務」「保胎」「保產」「保嬰」之常識，「訓練賢父良母之方法」，及「社會

救濟孤貧兒童之必要」等。

及 聯絡當地慈幼機關（如育嬰堂孤兒院等）及爲兒童謀求幸福之團體，擴大關於兒童幸福及兒童救濟之宣傳。

巳 印發「兒童衛生」及「保胎」「保產」「保嬰」等常識之傳單散發於爲父母者。

午 表演關於兒童生活的電影或戲劇歡迎兒童參觀。

未 當地之美術館博物館等應特別爲兒童開放，歡迎兒童參觀。

申 提倡各家庭於是日在家內舉行左列事項：

一 親族朋友兒童懇親會。

二 舉行賀節，成人送兒童以物品，大孩送小孩以物品（物品限用國貨，以能引起兒童愛羣及富有科學意味

者爲主）。

三 備辦特爲兒童節蒸製之糕餅食品（此種食品設計應富有教育意味）以誌慶節令。

酉 提倡兒童從事左列適當之遊戲。

一 放風箏；

二 打棒；

三 踢球；

四 其他。

七二 全國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具體辦法

教育部一〇四八號訓令（二八、七、廿二）

甲、總綱

依據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第二項丁節子目之規定：「三民主義青年團應與教育部聯合領導全國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茲將會商決定辦法如左：

一、由政府通令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督促教職員及學生切實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 二、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令各所屬團部，督促團員切實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 三、由教育廳通令各學校教育委員會教育機關，指定管人員參加當地地方自治組織及人民團體之國民月會，担任講述，并指定教職員學生，用星期日及三晝假期，勸導檢查社會一般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 四、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令各級分隊指定團員參加當地自治組織及人民團體之國民月會，担任講述，并召集團員，利用星期日及寒暑假假期，勸導檢查社會一般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七、實施辦法

- 一、在學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學生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本身，應絕對做到下列各項之規定，可定為公約，共同遵守。如有違背，應受嚴厲之處分：
 - 子、關於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者
 - (一) 清苦自守，不借貸供個人之享用；
 - (二) 節省金錢，按期儲蓄建國儲蓄；
 - (三) 不吸鴉片煙，不酗酒，不賭博，不淫佚；
 - (四) 不看肉感浪慢的電影和歌肆；
 - (五) 不買外國化妝品及一切奢侈品；
 - (六) 不添製外國原料的衣服；
 - (七) 聽清唱，不看淫戲；
 - (八) 不讀誹謗誣盜的畫報。
- 丑、關於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者
 - (一) 對代表中國的國旗及元首領袖立正或鞠躬致敬；
 - (二) 早睡早起；
 - (三) 舉行早操或球類練習；
 - (四) 身體衣著必須清潔整齊；
 - (五) 不隨地吐痰及大小便溺；

(六) 遵守約會時間；

(七) 行路時應挺胸邁步，不左顧右盼；

(八) 提倡集團旅行及參觀；

(九) 認真工作，不敷衍，不推諉，不停頓；

(十) 利用工作餘暇，熱心參加戰時服務。

寅、關於革除苟且偷生之習氣者

(一) 不貪身怕死，迴避危險艱難的工作；

(二) 不聽信及傳播敵人漢奸方面所造的謠言；

(三) 不夢想和平，中途與敵人妥協；

(四) 尊敬抗戰、傷將士，殉職官吏；同情被災難民，盡力加以扶慰；

(五) 獎勵忠勇愛國犧牲自己之人；

(六) 對遊閒怠惰之人，應將規定及檢舉。

卯、關於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者：

(一) 不挪用濫用或侵吞公物；

(二) 不假借地位營私舞弊；

(三) 不收藏金銀器或物飾品；

(四) 不逃避對國家應盡的義務，應參加兵役工役及被徵用物品；

(五) 不假借救國名義為個人聞名圖利；

(六) 不兼職兼薪或兼領車馬費；

辰、關於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者

(一) 信仰三民主義，切實力行；

(二) 不把個人或團體的利益，看得比國家民族的利益還重；

(三) 不鼓吹有管中華民族國家獨立完整之思想；

(四) 不自命清高，無黨無派，須有正確之思想為一生立業之基礎。

(五) 不作表面正直暗中鬼祟的活動；

(六) 明知自己思想錯誤，要有改正的勇氣；

(七) 不利用團體作個人的活動；

(八) 參加一個團體，不能掛名不作事；

(九) 在工作上競爭，不用手段搶領導權；

(十) 做事不爭功，不諉過。

二、學校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及民主義青年團團員，被指定參加附近地方自治組織或人民團體之國民月會，應作

如下之講述：

子、關於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者：

講述時不可不將生活之意義報告前方艱苦犧牲之事實，喚起哀痛奮揚之自會，并檢討當地習慣或實際上各種不

良生活之實例及其改革辦法；其要目為

(一) 國民道德須知；

(二) 戰時生活示範；

(三) 政府禁止不良嗜好之法令；

(四) 煙賭嫖之害及戒除方法；

(五) 戰時節約運動之意義與辦法。

丑、關於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者

各地月會均應於清晨舉行，以提倡早起之習慣，并講述左列課目：

(一) 中國民族奮鬥之歷史及我先民慘澹經營之事蹟；

(二) 歷代先烈成功軼事；

(三) 總理及領袖生平。

寅、關於革除苟且偷生習性者

各地月會中應講述下列課目：

教育法令彙編

訓育法令彙編

(一)發揚民族至上之愛國守法觀念；

(二)提倡忠勇尚武之精神；

(三)肅清中、委協之幻想；

(四)暴露敵軍殘暴之事實；

(五)表揚我國軍民忠勇或剝盡智之事蹟；

(六)分析敵人攻昇戰敗之失敗與我軍愈戰愈勇之情形；

(七)宣傳兵役之意義及辦法。

卯、關於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者

各地月會應講述下列題目

(一)開揚禮義廉恥之要義；

(二)肅清逃避兵役及逃海各種法定之戰時征用之私圖；

(三)鼓勵毀家紓難及一切輸財輸力等助戰運動。

辰、關於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者

各地月會應講述下列題目：

(一)三民主義要義；

(二)服從領袖與鞏固統一；

(三)國家法令與社會秩序；

(四)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三、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二民主義青年團各級團部，應經常派員利用星期及寒暑假假期進行下列各事：

(一)勸導青年：

1. 改革不良習慣風俗；

2. 戒絕不良嗜好；

3. 實行戰時節約及建國儲金；

4. 早睡早起；

5. 戰時服務；
6. 鍛鍊體格講求衛生；
7. 加緊生產建設；
8. 促進兵役；
9. 追悼殉職殉難軍民官吏；
10. 撫慰出征及陣亡將士家屬；
11. 信仰三民主義，服從領袖。

(二) 檢查青年：

1. 有無提倡不良習俗者；
2. 有無吸食鴉片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3. 有無開賭派賭，不節省時間金錢者；
4. 有無偏夜不睡，日不起者；
5. 有無不熱心參加戰時服務者；
6. 有無精神萎靡，身體衰弱，不講求衛生者；
7. 有無荒廢田園，停歇工場，不事生產者；
8. 無規避兵役工役者；
9. 有無不尊敬殉職殉難軍民官吏者；
10. 有無欺凌出征及陣亡將士家屬者；
11. 有無違反三民主義，不服從領袖者。

(三) 獎勵或懲戒青年：

1. 屢勸不聽，確有惡劣思想行為者，輕則將其姓名公佈，重則報告教育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予以合法之懲戒。
2. 接受勸導有勳績行者，應予以口頭嘉獎。
3. 不聽勸導即已違行者，應將其姓名及事實報告教育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予以獎勵。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250B

謝
野
法
令
集
編

勘誤表

	頁數	目錄二	目錄三	五	十八	十八	二〇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八	四〇	四一	四五	四六	四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數	四	十九	十	四	二	四	二	三	二	五	七	二十一	一	十九	十九	十五	十六	十八	十八	二十四	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	專科	以上	單訓	潛心	中心	學生	口說	操	飭	而操	之學	對於	勞德	擬訂	學期	過去	分別	訓令	八學	自公	會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誤	專科	上	訓	潛志	中	學生	操	飭	操	學	於	反怨	推訂	星期	過	別	訓導	八學	自公	會在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八頁後)

四八	二七	五〇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三	五五	五六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四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八	六九	七一	七七
令知	刺導	人員	人員	七車	式樣	或團	須行	煩噴	脫帽	以待	各生	勸散	勸開	環境	膳食	訓令	一食	三五	各生	委員	一人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令知	刺導	人員	人員	七車	式樣	或團	須行	煩噴	脫帽	以待	各生	勸散	勸開	環境	膳食	訓令	一食	三五	各生	委員	一人

一一〇〇〇〇九八九六九六九四九三九二九二八九八九八九八三八三三〇七九七八七七

十七十九十七七五廿二十九十五十六十四七二十四廿四十九十六十二七三十一十五

一定五屆飭勸應先係二記遺學校主席二以上關於一百第三實習每學以下刺慰飭存校對於貧三

一屆飭勸應先係二記遺學校主席二以上關於一百第三實習每學以下刺慰飭存校對於貧三

一一二
一一四
一一六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八

十九
十五
十七
二十二
四
四七
十九
四一
四五
十六
二十
三十二
九
十四
二十
三十六
三十九
四一
一
二十八
三
二十四

學校
習慣
身長
應用
二
評判
一次
二分
五分
兩足
三
五分
小學
三
五分
三
二十
三
年
二分
一次
傳染
二分
記分
以上

學校
習慣
身長
應用
一
評判
二分
兩
五分
二
學
二分
二十
分
次
傳
分
分
上

9465